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年報

股票代碼：6472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bora-corp.com>
<https://boracdm.com>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世民	姓名：	王錦菊
職稱：	副總經理	職稱：	財會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	(02)2790-1555	電話：	(02)2790-1555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01@bora-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02@bora-corp.com

二、公司地址

總 公 司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電話：(02)2790-1555
研 發 中 心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4 樓 電話：(02)2657-3350
工 廠	地址：720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西路 54 號 電話：(06)698-5180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1 號 電話：(03)758-6268 地址：7333 Mississauga Road, Mississauga ON L5N 6L4 Canada 電話：+1(416)800-216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自強四路 3-1 號(中壢一廠). 電話：(03)433-6438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 17 號(中壢二廠). 電話：(03)433-2596 地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一段 80 號(景德廠). 電話：(03)321-5512 地址：30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2 號 6 樓 電話：(03)658-3899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9 號 電話：(02)2792-9568 地址：6701 Evenstad Drive, Maple Grove, MN 55369, USA 電話：+1(763)315-2000 地址：14905 23rd Ave. N, Plymouth, MN 55447, USA 電話：+1(763)315-2000 地址：1111 SOUTH PACA ST, BALTIMORE, MD 21230, USA 電話：+1(418)843-5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s://bora-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74
參、募資情形	76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0
肆、營運概況	91
一、業務內容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6

五、勞資關係	12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0
七、重要契約	132
伍、財務狀況及財報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4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13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13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呈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藉此向各位股東報告保瑞集團在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113 年度是全球經濟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的一年，但我們仍然成功讓保瑞市值達到歷史高點、單月營收首度突破新台幣 20 億元，年度營收更是接近新台幣 200 億元大關，締造各項財務、業務均創歷史新高之里程碑，這些成績顯示保瑞藥業集團持續以 CDMO、全球銷售雙引擎策略創造營運成長的策略是穩健且成功的；儘管 113 年度面臨銷往美國的主力產品治療胃食道逆流的 DLS 市場激烈競爭及價格下滑的嚴峻挑戰，透過卓越執行力及靈活迅速的思維方式，我們仍成功實現了既定財務與業務目標，標誌著保瑞集團雙引擎發展策略極具韌性與成長潛能。

去年雖然極具挑戰，但也是豐收的一年。我們併購了美國百年藥廠 Upsher-Smith，取得美國本土藥品與特殊藥局銷售通路，繼而收購新劑型新藥公司 Pyros，取得具專利保護的罕見疾病用藥「VIGAFYDE」™，迅速建立且鞏固保瑞在美國的特殊藥局通路及罕見疾病藥品銷售的競爭優勢，加速實踐品牌及專利藥品的高毛利銷售策略；此外，集團在 CDMO 業務拓展亦有斬獲，我們收購了馬里蘭州巴爾的摩的無菌針劑廠，快速擴大技術(Scope)及產能(Scale)，完善 CDMO 業務市場所需各類型製劑。而因應美國《生物安全法案》，集團透過子公司保瑞生技與泰福生技合併換股，以保瑞、泰福及市場利基三贏策略，成功進行聯盟，打造大分子一條龍服務的業務營運能力。我們也開啟了 CDMO 業務的投資後整併，在台灣，子公司保盛藥業成功將中壢廠分割至益邦成為保瑞集團 CDMO 廠之一，貫徹內部專業分工策略，為長期營運成長動能奠定深厚競爭優勢。

驅動這些成長的，是我們優異的募資能力。去年度，保瑞首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ECB)，創下台灣生技業在國際資本市場透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籌資首例。此外，我們亦持續投入資源發展 ESG，除了各廠首度制定淨零目標以及部分廠區規劃導入 SBTi (科學基礎減碳倡議)，更關注於社會與群體公益活動；保瑞盛維恩基金會針對青少年持續舉辦一系列心理健康及學習等課程，我們也持續資助世界巴金森日、美國結節性硬化症協會 (TSC Alliance)、紅鼻子醫生劇團及花蓮地震捐贈等。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轉型，製造典範日新月異，保瑞集團透過有機的業務推進與垂直、水平標的併購，整合 CDMO 技術平台，優化全球銷售產品通路組合，在 113 年達成了設定的財務目標，收穫策略綜效，顯示出本公司營運的強勁表現、優異管理水平以及

團隊的眾志成城。這為我們可持續性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攜手繼續努力，實現成為全球前十大 CDMO 的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CDMO與全球藥品銷售事業穩定成長，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245,907仟元，較去年同期的14,200,068仟元成長36%；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39,009仟元，去年同期為3,030,142仟元，成長30%，主係旗下兩大事業體－全球CDMO業務及全球藥品銷售業務皆持續發展與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4,200,068	19,245,907	35.53%
	營業毛利		6,991,238	7,710,275	10.28%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3,030,142	3,939,009	29.99%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3.25%	12.22%	(7.77%)
	權益報酬率		44.52%	35.89%	(19.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7%	328%	(36.56%)
		稅前純益	400%	480%	20.25%
	純益率(%)		21	20	(4.7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0.20	38.69	28.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CDMO業務方面，本公司於113年新增共40個開發產品項目，協助客戶完成16項上市，並新增7個外部CDMO客戶，旗下各廠區也將持續整合並支援集團的美國產品上市。

全球銷售業務方面，113年度收購Upsher-Smith及Pyros後，整合Upsher-Smith特殊藥局通路及Pyros具專利保護的罕見疾病藥品「VIGAFYDE」™，集團將朝向以罕病品牌及專利藥品為銷售主力的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整體毛利率；此外，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保盛藥業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及Upsher-Smith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Deflazacort Tablet，在113年度均獲得US FDA審查核可，截至113年度止，自行研發及收購取得的各項藥證已累積達到88張，研發成果豐碩卓越，本公司將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聚焦、集中高價值研發專案。

(五) 社會責任與榮譽肯定

在製藥行業最崇高的目標是幫助人們擺脫疾病，重獲健康。在對抗疾病和減輕痛苦的過程中，體會到商業經營的意義，我們珍惜工作所能實踐的價值。保瑞的目標是盡可能的為生命帶來真正的改變，以嚴謹的製程及品質控管、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為病患提供最優質的藥品；我們立足台灣、跨足國際，心懷社會賦予的責任，以“Contributing to Better Health All Over the World”為企業使命，結合企業核心價值與競爭優勢，確保營收與獲利的永續成長，矢志「讓全世界看到保瑞做的藥」。

113年度，我們以「創新思維」及強大的執行力，面對挑戰，克服挑戰，勇於“做創新”，從逾250位參選者中脫穎而出，榮膺第六屆「總統創新獎－團體組服務創新項」獎項，也是該獎項首家獲獎的製藥公司；此外，我們二度榮獲年度最佳企業雇主獎（HR Asia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Taiwan 2024），持續實踐「以人為本、People First」的信念；而去年度台灣最具權威的併購獎項「台灣併購金鑫獎」，我們更榮獲「最具代表性併購獎」及「最佳跨國併購獎」雙料大獎，充分展現保瑞在併購策略與全球市場布局的卓越成就。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新產品、新事業持續整合 加速2025年度成長利基

113年度是保瑞擴展美國市場，獲得關鍵里程碑的一年，除成功在美國本土建立製造網絡並取得高效益的特殊藥局通路外，更達成藥品銷售組合優化及分散，將全球藥品銷售業務成功轉型至品牌藥及具專利保護罕見疾病用藥，有望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今年度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上任，政治經濟局勢敏感神經再度被挑起，美國製造及關稅貿易等議題是藥品製造供應不可忽視的策略性布局一環，保瑞將以先行者布局優勢，持續進行縝密的資源整合，期許能在風

險與機遇並存的全球舞台上繼續保持領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記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4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

西藥開發製造代工業務主要以國際領導藥廠之代工訂單為主。本集團CDMO廠具備美、英、歐、日等多國品質認證的高端廠房，可製造的劑型相當多元，包括鼻噴劑、口服固體劑型、液體劑型、外用半固體劑型、無菌充填等。自去年度美國無菌針劑廠正式併入本集團，加上與泰福完成策略聯盟，本公司CDMO已實現完善劑型(Scope)及一條龍服務的量產產能(Scale)，預計能就近滿足並解決全球最大藥品消費市場的北美地區客戶各項需求，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設備提升與新技術之有效投資，並運用現有業務平台、持續拓展各項成長動能。

2、委託合作(授權引進&對外授權)：

保瑞集團致力與委託合作的國際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也是保瑞的成功模式。近年來，保瑞積極的尋找國內外可收購及授權引進的產品，已具市場規模的成熟暢銷產品或趨勢潛力產品都是集團策略合作的目標。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增加營收來源。

3、全球化藥品上市服務：

保瑞擁有全球最先進的實驗室，掌握國際尖端製藥知識，與國際藥品市場同步接軌。研發團隊不僅擁有豐富藥業市場經驗，並且致力於學名藥及新劑型專業開發分析，掌握最新藥品法規與熟悉各國法規申請送件登記認證流程，是能夠協助合作客戶取得跨國藥品開發及申請上市最具優勢與競爭力的合作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加強保瑞在CDMO領域的研發能力，提升整體毛利並擴大經濟效益

北美市場無論是在藥品技術、法規或是消費市場，都是全球領先藥廠不可或缺的一塊版圖。去年度，本公司在美國業務進展獲得亮眼成績，海外員工總人數正式超過國內員工人數，子公司保盛擁有高門檻的藥品研發和製造技術，並成功商業化了具有高市場潛力的特殊學名藥和505B2新劑型藥品，相當熟悉美國的醫藥法規、市場競爭和技術分析，市場競爭力強；未來，集團將持續與

新併入的Upsher-Smith、Pyros及巴爾的摩的無菌針劑廠優秀團隊擘劃綜效，為更多客戶解決藥品開發和製造問題，加速客戶的開發進程，提高保瑞整體毛利和擴大後續的經濟效益。

(二) 建立全方位CDMO國際專業藥廠，填補不同劑型的製造產線

目前，集團擁有數個藥品生產廠，去年度成立美國巴爾的摩無菌針劑廠正式加入本集團CDMO體系後，加上原本加拿大廠生產的錠劑、液體（口服液、鼻噴液）和半固體（凝膠、乳膏、軟膏）等劑型，在北美地區已能就近提供客戶至終端藥品充填服務，本集團cGMP工廠獲得多國國際標準認證，是一家備受國際認可的高品質藥品生產廠。在台灣，擁有臺南官田廠、竹南廠、中壢廠、桃園廠(眼藥水製劑)及竹北廠(大分子)，提供客戶不同的製劑產品線及多樣化的產品。保瑞是國內製造量能最大的藥廠之一，其CDMO產線完備，服務客戶區域涵蓋全球主要市場，提供無時差CDMO服務，成為全方位CDMO國際專業級藥廠。保瑞將持續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尋找需求痛點的先進技術，持續擴大技術(Scope)及量產產能(Scale)，矢志成為CDMO國際領導藥廠。

(三) 以台灣為出發點，擴展國際服務模式，引領國內產業走向國際化

全球藥品市場長期呈現增長趨勢，而台灣製藥產業面臨結構性問題，包括國內市場狹小、健保藥價給付以及低價競爭等。要發展成為「國際化」藥廠對於台灣製藥業來說並不容易。本公司秉持合併互補1+1大於2的效益原則，在美國正式建置CDMO廠及取得高效益特殊通路後，加上新加入的優秀研發、製造及業務團隊，除了厚植保瑞自身國際競爭力外，在美國製造、本土產銷政策等議題浮上檯面的關鍵時刻，保瑞將能以自身經驗與優勢鏈結更多台灣企業進軍國際，提高台灣藥廠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為台灣製藥產業走向國際化做出貢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藥品產業市場脈動將隨以下幾項主要因子影響未來市場供需與成長性：

1. 全球高齡化社會的到來

聯合國報告預測 2050 年全球人口將達 91.5 億人，其中 65 歲以上約占 16%，老年疾病與慢性疾病相關治療藥物市場增加。

2. 全球藥品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8 兆美元，其與 2021 年的 1.42 兆美元相比，成長約 4.23%，全球市場在 2020~2022 年受到 COVID 19 影響後，至 2024 年市場規模預計將回歸過往較為穩定成長的趨勢，預估 2023~2027 年，

每年將以 3%~6% 的複合成長率增長，全球藥品市場五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4.5%。而在學名藥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以低價高品質的學名藥來取代原廠藥，藉著控制藥品開支做為一個恢復財政平衡的方式。世界人口老化，加上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及生活習慣的改變，因此各國政府莫不極力削減醫療成本而大力推動使用學名藥以取代高價原廠藥品，使得全球學名藥市場亦持續穩定成長。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約為 4,649.8 億美元，預估至 2033 年將達到 7,767.8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2%；其中北美市場為學名藥最大市場，約占 34.69%，預估未來市場的成長率將達到 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因應市場的改變與供需上需求，經營模式上也會調整為由少數暢銷藥品創造利潤，朝向產品及銷售地域多元化方式來提升獲利。

保瑞持續規畫後續併購計畫，以期在正確的領域快速成長、壯大集團版圖；保瑞集團擁有自己的生產工廠與銷售團隊，亦有充足的團隊整合經驗，在完成併購後可將藥品轉向自行生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藥品準時量產與上市銷售競爭力，同時提高集團工廠產能利用率。而 CDMO 高標準的品質與量產能力亦使得銷售團隊無後顧之憂，擁有最高標準的生產支持，得以全新拓展通路，擴大銷售廣度。我們相信雙引擎策略彼此相輔相成，將更強化保瑞的併購優勢與競爭力。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盛保熙	男 46-55	112.06.06	3 年	103.08.26	4,123,996	5.31	5,063,792	4.88	—	—	21,322,741	20.56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士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司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 1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負責 人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負 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 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大亞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06	3 年	103.08.26	3,158,515	4.07	4,041,318	3.90	—	—	—	—	—	Holdings Inc. 負 人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負 人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保雷國際 有限公司	—	112.06.06	3 年	108.06.11	14,400,561	18.54	18,704,939	18.03	—	—	—	—	美國 AT&T 電子 工程總經理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陳冠百	男 46-55	112.06.06	3 年	108.06.11	—	—	—	—	—	—	1,180,000	1.14	美國南加大 (USC)企管碩士 百川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百川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益豐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就是比薩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
	中 華 民 國	陳世民	男 46-55	112.06.06	3 年	103.08.26	943,971	1.22	1,084,716	1.05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 學系博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 公司事業開發部 經理 聯亞生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技術 處副理 景德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研發部課 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 研究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益邦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保盛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晨暉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財團法人保瑞盛 恩基金會董事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瑞益	男 46-55	112.06.06	3 年	104.04.09	—	—	—	—	—	—	—	—	喬治華盛頓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順益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星瑞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順益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晉億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健益汽車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順益財產保險代理 人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安德順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兆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豐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就是比薩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監察人之 代表人	—	—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 營管理碩士學程營 高階財金班經營 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經聘任 講師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亦秦	男 56-65	112.06.06	3 年	106.06.20	—	—	—	—	—	—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顧部門執行總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執行總監 中國人壽(現更名為凱基人壽)獨立董事 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系資源規劃管理組碩博士 麥肯錫公司(McKinsey&Co.)資深顧問 美國博思艾倫公司 (Booz Allen Hamilton) 資深顧問 新加坡商GigaMedia 董事暨執行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藍濤亞洲公司合夥人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欣頤	女 36-45	112.06.06	3 年	112.06.06	—	—	—	—	—	—	—	—	眾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因公司積極擴展業務具購併暨內外資源整合事宜，為利於業務之進行，以及即時及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以期能掌握先機及利於資源協調之進行，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本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設有獨立董事四人，且超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保瑞藥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美東時間)正式接手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之營運管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Upsher-Smith 等美國公司負責人。

註 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長、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長、智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方圓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鈞創業投資(股)董事、T-E Pharma Holding 董事、ABLE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聯合鋁業(股)公司董事、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代表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96.87%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3%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盛保熙	95.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	2.40%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
	沈尚慧	1.59%
	王文華	1.55%
	沈尚邦	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8%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7%
	沈尚弘	0.84%
	洪堯昆	0.7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4.01%
	沈佳蓉	3.12%
	沈尚慧	3.02%
	王文華	3.01%
	沈尚宜	2.99%
	沈尚邦	2.15%
	沈尚弘	1.54%
	蔡翊九	1.47%
	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嘉蕙	1.34%
	沈素香	1.2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盛保熙				2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尚弘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3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				2
陳世民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第 7-12 頁)。		0
林瑞益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註 1)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1
賴銘榮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0
李亦泰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欣頤				0

註 1：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 8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任期 3 年。董事遴選以專業、多元為基本原則，背景橫跨經營管理、營運事業發展、財務金融及會計、產業知識等領域，並具備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衡諸本公司第 11 屆 8 位董事會成員係依上述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菁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共計 4 人(占比 50%)，其連續任期以不超過三屆為原則，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占全體獨立董事比例 25%)、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至 9 年(占全體獨立董事比例 50%)，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則在 9 年以上(占全體獨立董事比例 25%)。董事成員未具本公司、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者共計 6 人(占比 75%)。董事年齡在 35~45 歲者 1 人(占比 13%)、46~55 歲者 4 人(占比 50%)、56~65 歲者 2 人(占比 25%)、65~76 歲者 1 人(占比 13%)。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有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企業併購、跨國投資、危機處理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盛保熙董事、沈尚弘董事、陳冠百董事及林瑞益董事，其中沈尚弘董事具備電機工程專業能力。李亦秦董事曾任職於國際知名管理顧問公司，長於國際產業及投資分析。賴銘榮董事具備執業會計師資格與經驗，擔任保險業講師多年，擅長於財務會計、證券保險及公司治理，林欣頤董事具備美國及台灣執業律師資格，擅長專利、營業秘密、公司勞資爭議與公司、證券及企業併購等法律案件。陳世民董事則長期服務於本公司，具備生技醫療專業知識及國際產業市場觀，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助益良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性如下：

姓名/職稱/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年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5 ~ 45 歲	46 ~ 55 歲	56 ~ 65 歲	66 ~ 75 歲	證券 投資	媒體 科技	國際 貿易	銀行 保險	資產 管理	會計 經濟	電機 土木	經營 管理	生技 醫療	法 律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盛保熙董事長(男)		✓			✓	✓	✓		✓	✓		✓	✓				
沈尚弘董事(男)				✓	✓		✓		✓		✓	✓					
陳世民董事(男)		✓											✓				
陳冠百董事(男)		✓			✓							✓					
賴銘榮獨立董事(男)			✓		✓			✓	✓	✓						✓	
李亦秦獨立董事(男)			✓		✓	✓					✓	✓				✓	
林瑞益獨立董事(男)		✓				✓	✓	✓	✓			✓					✓
林欣頤獨立董事(女)	✓				✓			✓	✓					✓	✓		
合計比率%	13	50	25	13	75	38	38	38	63	25	25	63	25	13	25	50	25

考量國內製藥產業面臨國內外競爭因素，本公司將借重董事具備國際投資管理及數位科技等不同產業經驗，透過董事會充分討論、交流並廣納多元建議，以提高本公司經營績效增進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目標落實及達成情形如下：

- 目標：兼任本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30%。
- 達成狀況：本公司兼任員工之董事共計 2 位，占全體董事席次比率為 25%，未達全體董事席次 30%，達成設定目標。
- 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發揮多元化政策效果，各項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重疊合計比率不宜為 100%。
- 達成狀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賢達且具備不同專長，董事成員之各項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重疊比率均未達 100%且均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 達成狀況：本公司 112 年度已增加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比率為 12.5%，未來將盡力於最近一次董事屆滿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0.00%)，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間以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全體董事 7~9 人，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同時設置功能性審計、薪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以輔助董事會形成最佳決策，目前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係全部由不同產學經驗之獨立董事成員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係由盛保熙董事、陳世民董事、李亦秦獨立董事及林瑞益獨立董事擔任。而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董事亦未超過董事會全部成員三分之一，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同時強化董事會職能，未來本公司將延續目前董事會組成架構與成員多元化政策。

關於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本公司會按季安排重要管理階層至董事會報告所轄各項重要業務，除熟悉董事會運作外，亦可藉由與多元董事成員不同意見交流經驗，以深化培養重要高階經理人具備更佳決策領導能力與國際觀。

本公司董事成員每年會持續進修，或藉由本公司舉辦教育訓練，維持並提升董事專業職能，同時也會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績效評估與檢討改善，做為本公司董事獎酬及董事多元提名續任之參考。

為瞭解並培養董事人才提供晉升遴選董事成員之組織規劃參考，本公司會優先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子公司，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藉由不同視野觀點，輔以工作擴大化及豐富化的方式，提升其領導決策能力並深化產業經驗，以逐步建立集團董事會人才庫。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經理人皆依法令標準任用，並依據內部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核與晉升審查，經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同意，以確保重要管理階層之適任性。

關於人才發展與培育，除原本每年都會進行的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探討，包括策略思維與規劃、策略地圖、變革管理、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之外；111 年更引進國際性的評量工具，量化分析和質化訪談，建立全球高階領導力的成功因素、職能與關鍵行為系統，完成個人評鑑與整體領導力分析報告。

針對個人，除藉由個人評鑑結果與主管共同訂定個人發展計畫(IDP)外，並輔以工作擴大化及豐富化，增進高階主管的國際視野與跨國人才管理的歷練，並視個人表現、潛力與組織發展狀況提報晉升，以樹立保瑞集團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制度。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保熙	男	98.10.21	5,063,792	4.88	—	—	21,322,741	20.56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人	—	—	—	註 1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負責人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民	男	102.04.01	1,084,716	1.05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開 發部經理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處副理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部課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 中心研究員	本公司董事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瑞盛維思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榮	男	108.08.05	100,905	0.10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總 廠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總經理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蓉	女	112.06.01	16,187	0.02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副總經理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製藥師和品質深協理 Johnson & Johnson 股份有限 公司品質保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錦莉	女	102.05.01	186,596	0.18	—	—	—	—	AALTO University EMBA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管理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內部稽核師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保瑞盛維思基金會董事	—	—	—	—
集團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家駒	男	111.11.14	3,168	0.00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 Tippie 商學院碩士 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建設部協理 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 of IT, Asia Pacific 美商博通國際研發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sia Pacific IT Manager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念華	男	113.11.13	12,500	0.01	—	—	—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管碩士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經理 安成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
資訊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之傑	男	107.06.25	87,950	0.08	—	—	—	—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企業管理 MBA 碩士 健喬信元(Synmosa)資訊處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長 華威仲成(Collective Elite)專案經理 艾克爾科技(Amkor)資訊部經理 日月光半導體(ASE)系統分析師 台灣東電化(TDK)Production planner					
人力資源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菱	女	111.04.01	17,394	0.02	—	—	—	—	美國 Xavier University 心理諮商碩士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暨行政處協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資深處長 美商 Eaton 亞太區組織發展資深經理		—	—	—	—
財會暨管理處副理	中華民國	陳筱婷	女	111.03.09	3,000	0.00	—	—	—	—	美國紐約 Pace University 碩士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專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 特許財務分析師第二級考試通過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因公司積極擴展業務具購併暨內外資源整合事宜，為利於業務之進行，以及即時及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以期能掌握先機及利於資源協調之進行，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本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設有獨立董事四人，且超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世民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世民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陳世民	陳世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盛保熙	盛保熙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盛保熙	盛保熙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之，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盛保熙													
副總經理	陳世民													
副總經理	王錦菊													
副總經理	陳家駒	27,792	27,942	540	540	23,639	23,639	33,382	—	47,488	—	85,353 2.17	99,609 2.5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振棠													
品質營運副總經理	張秀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世民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錦菊、陳家駒、張秀蓉	陳世民、陳家駒、張秀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振棠	王錦菊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張振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盛保熙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盛保熙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盛保熙	—	37,705	37,705	0.96%
副總經理	陳世民				
副總經理	王錦菊				
副總經理	陳家駒				
資深副總 經理	張振棠				
副總經理	張秀蓉				
子公司 總經理	劉念華				
協理	李之傑				
協理	陳嘉菱				
會計主管	陳筱婷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勞金總額	30,644	30,644	40,289	40,289
董事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	1.01%	1.02%	1.02%
監察人酬勞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總額	67,745	89,260	85,353	99,6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24%	2.95%	2.17%	2.53%
稅後純益	3,030,142	3,030,142	3,939,009	3,939,009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係因 113 年度稅後純益總額增加所致，113 年度全體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與 112 年度相比，無重大差異。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係因 113 年度稅後純益總額增加所致，惟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12 年度下降。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與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全體董事報酬依各董事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應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審議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時，應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對於短期績效發放比例及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分別就董事及經理人訂有「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及「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前述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組成如下：

- A. 董事酬金：全體董事除「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均不支領薪資、各項獎金及退職金，董事酬金包含薪酬、車馬費及盈餘提撥分配，其中車馬費與經營績效無關聯，為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費用。
- B. 經理人酬金：參考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定，包含固定薪資、變動薪資、與營運績效(營收/獲利)及核心價值實踐高度連結之各類股權性質之獎酬(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及福利。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職權不定期對高階經理人之薪酬制度提出修改建議；因應 ESG 發展趨勢，同時為加強高階經理人針對公司永續發展的承諾，確保永續各項措施落實執行，經 113 年 11 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將 ESG 達成績效與高階經理人（符合年報揭露之副總經理及以上高階主管）的薪酬予以連結，修改後高階經理人酬金制度之年度 KPI 將包含財務策略指標(90%)及 ESG 績效指標(10%)，並依年度 KPI 達成情形，核算當年度變動薪酬(分紅)，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核定如下：

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	KPI 項目
財務策略績效目標 (90%)	1. 年度營收目標 2. 年度獲利目標(EPS)
ESG 績效目標 (10%)	1.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較 112 年度分數提升 or 級距提升) 2. 113 年度完成第三方舉報平台 (Conduct Watch)導入 3. 113 年度完成減碳目標及減碳路徑設定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除獨立董事薪酬、董事車馬費及經理人每月固定薪資為固定支領性質外，董事酬勞分配會依「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按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後，依擔任職務及承擔責任(例如：本公司融資連帶保證人)給予不同權數並加權計算，酬勞分配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至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至股東會報告；經理人酬金屬於變動薪資者，如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專案獎金等變動項目之核發，則參酌公司年度獲利、經理人年度目標達成及考核情形計算貢獻度，提報至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原則，審議酬金發放應考量經營績效與避免追求短期績效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情形，113 年度獲利較 112 年度增加 29.99%，經營績效與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支領具高度連結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盛保熙	13	1	92.86%	無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3	1	92.86%	無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5	9	35.71%	無
董事	陳世民	14	—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瑞益	12	2	85.71%	無
獨立董事	李亦秦	14	—	100%	無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3	1	92.86%	無
獨立董事	林欣頤	1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陳冠百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經理人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子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晉升暨調薪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沈尚弘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生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經理人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擬以持有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為對價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本公司經理人專案獎金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終績效獎金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陳冠百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績效結果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108/11/13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治理規章項下，該辦法明訂每年應辦理董事會評鑑，並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結果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內部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等。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等。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	--	--	--	--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滿分 5 分)，較 112 年度(4.93 分)提升，顯示整體運作完善；審計委員會運作 113 年度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與 112 年度(4.93 分)約當，顯示整體運作完善；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自評結果均為 100%滿意各衡量項目；永續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32 分(滿分 5 分)，較 112 年度(5 分)下降，未來將持續與委員溝通公司永續政策及規劃，並建立永續內控制度及績效評估以提升委員會之運作效能。

(三)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及結果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託外部機構 (TIRI) 並由該機構指派三名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與公司評估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二)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	-------	--

1. 本公司 111 年 5 月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簡稱 TIRI)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11/1/1-111/12/31)，該機構及指派的三位執行專家均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TIRI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核。

2. TIRI 已於 112/1/17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2/1/31 董事會報告，相關評訪摘要、改善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如下：

(1) TIRI 報告摘要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專業與經驗，符合受評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且獨立董事達全部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連續任期均未滿三屆，董事會依法運作並執行必要迴避，整體董事會結構健全；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85%以上，年度與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揭露於網站，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討論。在永續發展面向，受評公司提前完成 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並取得第三方機構核發之認證報告，此外亦編製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取得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以及重視資訊安全及社會責任，落實推動永續願景計畫。

(2) TIRI 改善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項目	TIRI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建議 貴公司增加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性。	本公司將於下屆董事任期屆滿後，納入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人選考量參考。
2	建議 貴公司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提升公司治理監督功能。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3	建議 貴公司訂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健全風險管控效益。	本公司將參酌建議，配合實際運作發展狀況予以審慎評估，嗣後再依相關程序提報董事會辦理。
4	建議 貴公司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已參酌相關建議建立並提報相關程序。

5	建議 貴公司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團隊之審計品質。	本公司將於最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由 8 席董事組成，包含 4 席獨立董事，董事遴選及選任均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專業性，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定期評估，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於 106 年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忠誠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依本公司制定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之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
- (十一)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進行評估，另自 112 年度起，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每季或每半年一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就公司重要議題予以溝通，其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等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5	1	93.75%	無
獨立董事	林瑞益	14	2	87.50%	無
獨立董事	李亦秦	16	—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欣頤	16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意見或反對/保留	公司處理情形
113.01.16 113 年(第三屆) 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擬通過 100%間接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取得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等三間公司之全數股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行使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3.07 113 年(第三屆) 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三案：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四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五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六案：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七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九案：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案：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現金增資美金 100,000 仟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一案：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			
	第十二案：擬資金貸與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三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四案：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3.22 113 年(第三屆) 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獨立專家資格審議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4.12 113 年(第三屆) 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柒仟萬元整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5.14 113 年(第三屆) 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行使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三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參與美國馬里蘭州生物藥 CDMO 營運資產標售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四案：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現金增資美金 57,000 仟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5.27 113 年(第三屆) 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擬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增加借款額度保證美金捌仟貳佰萬元整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6.20 113 年(第三屆) 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擬透過 100% 間接持股新設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取得美國馬里蘭州生物藥 CDMO 營運資產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8.12 113 年(第三屆) 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三案：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行使一〇九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第四案：擬依法辦理消除本公司第七次買回股份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五案：擬參與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六案：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現金增資美金 200,000 仟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七案：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續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柒仟萬元整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八案：增訂「檢舉暨申訴制度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九案：本公司「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案：本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生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非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8.21 113 年(第三屆) 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獨立專家資格審議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8.27 113 年(第三屆) 第十九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擬審議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10.18 113 年(第三屆) 第二十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修訂「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三案：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四案：擬訂定本公司一一年行使一〇九及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10.25 113 年(第三屆) 第二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擬透過 100%間接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 Inc. 收購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全數股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現金增資美金 27,250 仟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11.13 113 年(第三屆) 第二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3.12.13 113 年(第三屆) 第二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3.05 114 年(第三屆) 第二十四次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五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七案：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九案：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案：擬訂定本公司行使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十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提請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4.08 114 年(第三屆) 第二十五次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 Email 的方式向獨立董事發送稽核報告，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內控等相關議題之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後，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重要議題、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等，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上述(一)及(二)之重要溝通情形已於本公司官網揭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源中心/重要內規(https://bora-corp.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外，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以確保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法令修訂，本公司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文禁止內部人於獲悉財報或業績資訊之日起一定期間(季報前15日/年度財報前30日)進行本公司股票交易，修正後辦法已併同證券交易所內線交易宣導影片及手冊，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供全體員工參閱；議事單位已依前揭時間規定，以電子郵件提醒董事及內部人此新增規定，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本公司為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法治觀念重要性。保瑞藥業於113年12月9日至27日期間，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對內部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及「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與重大消息評測」相關課程，涵蓋對象包括保瑞、益邦、保盛、保生、景德、保聯及晨暉等公司。本次課程共有1,019人次參與訓練，員工總投入時數約169小時，評測通過率達100%。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的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董事會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貳、一、(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第16-18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針對各該委員會訂定相關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推動ESG發展與落實，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委員三名，由盛保熙董事長擔任第一屆主任委員，配合全體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本公司112年6月27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由盛保熙董事長、李亦秦獨立董事及陳世民董事等三位董事續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113年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增設一名獨立董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使永續委員會擁有半數成員為獨董，強化董事會對集團永續發展之審議及監督。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9年度起正式實施定期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為決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考依據113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瞭解運作績效並持續追蹤改善，詳細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第30-35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建立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標準，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取得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姚世傑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1。 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本公司自112年度起，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胡子仁會計師及姚世傑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進行整體適任性評估，茲列舉重要評估項目與說明如下： 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構面一、專業性的查核人員訓練時數(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均優於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平均水準，在構面二、品質控管的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優於同業，加上事務所積極推動數位審計技術工具，提升審計品質及數位人才投資，整體評估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且具有實質海外製造與銷售據點，採用跨境/不同領域之專業支援、會計師聚焦查核及數位審計工具，均有助於本公司逐步提前公布財務報，以符合「公司治理3.0」與國際潮流。 綜上所述，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 本公司持續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提早於法令強制規定，於11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王錦菊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王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從事財務、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資格。 (二) 職權範圍 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之建立與運作推動，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審核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三) 持續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13年度進修時數總計12小時，進行課程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次</th><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備註</th></tr></thead><tbody><tr><td>1.</td><td>113/09/30</td><td>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td><td>3</td><td>註 1</td></tr><tr><td>2.</td><td>113/10/07</td><td>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td><td>3</td><td>註 2</td></tr><tr><td>3.</td><td>113/10/08</td><td>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td><td>6</td><td>註 3</td></tr></tbody></table> 註 1：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註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項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1.	113/09/30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註 1	2.	113/10/07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註 2	3.	113/10/08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註 3	無重大差異
	項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1.	113/09/30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註 1																			
	2.	113/10/07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註 2																			
	3.	113/10/08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註 3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穩健負責的態度與方式，致力與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並建立循環管理模式，以共同邁向永續未來的願景。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鑑別： 本公司秉持永續公司治理的責任與使命，於官方網站設有利害關係溝通信箱，並在利害關係人中心鑑別與營運相關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與產學研機構，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族群關注的議題進行溝通，111年起透過ESG策略專案的執行，輔以相關性檢定檢視利害關係人議和與溝通成果，持續強化議題溝通成效，確保落實回應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訴求，每年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報告定期呈送董事會。																								
二、重要利害關係人溝通運作情形：請詳下註2。																								
三、利害關係人溝通平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除重要利害關係人外，本公司仍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互動，並在官網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的多元溝通管道。四、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年11月13日提至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股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圈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 https://bora-corp.com/ (二)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並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股東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及知悉本公司各重大訊息及事項。 (三) 本公司目前財務報告申報作業係依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公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視結帳作業調整申報日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循環管理模式，確保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與改善情況外。此外本公司亦投保與業務相關之各類保險，如火險、竊盜險、產品責任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以降低各種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3年6月27日起，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113年度購買全體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 (起/迄)	投保金額 (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	起： 113年7月27日	美金8,000,000 (等值新台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迄： 114年7月27日 262,960仟 元，匯率 32.87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1. 本公司業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事項。				
2. 本公司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級距為上市公司之前6~20%。第十一屆評鑑指標共75項，本公司得分66項，加分指標得分8項。針對本公司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如下：				
本次評鑑未得分指標主要為董事及經理人個別酬金、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及資助文化發展等項目，本公司將針對未得分項目依序進行改善，能源管理系統已由專責單位辦理導入評估，如完成認證導入，將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持續評估各項可能改善方案。				

註 1：最近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重要利害關係人溝通運作情形：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年度溝通實績
員工	- 部門溝通及工作會議（每日） - 廠務會議（每週） - 內部電子報（每月） - 員工大會（每季）	- 完成 5 堂中高階管理領導課程(高績效團隊/當責/系統思考與決策/Thunderbird/專案管理)，共 223 人次參加，受訓時數 2,317.5 小時 - 舉辦 4 場次員工大會(5/22、9/2、9/30、12/24)，由董事長宣布公司重大政策與訊息，透過 Q&A 有效與員工面對面溝通，朝向共同目標前進。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年度溝通實績
	- 勞資會議 (每季)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 - 績效面談晤談 (每年)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 - 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年) - 薪酬委員會 (每年) - 員工教育訓練 (不定期) - 員工意見箱、申訴信箱 (即時) - 內部企業網站 (不定期)	- 舉辦 4 場勞資會議(3/20、6/14、9/27、12/20)。 - 參與年度績效考核的員工比例達 100%。 - 保瑞家庭日(9/21) 員工及眷屬共 1,502 人參與。 7/5 榮獲 2024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最佳雇主關懷獎。 10/17 導入第三方申訴暨舉報平台 Conduct Watch。
投資人	- 股東常會 (每年) - 法人說明會 (每季) - 投資人座談會 (不定期) - 公布財務報告 (每季) - 公布營收績效 (每月)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不定期) -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新聞聯絡人 (即時) - 設有投資人關係信箱與聯繫窗口 (即時)	- 召開 1 次股東會。 - 召開 9 次法說會。 - 召開 91 場投資人會議。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中英文各 136 則。
客戶	- 客戶服務信箱 (即時) - 網站與社群平台提供專業資訊 (不定期) - 電子報 (不定期)	- 從保聯官網共收到至少 28 位客戶主動聯繫，並皆於 1 個工作日內回覆。 2024 年至今共收到 6 件產品客訴，皆處理完畢無不良影響。 2024 年至今藥局、診所、醫院舉辦超過 30 場產品說明會、12 場研討會、1 場帕金森病友會、5 場醫學會。 - 官網定期更新產品及健康相關知識及資訊。
供應商	- MRO item 將透過請採購與詢議價流程 (不定期) - 根據合格供應商清冊進行 Raw material 購買 (不定期) - 根據 PIC/S 法規，對供應商執行稽核，以了解供應商循環狀態。供應商定期稽核之頻率，依據稽核結果及風險評估而訂。	- 已完成 2023 年供應商評估，並完整提出供應商評估報告。針對持續營運管理表現等逐項評比，做為未來是否繼續合作的評估。 - 已與相關部門開會討論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規範與作法。 - 將上述條文作法及其精神納入訂單條款、新供應商資訊表及 SOP，目前正進行作相對應的修改與執行。
社區	- 社區服務活動 (每年各廠區至少一次) - 公益活動 (每年各市場至少一場) - 公司網站 (即時) - 社交媒體平台 (即時)	- 支持台灣帕金森之友協會，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100 名帕金森病友受益。 - 邀請 4 所大專院校，共 150 名師生參訪廠區，進行產學交流。 - 贊助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投入新台幣 17 萬元，服務 59 名孩童，累計服務 173 人次。 - 協助廠區鄰近學校，240 名弱勢學童實現聖誕心願。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年度溝通實績
		• 捐贈新台幣 90 萬元予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支持震後重建工作。 • 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舉辦「哀傷治療實務系列」講座，吸引 60 人參加。 • 與劉軒 Podcast 合作，推出青少年心理健康系列，累計 13.6 萬名聽眾獲得相關知識。 • 保瑞旗下子公司 USL 持續贊助美國結節性硬化症協會並被列為第二階贊助商。
政府	• 法規遵循會議（依需求） • 政策說明會（依需求） • 公文往來（依需求） • 官方訪查與稽核（依政府安排） •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	• 參與政府相關部門舉辦的會議，了解政策變動，並即時調整公司策略以符合法規要求。 • 透過公文往來，正式回應政府部門的詢問或要求，確保資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配合政府的訪查與稽核，提供所需資料，並在檢查後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 • 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及時披露公司重大訊息，確保資訊透明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設有3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職權範圍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事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姓名及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亦秦 獨立董事 第五屆召集人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第7-12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瑞益 獨立董事 委員				1
賴銘榮 獨立董事 委員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2年6月6日至115年6月5日，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五屆召集人	李亦秦	6	—	100%	第三至第五屆委員，112年6月6日經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林瑞益	6	—	100%	第三至第五屆委員，112年6月6日經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賴銘榮	6	—	100%	第一至第五屆委員， 112年6月6日經董事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3.3.7 113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修訂「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經理人明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子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晉升暨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113.5.14 113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113.08.12 113年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生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113.11.13 113年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提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念華先生為本公司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ESG績效連結薪酬指標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經理人專案獎金明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113.12.13 113年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年終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114.03.05 114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績效結果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使本公司的永續發展議題更為聚焦，而本公司永續願景計畫，也將結合核心精神「Contributing to Better Health All Over the World」，聚焦「當責誠信」、「人才培育與幸福職場」、「健康社會及公益參與」、「責任製造及研發創新」與「生態永續」等五大策略，落實永續經營各項目標，促進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以期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發揮藥業正向的影響力。 本公司設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自113年10月董事會決議，新增一名獨立董事，目前共有四名委員，其中半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盛熙熙擔任主任委員，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率領各部門之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營運現況，於113年11月13日舉辦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ESG短中長期目標，透過每月的ESG會議的討論及高階經理人的參與，持續追蹤ESG進展，確保永續作為的落實。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辦公室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議題分設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責任製造與研發創新(Sustainable Drug Supply)、社會共榮(Community Development)、幸福職場(Employee Welfare)及生態永續(Environment Sustainability)共五大任務小組，以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永續發展委員會」會依工作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主要職責包含： (1) 制定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與方向，並擬定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永續發展各項範疇年度目標與執行情形之資料蒐集。 (3)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出具112年度永續報告書，範疇包含保瑞藥業及旗下子公司，以及海外加拿大子公司廠房。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正在製作中，範疇亦會包含113年度新併入達超過半年之子公司。 本公司已由高階主管及同仁參考國內外同業報告、文獻，設計多面向之利害關係人問卷，並依循分析結果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評估，作為公司核心關注之項目，並增加公司內部主管之意見，整合為公司之永續風險狀況的評估結果，據以擬定具公司之永續議題管理方針，並設定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於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除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 發布永續發展報告之揭露架構評估重大性外，亦同時參照「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雙重重大性」永續觀念，於評估重大主題時，兼具考量「影響重大性」及「財務重大性」，並依據風險評估後之相關風險，將訂定相關管理政策，請詳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編製113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嗣編製完成正式永續報告書後，本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司將依規定公告申報並至公司網站揭露。 (一)本公司為通過PIC/S GMP及認證之藥廠，並通過美國FDA及英國MHRA查廠，對於生產過程訂有相關管理制度，其中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嚴格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並委由外部專業之清運公司協助清運，另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並設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本公司112年度完成台北總部、竹南廠、台南廠、竹北廠、中壢一、二廠、景德廠及加拿大廠的盤查與確信，同時設定短、中、長期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該目標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於113年11月13日提至董事會報告，以落實環境管理循環機制。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又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西藥及保健品之研發及銷售、藥品之製造及代工以及新藥之自行開發及受託開發等業務，非屬高耗能高污染之產業，且法規有其嚴格限制生產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之情形，而本公司持續宣導並推動能源減量措施，未來待部分設備接近使用年限，將評估設備更換為高能效之設備，以期增進能源使用效率，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三)本公司由管理階層不定期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將相關風險呈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相關議題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並依循營運持續性管理系統(BCM)之機制，擬定營運持續性計畫，應變相關風險，相關氣候變遷風險分析及管理機制詳細說明，詳載於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此外，本公司為全面掌握氣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衝擊，本公司推動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以落實全公司的追蹤監督機制。前述相關氣候變遷風險分析及管理機制詳細說明，將詳載於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嗣編製正式永續報告書後，本公司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竹南廠、台南廠、竹北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景德廠及加拿大廠)，以及臺北總部，112年度已委請第三方機構進行ISO14064(範疇一至三)盤查與查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目前屬C類公司(即非鋼鐵、水泥業與實收資本額在50億元以下公司)，惟參照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0505號函規定，應於115年前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之盤查，於117年前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之查證，本公司已於113年7月29日提前完成本集團(即台北總部、竹南廠、台南廠、竹北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景德廠及加拿大廠)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3年7月29日核發查證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提報董事會核備。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說明，詳載於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113年度本集團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內容更新於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嗣編製正式永續報告書後，本公司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0800-369-008免費客服專線，以完整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擬定處理方式及承諾服務時效，追蹤執行成效，強化服務流程。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鏈行為準則》，鼓勵供應商遵循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的準則，並將其作為供應商評核與分級的重要依據。在遴選供應商時，本公司已充分考量其是否符合產業要求的環保及環境安全衛生標準。雖然與供應商簽訂的契約中並未特別明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處理條款，但若供應商的行為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顯著影響，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此外，本公司還將依據供應商類別定期進行評鑑，若發現供應商違反產業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將積極尋找替代廠商，替換不注重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未來，我們也將持續針對永續相關議題，與各供應商擬定具體合作措施，逐步推動供應鏈整體朝向更高水準的永續作為。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主要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 發布之GRI準則 (GRI Standards) 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SASB) 等框架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完竣，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工作，並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在案，並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申報；本公司113年度亦遵守前述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委由國富浩華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進行有限確信工作，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113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嗣編製正式永續報告書後，本公司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落實推動永續願景計畫，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負責審議各項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檢討修訂本公司守則，目前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期许自己能成為專業的醫藥品健康行銷公司，開創更好更優質的專業服務，並期望能藉由堅強的團隊行銷推廣下，將最完整的醫藥健康訊息與產品知識，正確地傳達給醫療人員與消費者。讓疾病得到更好的控制、健康得到最佳的照顧、產業有更好的發展，讓健康不僅是生理上的更是生活品質上的極致表現，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著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信念，對於推動社會公益方面，希能略盡綿薄之力。此外，本公司113年度，對非營利組織或機構進行贊助，捐贈總金額為18,795仟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不時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督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並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业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辦法亦會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並持續修改及推動。專責單位於執行誠信經營宣導及教育訓練已於113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 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充分整合規劃與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務執行，經11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王錦菊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統籌各項公司治理業務，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擬納入公司治理單位之職權範圍，由公司治理主管率領部門同仁負責誠信經營專責推動單位。 2. 職權範圍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本公司訂有保瑞集團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中/英文版)，該準則已置公司內網供全體同仁參閱，112年累計已簽署誠信聲明書782份外，113年度至10/31本集團新加入同仁亦宣導並簽署聲明書共計214份，集團簽署率達到100%。為貫徹本公司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將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並與宣導、教育訓練、簽署誠信聲明書及檢舉等措施更有效連結，前揭規定及守則已於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12年6月6日股東常會報告，修正後辦法已置於內外部網站，供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參閱。為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法治觀念重要性，以系統題組方式通知現有同仁受測，未來新進同仁則於閱讀後至直接系統填報回覆，以達持續宣導之效，113年度對集團全體受雇同仁宣導道德行為暨誠信經營共計169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人員？	✓		(一)、(二)及(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獎懲辦法」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於調查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且設有員工意見箱，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集團行為準則及誠信守則等程序規定均設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與匿名保護作業，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平台 Conduct Watch 作為檢舉暨申訴平台，確保舉報過程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並由專責單位統籌後續查核與回應等事宜，舉報平台連結已置於本公司官網；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舉報平台接獲一件舉報事件，經內部立案調查後，雖未有明確事證，但為健全管理，仍做適當處置，此外未有接獲其他申訴不誠信、不道德或舉報疑似違反內線交易之案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重要公司規章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未來也將循序漸進將誠信經營守則融入各項營運層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第八項。』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64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簽章

總經理：盛保熙



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3/05/27 (股東常會)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通過，遵行決議結果。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通過，已訂定 113/8/18 除息基準日，並於 113/8/30 發放現金股利。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表決通過，已於 113/7/1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表決通過，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表決通過，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表決通過，遵行決議結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
113/1/16	董事會	1. 擬通過 100%間接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取得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等三間公司之全數股權案 2.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案 3.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行使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113/3/7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案 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2.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3.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暨金融交易合約案 1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簽訂短期過渡性融資(Bridge Loan)暨授信合約案 15. 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現金增資美金 100,000 仟元 16. 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

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
		17. 擬資金貸與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案 18.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9. 修訂「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案 20. 一一二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案 2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2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經理人明細案 23. 子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2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晉升暨調薪案 25.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113/4/12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2.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案。 3. 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柒仟萬元整
113/5/14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行使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3.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參與美國馬里蘭州生物藥 CDMO 營運資產標售案 4. 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現金增資美金 57,000 仟元 5.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經理人案 6.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113/5/27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 增加借款額度保證美金捌仟貳百萬元整 3.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案
113/6/20	董事會	1. 擬透過 100%間接持股新設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取得美國馬里蘭州生物藥 CDMO 營運資產
113/8/13	董事會	1.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行使一〇九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4. 擬依法辦理銷除本公司第七次買回股份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5.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案 6. 擬參與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現金增資美金 200,000 仟元 8. 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續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柒仟萬元整 9. 增訂「檢舉暨申訴制度管理辦法」案

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
		10.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重大議題與管理方針及永續報告書 11.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12.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生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經理人案 13.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生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非經理人案
113/8/27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以持有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為對價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案
113/10/18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修訂「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3.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行使一〇九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5.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案 6. 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擬委任林瑞益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8. 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113/10/25	董事會	1. 擬透過 100%間接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收購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全數股權案 2. 擬對本公司所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現金增資美金 27,250 仟元
113/11/13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4 年 ESG 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設定 3.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作業辦法 4. 擬委由國浩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13 年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5. 提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念華先生為本公司經理人案 6. 本公司經理人 ESG 績效連結薪酬指標案 7.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8. 本公司經理人專案獎金明細案 9.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113/12/13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3.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案 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案 6.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暨簽訂授信及金融交易合約案 7.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年終績效獎金案 8. 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
114/03/05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8. 本公司發行國內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9. 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案 12.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3. 召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4. 擬與金融機構續簽訂授信合約案 15. 擬訂定本公司行使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16. 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案 17.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18.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績效結果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19.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20.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2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22. 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114/04/08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十)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陳明宏	113/01/01~113/03/07	無
	胡子仁	洪國森	113/03/08~113/08/13	
	胡子仁	姚世傑	113/08/14~113/12/31	

(二)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113.01~	8,680	10,251	18,931	註 1
	陳明宏	113.03				
	胡子仁	113.04~				
	洪國森	113.08				
	胡子仁	113.09~				
	姚世傑	113.12				

註 1：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服務、工商登記服務、移轉訂價、稅務諮詢與其他等服務。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已揭露。

(四) 更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胡子仁會計師 洪國森會計師	胡子仁會計師 姚世傑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3 月 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盛保熙	(221,880)	—	(71,000)	—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836	—	—	—
	代表人：沈尚弘	—	—	—	—
董事兼 大股東	保雷國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冠百	—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陳世民	(43,030)	0	15,000	—
獨立董事	林瑞益	—	—	—	—
獨立董事	賴銘榮	—	—	—	—
獨立董事	李亦秦	—	—	—	—
獨立董事	林欣頤	(1,000)	—	—	—
大股東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88,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振棠	(26,832)	0	30,000	—
副總經理	張秀蓉	5,000	0	6,000	—
資訊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家駒	3,168	0	0	—
子公司總經理	劉念華	—	—	12,500	—
資訊管理處 協理	李之傑	12,470	—	—	—
財會暨管理 處副總經理	王錦菊	(10,832)	0	(9,000)	—
人力資源處 協理	陳嘉菱	12,394	—	—	—
副協理 (會計主管)	陳筱婷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18,704,939	18.03%	—	—	—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盛保熙	保雷之代表人	—
代表人：盛保熙	5,063,792	4.88%	—	—	21,322,741	20.56%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1,348,676	10.94%	—	—	—	—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盛保熙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代表人：盛保熙	5,063,792	4.88%	—	—	21,322,741	20.56%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盛保熙	5,063,792	4.88%	—	—	21,322,741	20.56%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1,318	3.90%	—	—	—	—	無	無	—
代表人：沈尚弘	—	—	857	—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達克國際有限公司 SCHOTTEN LIMITED	3,554,619	3.43%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興毅	—	—	—	—	—	—	無	無	—
姜志融	2,628,043	2.53%	—	—	—	—	無	無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505,442	1.45%	—	—	—	—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盛保熙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5,063,792	4.88%	—	—	21,322,741	20.56%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4,000	1.42%	—	—	—	—	無	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48,000	1.20%	—	—	—	—	無	無	—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180,000	1.14%	—	—	—	—	無	無	—
	—	—	—	—	1,180,000	1.14%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註 2)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	—	1,500,000	100%	536,850	35.79%
保瑞聯邦(股) 公司	—	—	22,618,880	100%	8,095,297	35.79%
益邦製藥(股) 公司	165,000,000	100%	—	—	165,000,0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00,000,000	50%	100,000,000	50%	200,000,000	100%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保瑞生技(股) 公司	72,707,800	98.14%	—	—	72,707,800	98.14%
保豐生技(股) 公司	40,000	100%	—	—	40,000	100%
保盛藥業(股) 公司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景德製藥(股) 公司	—	—	74,252,492	99%	74,252,492	99%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	38	100%	38	100%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21,615,098	35.79%	—	—	21,615,098	35.79%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	—	1,000,000	100%	357,900	35.79%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	—	3,500,000	100%	1,252,650	35.79%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註 3)	—	—	—	100%	—	35.79%
宸潤行銷(股) 公司	—	—	255,000	51%	91,265	18.25%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	—	1,000	100%	1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註 2)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	—	1,000	100%	100,000	100%
Upsher-Smith Holding, Inc.	—	—	230	100%	100,000	100%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	—	5	100%	100,000	100%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	—	5,976,700 Class A units; 116,235,280 Class B units	100%	100,000	100%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	—	1,000	100%	1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綜合投資股數及持股比例係考量交叉持股計算之結果。

註 3：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6	10	200	2,000	200	2,000	募集設立	—	註 1
99.1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	註 2
101.12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0,281 仟元	債權抵繳股 款 9,719 仟 元	註 3
102.02	10	12,400	124,000	12,400	124,000	現金增資 84,000 仟元	—	註 4
102.03	12	25,000	250,000	14,400	144,000	—	債權抵繳股 款 20,000 仟 元	註 5
102.06	35	25,000	250,000	18,850	188,500	現金增資 44,500 仟元	—	註 6
103.01	14	25,000	250,000	20,850	208,5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7
103.07	70	25,000	250,000	22,450	224,5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	註 8
105.08	10	25,000	250,000	23,348	233,480	盈餘轉增資 8,980 仟元	—	註 9
106.04	32.5	35,000	350,000	26,462	264,620	現金增資 31,140 仟元	—	註 10
107.08	80	35,000	350,000	29,462	294,62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11
108.08	10	60,000	600,000	38,409	384,091	盈餘轉增資 88,471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1,000 仟元	—	註 12
108.11	10	60,000	600,000	39,427	394,272	CB 轉換普通股 10,181 仟元	—	註 13
109.03	120	60,000	600,000	41,627	416,272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 14
109.12	10	60,000	600,000	54,115	541,154	盈餘轉增資 124,882 仟元	—	註 15
110.09	10	120,000	1,200,000	67,644	676,443	盈餘轉增資 135,289 仟元	—	註 16
110.12	81.5	120,000	1,200,000	68,412	684,123	員工認股權 7,680 仟元	—	註 17
111.02	65.4	120,000	1,200,000	68,478	684,783	員工認股權 660 仟元	—	註 18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5	65.4	120,000	1,200,000	68,529	685,293	員工認股權 510 仟元	—	註 19
111.09	10	120,000	1,200,000	75,381	753,815	盈餘轉增資 68,522 仟元	—	註 20
112.04	140.3 300	120,000	1,200,000	77,435	774,348	員工認股權 40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0,133 仟元	—	註 21
112.08	140.3 300	200,000	2,000,000	77,689	776,898	員工認股權 10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450 仟元	—	註 22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100,830	1,008,308	盈餘轉增資 231,410 仟元	—	註 23
112.12	106.8 150.4 228.4 296.6	200,000	2,000,000	101,412	1,014,128	員工認股權 54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5,280 仟元	—	註 24
113.02	106.8 150.4 622.1	200,000	2,000,000	101,490	1,014,901	員工認股權 77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3.2 仟元	—	註 25
113.06	106.8	200,000	2,000,000	101,550	1,015,501	員工認股權 600 仟元	—	註 26
113.10	10	200,000	2,000,000	103,208	1,032,078	股份轉換 16,577 仟元	—	註 27
113.10	150.4 109.3 —	200,000	2,000,000	103,014	1,030,147	員工認股權 205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3,054 仟元 庫藏股註銷 5,190 仟元	—	註 28
113.11	148.1 107.7 254.4	200,000	2,000,000	103,085	1,030,852	員工認股權 705 仟元	—	註 29
114.03	105.3 148.3 107.7 254.4 290.7	200,000	2,000,000	103,457	1,034,572	員工認股權 3,49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30 仟元	—	註 30

註 1：96.06.12 府建商字第 09685784100 號函核准

註 2：99.11.17 府產商字第 09989766200 號函核准

註 3：101.12.25 府產商字第 10190606710 號函核准

註 4：102.02.01 府產商字第 10281026900 號函核准

註 5：103.06.1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4749500 號函核准

註 6：102.06.0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3499730 號函核准

註 7：103.01.27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450410 號函核准

註 8：103.07.10 府產業商字第 10385703800 號函核准

註 9：105.08.12 府產業商字第 10590942610 號函核准

註 10：106.05.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3541210 號函核准

註 11：107.08.23 府產業商字第 10752480520 號函核准

註 12：108.08.21 府產業商字第 10853082710 號函核准
 註 13：108.11.25 府產業商字第 10856445400 號函核准
 註 14：109.03.04 府產業商字第 10946656210 號函核准
 註 15：109.12.04 經授商字第 10901224860 號函核准
 註 16：110.09.30 經授商字第 11001179450 號函核准
 註 17：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740 號函核准
 註 18：111.02.16 經授商字第 11101018340 號函核准
 註 19：111.05.12 經授商字第 11101066780 號函核准
 註 20：111.09.16 經授商字第 11001181140 號函核准
 註 21：112.04.10 經授商字第 11230055670 號函核准
 註 22：112.08.01 經授商字第 11230136110 號函核准
 註 23：112.08.30 經授商字第 11230168370 號函核准
 註 24：112.12.01 經授商字第 11230222310 號函核准
 註 25：113.02.19 經授商字第 11330017570 號函核准
 註 26：113.06.13 經授商字第 11330089010 號函核准
 註 27：113.10.01 經授商字第 11330144060 號函核准
 註 28：113.10.18 經授商字第 11330155660 號函核准
 註 29：113.11.07 經授商字第 11330193790 號函核准
 註 30：114.03.31 經授商字第 1143003812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股份總額

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3,717,395	96,282,605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18,704,939	18.03%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1,348,676	10.94%
盛保熙		5,063,792	4.88%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1,318	3.90%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達克國際有限公司 SCHO TTEN LIMITED		3,554,619	3.43%
姜志融		2,628,043	2.53%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5,442	1.4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4,000	1.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48,000	1.20%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1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待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13 年度期初餘額		2,837,297,521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939,008,8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776,306,348
減：註銷庫藏股	(327,901,84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110,6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87,293,8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分配 2 元）	(206,827,8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14 元）	(1,447,795,230)	
		(1,654,623,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2,670,689

註 1：法定盈餘公積 $\$3,939,008,827 - 327,901,841 = \$3,611,106,986 \times 10\% = \$361,110,698$ 。

註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03,413,945 股(103,647,445 股扣除庫藏股 233,500 股)。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一一三年度為優先。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股利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 元及股票股利 2 元，並待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因現有業務持續擴張，且銷售情形良好，獲利亦穩定成長，故本次之無償配股應不致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造成重大之影響。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若董事會於去年年度終了決議於盈餘分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80,579 仟元及 40,28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0,579 仟元及 40,289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1,228 仟元及 30,644 仟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3/3/8~113/5/7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00 至 808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9,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89,681,4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50.8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2.尚執行中：

買回期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9,860,531,973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4/9~114/6/6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600 至 7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截止 114/4/17，已買回普通股 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截止 114/4/17，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643,91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0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113 年 9 月 5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新加坡證券交易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td)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柒億元整	美金 2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808 元	新台幣 964.6 元 (轉換價格以 113/08/29 訂價日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 31.962 計算)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622.1 元	新台幣 964.6 元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7 年 8 月 4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8 年 9 月 5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證律師		彭義誠律師	杜偉成律師
簽證會計師		洪國森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胡子仁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截至 114/3/25 止，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1,371,300,000 元	截至 114/3/25 止，未償還本金美金 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3/3/25 止，已轉換普通股 533,431 股，金額新台幣 328,700,000 元。	截至 113/3/25 止，尚未有執行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債券持有人將擇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故本公司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可適度減緩股權稀釋之情形。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顯具裨益，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畫。	債券持有人將擇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故本公司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可適度減緩股權稀釋之情形。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顯具裨益，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畫。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57.00	151.00
	最 低	114.00	114.30
	平 均	130.36	139.62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608.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新台幣 80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7.75	110.45
	最 低	102.35	103.85
	平 均	105.20	107.26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964.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新台幣 964.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09/11/04 1,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111/01/10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112/05/17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113/12/26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發行(辦理)日期	109/12/29	110/08/13	111/05/11	111/08/31	111/12/08	112/09/19	112/11/14	113/03/11	113/11/19
存續期間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275 單位，每 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598 單位，每單 位得認購 1,000 股	477,000 單 位，每單位 得認購 1 股	160,000 單 位，每單位得 認購 1 股	345,000 單 位，每單位 得認購 1 股	535,000 單 位，每單位得 認購 1 股	10,000 單 位，每單 位得認購 1 股	264,000 單 位，每單位得 認購 1 股	187,000 單 位，每單位 得認購 1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未發行單位已屆期失 效)		0 單位(未發行單位已屆期失效)		0 單位				88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0.95%		0.97%				0.12%
得認股期間	109/12/29~ 114/12/28	110/08/13~ 115/08/12	111/05/11~ 115/05/10	111/08/31~ 115/08/30	111/12/08~ 115/12/07	112/09/19~ 117/09/18	112/11/14~ 117/11/13	113/03/11~ 118/03/10	113/11/19~ 118/11/18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60% 屆滿四年：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60% 屆滿四年：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60% 屆滿四年：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75%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4,000 股	252,000 股	50,000	145,000	95,500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22,287,700	37,623,600	5,414,600	36,888,000	27,761,850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81,000 股 (註 1)	346,000 股 (註 1)	427,000 股 (註 2)	15,000 股 (註 2)	249,500 股 (註 2)	535,000 股	10,000 股	12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註 3)	105.3 元	148.3 元	107.7 元	254.4 元	290.7 元	636.7 元	599.2 元	784.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0.67%		0.97%			0.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發行 1,000 單位，合計已發行 873 單位，其餘 127 單位因逾一年發行期間失效。

註 2：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發行 1,000,000 單位，合計已發行 982,000 單位，其餘 18,000 單位因逾一年發行期間失效。

註 3：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盛保熙	1,226 仟股	1.19%	36 仟股 57 仟股 51 仟股 8 仟股 5 仟股 14.5 仟股 12.5 仟股	140.3 元 106.8 元 105.3 元 150.4 元 148.3 元 107.7 元 290.7 元	23,649 仟元	0.18%	66 仟股 17 仟股 361.5 仟股 44.5 仟股 398 仟股 155 仟股	105.3 元 148.3 元 107.7 元 290.7 元 636.7 元 699.7 元	423,201 仟元	1.01%
	副總經理	陳世民										
	財會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錦菊										
	副總經理	陳家駒										
	資深副總經理	張振棠										
	品質營運副總經理	張秀蓉										
	子公司總經理	劉念華										
	協理	陳嘉菱										
	協理	李之傑										
	副協理(會計主管)	陳筱婷										
員工	員工	Marcel Vieno	478 仟股	0.46%	10 仟股 11 仟股 14 仟股 38 仟股 38 仟股 10.5 仟股 23 仟股	140.3 元 106.8 元 105.3 元 150.4 元 148.3 元 107.7 元 290.7 元	23,219.6 仟元	0.14%	61 仟股 25.5 仟股 40 仟股 52 仟股 25 仟股 10 仟股 120 仟股	148.3 元 107.7 元 290.7 元 636.7 元 616.0 元 699.7 元 784.0 元	173,006 仟元	0.32 %
	員工	Sally Langa										
	員工	Helen Clark										
	員工	John Lawrie										
	員工	官振儀										
	員工	劉念華										
	員工	張君興										
	員工	莊芬玲										
	員工	徐景生										
	員工	戴育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藥業)本次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除保瑞藥業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303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訂定 113 年 7 月 26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14406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保瑞藥業洽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就保瑞藥業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保瑞生技除保瑞藥業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事項，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對保瑞藥業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1)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股份轉換案完成後，雙方資源全面整合，除可減少營運成本支出，進而提升彼此獲利，此外，保瑞生技整體營收平穩成長且獲利良好，保瑞藥業對其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亦逐步成長，此次股份轉換後，有利於提升保瑞藥業之獲利。保瑞藥業 113 年度財報顯示，保瑞藥業認列保瑞生技 113 年度之投資利益為 3,187 仟元。然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吸收合併保瑞生技，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0063 號函申報生效，雙方董事長共同訂定 114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泰福生技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並自合併基準日起，保瑞藥業喪失對保瑞生技之控制力，並取得泰福生技已發行股數約 30.53%之股權(以泰福生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加計 2025 年 1 月 20 日合併發行新股計算)。隨泰福生技與保瑞生技合併後，泰福生技之銷售與營運規模將擴大，預計除在營收獲利上將可逐步成長外，因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亦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使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經檢視泰福生技營業收入資訊，該公司 114 年 2 月合併營收為 7,129 仟元，相較於去年同期 657 仟元，增加 6,472 仟元，增幅達 985.08%；114 年截至 2 月底累計合併營收為 10,466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累計合併營收 2,720 仟元，增加 7,746 仟元，增幅達 284.78%，顯示合併後對泰福生技財務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此一合併案後，對保瑞藥業將可增加認列投資利益，對於保瑞藥業之財務狀況亦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保瑞生技具備完整 CDMO 之能力，本次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對保瑞藥業快速跨足大分子細胞治療領域，拓展 CDMO 全球事業版圖實有助益，亦能為雙方之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加速對保瑞藥業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故本次雙方進行股份轉換對該公司之業務面將有正面之影響。然泰福生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吸收合併保瑞生技，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0063 號函申報生效，雙方董事長共同訂定 114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泰福生技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

公司，並自合併基準日起，保瑞藥業喪失對保瑞生技之控制力，並取得泰福生技已發行股數約 30.53%之股權(以泰福生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加計 2025 年 1 月 20 日合併發行新股計算)。隨泰福生技與保瑞生技合併後，除了加強雙方在全球生物藥品 CDMO 領域的夥伴關係，也為搶攻全球市場的 CDMO 業務奠定基石。透過整合資源優勢，將能夠大幅提升泰福生技 CDMO 廠區的業務開發與營運效率，也促使自行研發的生物相似藥量產上市，進而加速達成泰福生技營收獲利的成長目標。整體而言，對保瑞藥業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正面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保瑞藥業發行普通股 1,657,656 股予保瑞生技其他股東進行轉換，本次股份轉換所發行新股約占保瑞藥業發行新股後股本 1.61%，藉由本次股份轉換，雙方之營運資源共享、研發能力與經驗相互交流及透過保瑞藥業整合各子公司間資源與相互彈性調度支援下，將可降低營運成本，為該公司之股東創造正面價值。然泰福生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吸收合併保瑞生技，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0063 號函申報生效，雙方董事長共同訂定 114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泰福生技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並自合併基準日起，保瑞藥業喪失對保瑞生技之控制力，並取得泰福生技已發行股數約 30.53%之股權(以泰福生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加計 2025 年 1 月 20 日合併發行新股計算)。隨泰福生技與保瑞生技合併後，因泰福生技與保瑞生技資源的整合運用進而產生的經營綜效，有效降低雙方企業經營成本及擴大經濟規模，並為泰福生技創造更大的市場規模及更高之市場價值。依據泰福生技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歸屬母公司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5.44 元，合併保瑞生技後，依據該公司 114 年 2 月自結報表，114 年 2 月 28 日之歸屬母公司權益之每股淨值已提升為 24.81 元，預計合併效益將逐年顯現，應可提升泰福生技合併後之獲利能力，進而提高股東權益，故合併後對保瑞藥業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本次保瑞藥業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保瑞生技除保瑞藥業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藉由雙方資源全面整合，並共享其資源，有助於該公司加速拓展 CDMO 全球事業版圖，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長期而言，隨著雙方未來業務整合規劃逐步實施後，本次股份轉換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然泰福生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吸收合併保瑞生技，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0063 號函申報生效，雙方董事長共同訂定 114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泰福生技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並自合併基準日起，保瑞藥業喪失對保瑞生技之控制力，並取得泰福生技已發行股數約 30.53%之股權(以泰福生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加計 2025

年 1 月 20 日合併發行新股計算)。泰福生技與保瑞生技於合併完成後，雙方公司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將有正面助益，故合併後對保瑞藥業亦有正面效益。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2 號 6 樓
負 責 人		盛保熙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600,100,00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2. 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主 要 產 品		生物技術服務、研究發展服務及大分子藥物製造及代工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資 產 總 額	2,709,965
	負 債 總 額	256,68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453,278
	營 業 收 入	379,127
	營 業 毛 利	113,667
	營 業 損 益	24,099
	本 期 損 益	28,418
	每 股 盈 餘	0.38

註：財務資料來源為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I 102010 投資顧問業

I 103060 管理顧問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9,235,525	65.04	12,965,270	67.37
製藥代工	4,951,059	34.87	6,271,970	32.59
其他	13,484	0.09	8,667	0.04
合計	14,200,068	100.00	19,245,9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銷售產品種類項目：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產品遍及全球各主要市場，其中國外市場占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依本公司產品主要業務型態，可區分如下：

(A) 全球受託開發與製造服務(CDMO)：

本公司依照藥物類型及全球客戶所在地或需求不同，提供完整大、小分子藥物從開發、測試、認證及運送的完整服務，台灣廠區目前有錠劑、膠囊等固體制劑、液劑、懸浮液劑型、半固體制劑型，以及眼藥水及眼藥膏等眼

用劑型，北美則有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廠區以無菌針劑及充填為主，而加拿大廠區則以液劑及半固體劑型為主，亦有生產固體劑型；此外，台灣廠區亦擁有亞太地區少數具國際標準開發能力的生物藥 CDMO 藥廠負責中前期前導開發，並與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協力接續商業量產，提供客戶自臨床開發到商業量產的無縫接軌服務。

(B) 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本公司全球藥品銷售涵蓋各種劑型，亦有銷售自有與代理進口之保健保養品，其中全球藥品銷貨收入占全部營收比重較高，主要為本公司所擁有自行開發或取得之藥證於北美市場銷售之藥品銷售收入，包括藥胃食道逆流用藥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 (DLS)、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KCl) 及 6 項美國品牌藥等重點藥物，以及 Upsher-Smith 透過特殊通路銷售用於治療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等罕病藥物銷售；台灣地區銷售，包括降血壓、抗癲癇、胃食道逆流性疾病等口服錠劑及膠囊。

B.銷售對象：

- (A) 直接銷售處方藥、指示用藥或保健產品至國內外通路，包含診所、藥局、連鎖藥局及藥妝店等。
- (B) 直接銷售或透過經銷商銷售處方藥至國內外醫學中心、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區域及地區醫院。
- (C) 接受產品委製，銷售至直銷商。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研發方向：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持續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從經銷代理到研發製造，發展至目前成為全方位 CDMO 國際級藥廠，所製造藥品已成功銷售至全球 100 多個國家，為豐富現有之產品線，積極致力自有藥品之研究及開發，並投入小分子新劑型之改良藥品，藉由劑型改良方式，增加藥品使用方便性，此外，產品選擇朝向於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配合高品質訴求，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子公司保盛藥業擁有高門檻藥品研發技術，針對美國市場開發具有「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ANDA)及 505(B)(2)新劑型藥品，藥品開發同時，也會進行相關智財的保護及專利的申請，加上 113 年新併入本集團成為子公司的 Upsher-Smith 及 Pyros，在高門檻的罕病品牌藥物與特殊藥局通路市場，快速建立 Vigabatrin 完整產品線，未來將持續中樞神經罕病藥物的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研發，深耕罕病市場領域。

此外，子公司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累積 NTU568 紅麴菌及 NTU101 乳酸菌豐富研發經驗，將持續發揮其獨家專利技術與多元有效的微生物及發酵製程開發經驗優勢，建構新功效原料的未來發展路徑並開發更多衍生性新產品，結合保瑞聯邦代理保健品多年的銷售經驗與通路資源，建立保健品市場的競爭優勢。

主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新劑型新藥
- (B)特殊學名藥(以高技術門檻學名藥或 Paragraph IV 學名藥為主)
- (C)自有品牌 OTC 藥品
- (D)自有品牌保健品

B.重要研究計畫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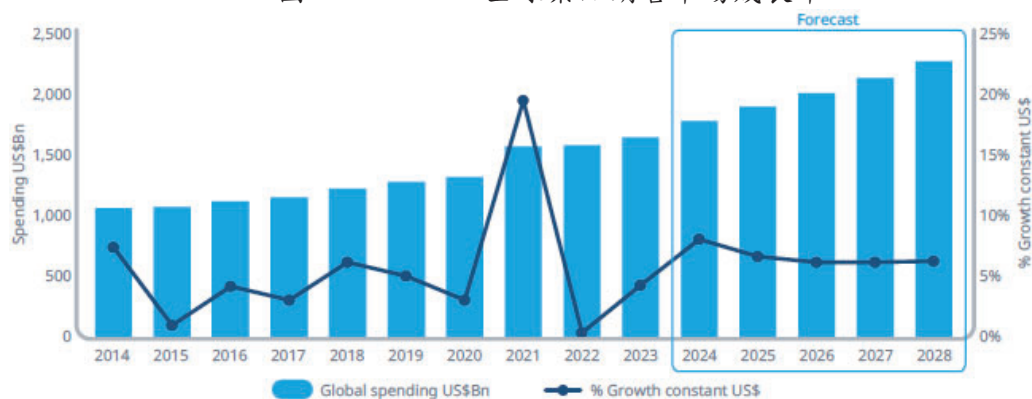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 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 及 Upsher-Smith 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 Deflazacort Tablet，113 年度均獲得 US FDA 審查核可，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投入特殊學名藥品研發平台，以持續推動並維持每年 3 至 5 個左右向 US FDA 提出藥證之申請動能；截至 113 年度止，自行研發及收購取得的各項藥證以累積達到 88 張，研發成果豐碩卓越，本公司將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聚焦、集中高價值研發專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最近期 IQVIA 的統計報告，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6 兆美元，其與 2022 年的 1.48 兆美元相比，成長約 8.4%，較 2022 年成長率 4.2%，呈現雙倍成長率，預估 2024~2028 年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7.3%，如[圖-1]，2028 年全球市場總規模將達到 2.3 兆美元。

圖-1. 2024-2028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成長率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資料來源：IQVIA, 2024 年 1 月。

依據國家別市場區分，2023 年度已開發先進國家與新興國家藥品市場金額分別為 1.275 兆美元及 3,037 億美元，分別佔全球藥品市場約 79.38%及 18.9%，與 2022 年度的 73.42%及 25.0%相比，2023 年度已開發先進國家的藥品市場成長 17.2%，顯示先進國家藥品市場為 2023 年度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如[圖-2]；北美市場預估至 2028 年佔全球藥物市場平均約 47.54%，仍維持全球最大單一主要藥品消費市場，如[圖-3]，依據 IQVIA 研究分析，預估 2024~2028 年全球藥品消費金額按地區排序由高至低分別為北美、西歐及中國，而複合成長率(CAGR)排序則依序為東歐、拉丁美洲及印度，此三個地區複合成長率(CAGR)為 7%~10.5%，值得注意的是北美市場因 2023 年度成長 13%，故調

增複合成長率(CAGR)為 6%~9%，帶動全球未來五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7.3%，如[圖-3]。

圖-2. 2024-2028全球各項藥品類型及地區別市場展望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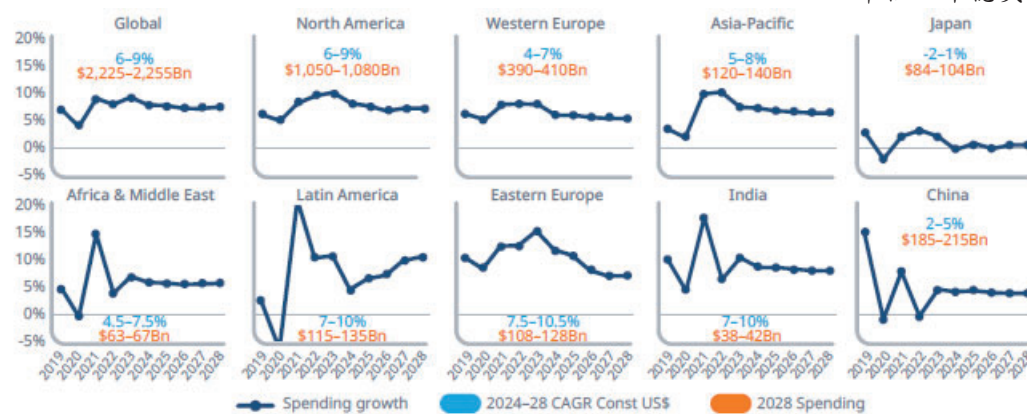
		ORIGINAL BRANDS	NON-ORIGINAL BRANDS	UNBRANDED GENERICS	OTHER	TOTAL
Spending 2023 US\$Bn	Global	1,057.2	248.1	158.5	143.0	1,606.8
	Developed	967.4	128.7	113.4	65.9	1,275.5
	10 Developed	858.9	81.0	98.1	43.5	1,081.6
	Other developed	108.4	47.8	15.3	22.4	193.9
	Pharmerging	81.0	105.7	43.3	73.7	303.7
	Lower-income countries	8.8	13.6	1.7	3.4	27.6
Constant dollar CAGR 2019-2023	Global	8.0%	6.9%	4.6%	5.8%	7.3%
	Developed	7.9%	7.6%	2.8%	4.5%	7.2%
	10 Developed	7.9%	6.4%	2.1%	3.1%	7.0%
	Other developed	8.1%	9.8%	8.4%	7.5%	8.5%
	Pharmerging	9.7%	6.2%	10.3%	7.0%	7.8%
	Lower-income countries	3.2%	6.6%	7.2%	7.1%	5.6%
Spending 2028 US\$Bn	Global	\$1,520-\$1,550	\$315-\$345	\$185-\$205	\$165-\$185	\$2,225-\$2,255
	Developed	\$1,390-\$1,420	\$165-\$185	\$125-\$145	\$68-\$88	\$1,775-\$1,805
	10 Developed	\$1,230-\$1,260	\$105-\$125	\$100-\$120	\$47-\$51	\$1,505-\$1,535
	Other developed	\$150-\$170	\$58-\$62	\$18-\$22	\$27-\$31	\$255-\$285
	Pharmerging	\$110-\$130	\$130-\$150	\$53-\$73	\$84-\$104	\$400-\$430
	Lower-income countries	\$9-\$13	\$15-\$19	\$1.5-\$2.5	\$3.5-\$4.5	\$33-\$37
Constant dollar CAGR 2024-2028	Global	6-9%	8-11%	3-6%	3-6%	6-9%
	Developed	6-9%	4-7%	1-4%	1-4%	5-8%
	10 Developed	6-9%	4-7%	0-3%	0-3%	5-8%
	Other developed	6-9%	4-7%	4-7%	4-7%	5-8%
	Pharmerging	10-13%	12-15%	9-12%	5-8%	10-13%
	Lower-income countries	3-6%	4-7%	3-6%	4-7%	3-6%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資料來源：IQVIA, 2024年1月。

圖-3. 2024-2028全球藥品主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十億美元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資料來源：IQVIA, 2024年1月。

生物藥品的上市，為罕病及困難治療之疾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且由於療效佳與副作用小等優勢，藥品上市後銷售額也快速增加，且占全球處方藥市場的比重也逐年增加。依據 IQVIA 研究分析顯示，2023 年度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為 5,030 億美元，佔全球藥品市場約 31.3%，相較 2022 年度成長 16.7%，預估至 2028 年全球生物藥市場將成長至 8,920 億美元，五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9.5%~12.5%，成長率高於全球藥品市場 7.3%的成長率，五年累積成長率更高達 77.3%，預估五年將累計增加 3,890 億美元，生物藥將持續成為驅動全球藥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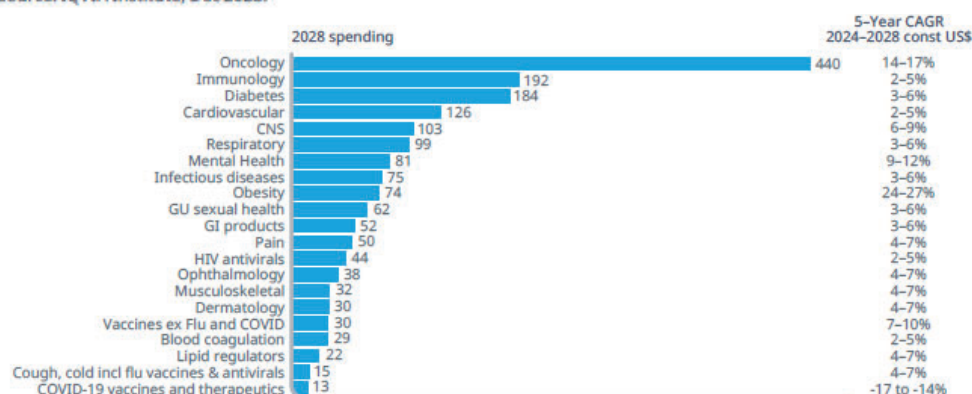
場成長的關鍵，其中生物藥品中又以腫瘤、免疫、糖尿病與肥胖等生物藥品為成長主力項目；此外，特殊藥物(Specialty Drugs/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原本是對於少數具高成本、高度複雜性或需要醫療人員或醫事機構密切注意及照顧的藥品所給予的名稱，但從報告顯示，從 2013 年到 2023 年的十年間，前十大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藥物支出佔比大幅增加，分別從 29%及 23%增加到 50%及 36%，至 2028 年，預估特殊藥品支出總金額將達到整體市場 43%，其中前十大已開發國家更預估達到 55%，相較於傳統藥物均呈現大幅成長，如[圖-4]，2023 年全球前十大藥品銷售額總計為 1,297.84 億美元，較 2022 年的 1,504.88 億美元，減少 13.76%，主要受到 COVID-19 疫情趨緩，相關疫苗銷售減少所致，其中生物藥品共有 8 項，合計銷售額為 1,057.28 億美元，約占 81.46%，屬小分子藥品者僅 2 項，總銷售額為 240.56 億美元，約占 19.54%。

圖-4. 2024-2028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發展趨勢

單位：十億美元；%



Source: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Source: IQVIA Forecast Link,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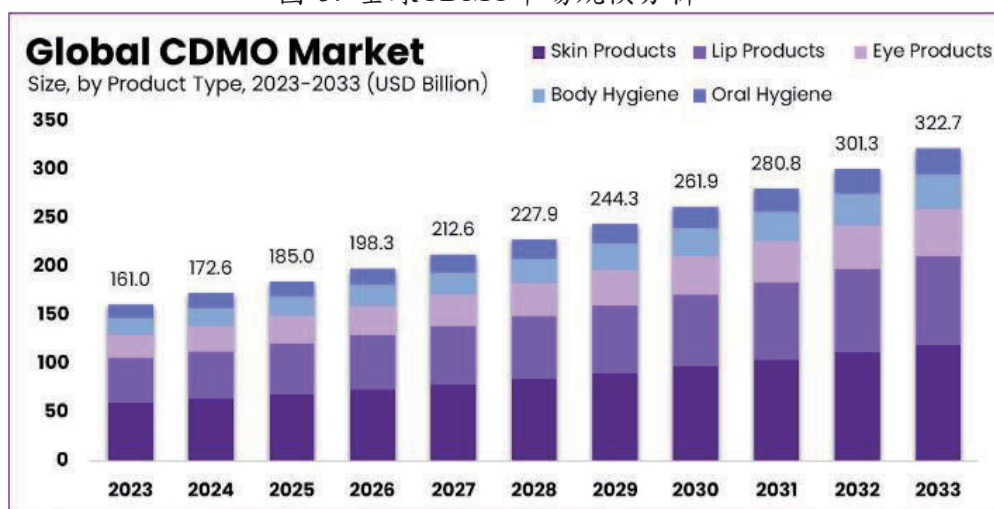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2024年1月。

而本公司主要經營藥品代工(含生物藥)、西藥銷售(分為新藥/類新藥及學名藥(小分子))及保健食品產業說明如下：

(1)藥品代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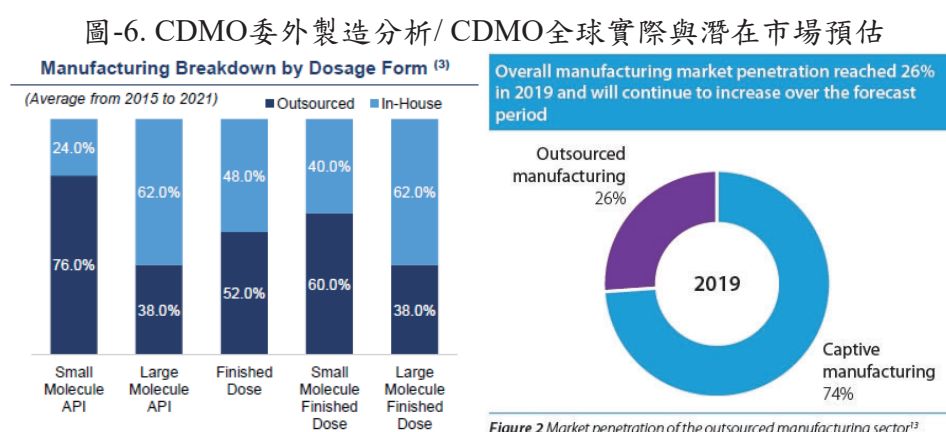
依據調研機構 Magna Intelligence 於 2024 年研究報告「Global Healthcare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Market Databank – Global Market Size Estimates and Forecasts」，全球醫療委託開發製造服務(CDMO)整體市場預期自 2023 年 2,528.1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4,59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7.74%，其中委託開發服務(CDO)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8.60%，相較委託製造服務(CMO)的 7.29%為高，其增長原因可歸因於製藥和生物技術產業的快速成長、研發投資的增加、有利的監管環境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不斷增加的策略合作，至 2024 年，製藥和生技公司的全球研發支出預計將以每年 3% 的速度成長至 2,130 億美元；而依照報告地區別資料顯示，北美地區仍會 CDMO 是主要市場之一，約佔整體市場份額約 38.35%，美國、中國、印度和德國將是藥品 CDMO 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市場。仿製藥市場的增長、各種生藥物專利屆期、活性藥物成分（API）和成品配方（FDF）製造技術的增進以及老年人口的增加都是推動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的因素，預估至 2031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率最高者為亞洲地區的 9.16%，主要成長快速的原因來自於越來越多具醫療製藥產業的高階勞動力投入，提升整體技術及製藥能力，促使亞洲 CDMO 市場蓬勃發展；此外，依據 Market US 調研機構刊載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 CDMO 市場規模約為 1,610 億，預估至 2033 年市場規模將增加到 3,277 億美元左右，如[圖-5]，而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等調研機構一致預估 CDMO 未來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7.0%~7.2%，其中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更預測北美及亞洲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更高達 13%以上，主要評估 CDMO 市場規模成長因素在於先進療法、遺傳與癌症等藥物需求擴大，大幅增加新藥開發投資金額，促使新藥開發的製藥公司更加關注於新藥的創新及臨床速度，對於小型或專業研發製藥公司而言，透過 CDMO 業者提供第三方的一站式服務滿足需求，在區域內合作並形成策略夥伴關係，驅動 CDMO 市場成長。

圖-5. 全球CDMO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market.us , <https://market.us/report/cdmo-market/>

其次，依據 IQVIA 報告顯示，2023 年小分子藥品(small molecule drugs)佔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68.70%，與 2022 年佔比 70.92%相當，推估至 2028 年將達 1.35 兆美元，累計成長率為 21.92%，小分子藥品在未來五年仍為全球藥品市場消費支出主要類型，其次，依研究報告分析，2017~2026 年全球 CDMO 市場，小分子藥物佔全球 CDMO 市場平均約 62%~64%，進一步依藥廠委外產品種類分析，小分子藥物委外製造較大分子藥品(large molecule)/生物藥品(biologics)比例為高，主要因素在於小分子藥物製造比生物製劑容易委外製造且技術移轉更為快速，Results International 研究分析更預估未來 CDMO 潛在市場規模應達 3,410 億美元，因此全球 CDMO 應具有相當的業務擴展潛力，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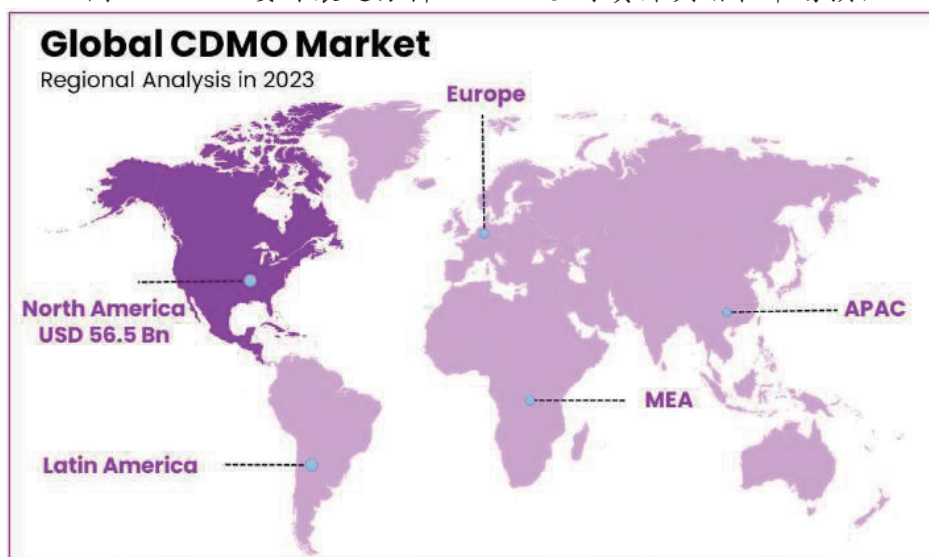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utsourced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2022 Year In Review, Delancey Street Partners, LLC；Outsourced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2020 White Paper, Results Healthcare, 2019/11。

另依 US FDA 新藥核准件數分析，2024 年小分子藥品(Small molecule)總計核准 28 件，佔全部核准件數 50 件比例約為 56%，與 2023 年小分子藥品佔 US FDA 總核准新藥件數比例 69%，雖略為下降，但佔比仍超過半數，顯示小分子新藥仍為申請 US FDA 核准新藥的主要類型；其次，新藥申請獲准製藥公司規模區分，小型製藥公司申請新藥並取得上市許可數量約佔全部新藥核准件數比例約為 65%，顯示製藥產業的創新性，主要來自於中小型製藥公司，而中小型製藥公司新藥申請營運策略則採委外受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下稱 CDMO)模式生產，提高並加速新藥核准機會，隨著中小型創新企業取得新藥上市許可的家數越多，將持續驅動 CDMO 業務的蓬勃發展；按照 CDMO 市場參與者營收分析，可以發現 CDMO 行業具高度分散特性，三分之二的公司收入低於 5,000 萬美元，前 10 家公司的市場規模占比不到 20%，大約有 20 家 CDMO 企業產生了超過 5 億美元的收入，而前 10 名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不到 20%，其中 Lonza 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 CDMO，其規模是其最接近的競爭對手 Catalent 的近兩倍，但值得注意的是 Catalent、Lonza 及 Recipharm 均透過早期開發到製造代工之一站式服務模式，以併購方式擴充市場佔有率、提升製造品質或是擴充製造能力到新的技術領域。

全球 CDMO 市場依照產品需求區域分析，各區域複合年成長率(CAGR)以北美及亞洲市場超過 13%以上成長比率最高，其中北美市場是 CDMO 最大銷售區域，占 35%，如[圖-7]，主要因素在於北美市場是全球最大單一藥品銷售市場，除全球藥廠超過五成以上選擇以 US FDA 為藥證上市首發地外，選擇與在地具專業知識與合規的 CDMO 業者合作，有利於加速符合並通過北美當地嚴格的監管要求（尤其是在美國和加拿大），成為新藥研發藥廠克服監管障礙的具吸引力的選擇，加上美國為了提升美國生物科技的創新和製造能量，美國總統亦簽署「促進生物科技及生物製造創新以實現永續、安全及具保障的美國生物經濟」之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Advancing Biotechnology and Bio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for a Sustainable, Safe, and Secure American Bioeconomy)，並推動「國家生物科技及生物製造倡議」(National Biotechnology and Biomanufacturing Initiative)，將透過(1)強化生物製造的基礎建設，減少生產基地外移；(2)政府增加採購生物基礎產品，以鼓勵生技產業投入產品創新及上市；(3)指定優先研發領域，促進生物科學和生物技術應用於醫學突破、氣候變遷、食品及農業創新技術；(4)確保研發人員可取得聯邦生物資料，並簡化取得流程；(5)擴大生技及生物製造領域的人才培訓及教育；(6)提高對生技產品之監管透明度與效率，以加速產品進入市場；(7)優先投資於應用生物安全研究，並獎勵創新，以降低研發風險；(8)提升人類生物資料的隱私標準、生物資料網路安全、生物相關軟體的標準制定，完善美國生技生態系統；(9)推動國際合作，利用生技及生物製造因應氣候變遷及公共衛生等國際挑戰，並確保科技研發及使用符合民主與倫理價值，並讓全民受惠。透過各項措施的推動，期能完善美國生物製造供應鏈，降低對國外生物製造的依賴，並為美國生技產業製造部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均促使北美 CDMO 市場規模快速成長。隨著中美持續進行抗衡，美國為避免健康資訊外流到中國大陸，已提出《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禁止美國企業與中國大陸的藥明康德公司、華大基因公司、華大智造公司及其 Complete Genomics 公司和藥明生物公司進行設備採購或相關服務合約。目前有簽訂合約者須於 2032 年以前終止。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調查，受該法案影響的生物藥品，包括研發中、臨床試驗或 CDMO 業務等超過 120 項。其中 60%為已上市產品或處於臨床試驗後期的品項。若終止業務，將可能造成藥物開發成本增加，以及臨床試驗及上市申請等時程的延遲。至於總部設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國家廠商是否會從中獲得利益，也將會與美國製藥公司為了供應鏈議題而與國內廠商合作有關，值得觀察。

圖-7. CDMO委外製造分析/ CDMO全球實際與潛在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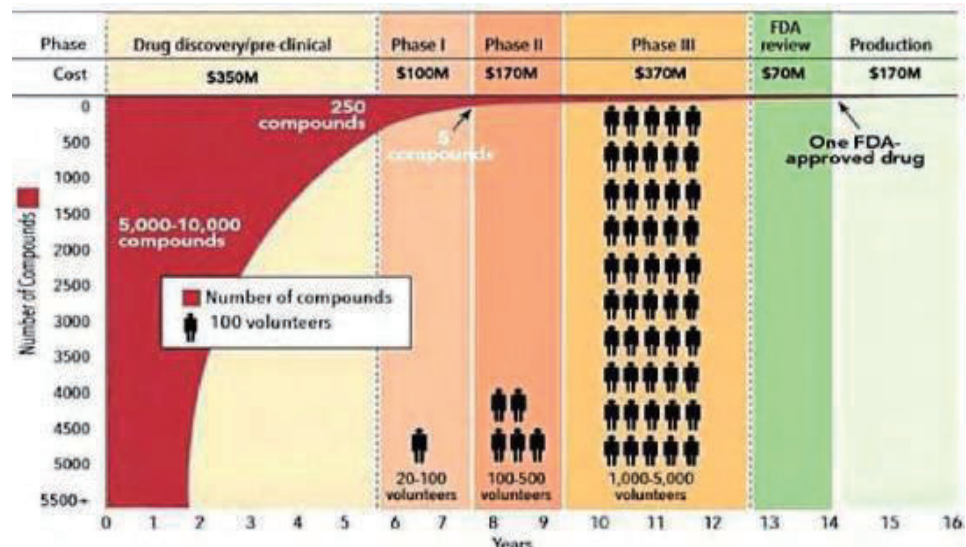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us ,<https://market.us/report/cdmo-market/>

(2)西藥銷售

①新藥市場方面

新藥研發必須投入大量資金以及時間，近年來研發時程冗長、成功率低的缺點，從先期研究到藥物成功上市，所需時間約 10 年以上[圖-8]，再加上近年來學名藥廠對於突破專利藥的積極投入策略，新藥一旦專利到期失去獨賣權的保護後，高利潤的藥品往往在 1~2 年內立刻被學名藥取代，導致一度認為新藥開發趨於遲緩。事實上，因為新藥所創造的產值高，屬於高附加價值、知識導向型產業，因此新藥開發市場仍持續呈現成長，且各國仍持續增加對新藥研發的投入，即使 COVID-19 疫情，全球新藥開發廠商仍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目標市場，此外，美國 FDA 為促進新藥上市，增進患者用藥的取得，提供多元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 Orphan Designation，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簡化或加速新藥審查，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加上製藥產業結構開始逐漸轉變，形成一分享利益、共擔風險、共同開發的模式，也就是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委託製造 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以及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使得新藥發展支出及風險降低。

圖-8. 新藥開發到上市流程圖 (美元)



資料來源：Molecules 2018, 23, 533.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 2017. An Analysis of FDA Drug Approva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lec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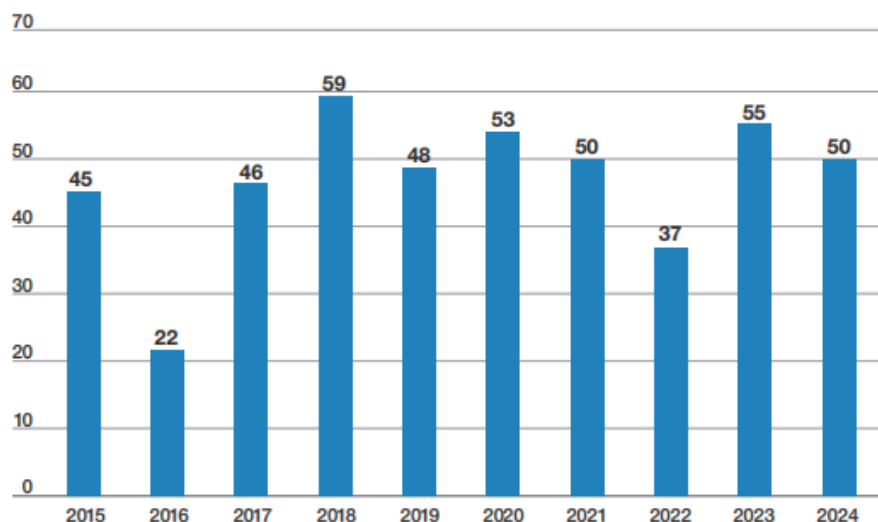
由於醫藥大國美國政策已經著力於鼓勵新藥開發、孤兒藥 Orphan Designation 優惠與多元快速審查，以及藥價抑制等推動措施，依照 2024 年美國 FDA 藥物評估暨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在 2024 年審查通過核准上市新藥件數分析，2024 年 US FDA 通過新藥核准共達 50 件，核准件數少於 2023 年但高於 2022 年的 37 件，核准件數與 2021 年相同，雖低於於 2018 年核准新藥的 59 件，但 2018 年通過件數大增主要原因在於美國透過優化法規縮短新藥上市的時程，進一步依照 2024 年 USFDA 通過件數分析，小分子藥品核准件數為 28 件，佔比全部核准件數比例為 56%，值得注意的是 2024 年新藥核准的小分子藥物中，22 款為固體或半固體製劑，其中 68%(15 件)進行專利申請，建立技術門檻，延長專利保護期，以提高新藥在藥品市場的競爭力；2024 年具創新性的 First-In-Class 獲准品項共計 24 件，佔全部核准新藥比例為 48%，相較 2023 年的 20 件占當年總件數約 36%成長約 33%，此外，以美國為首次提出申請新藥核准地點(First in the U.S.)共 34 件，佔比近 68%，相較 2023 年增長，顯示美國仍為全球新藥開發藥商首選國家；CDER 核准新藥之適應症主要以癌症占比 30%，及罕見或孤兒藥占比為 52%最高。

圖-9. US FDA自2015至2024年核准藥品數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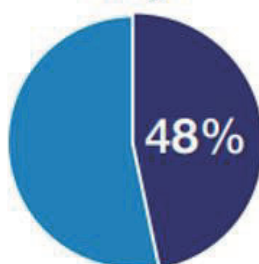
CDER's Annual Novel Drug Approvals: 2015 – 2024

The 10-year graph below shows that from 2015 through 2024, CDER has averaged about 47 novel drug approvals per year.

CDER's Novel Drug Approvals By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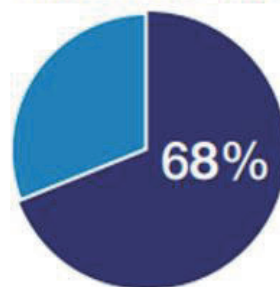


First-in-Class Drugs



CDER identified 24 out of the 50 novel drugs (48%) approved in 2024 as first-in-class.

First in the U.S.



34 of 50 novel drugs (68%) approved in 2024 were first approved in the U.S.

資料來源：Advancing Health Through Innovation: New Drug Therapy Approvals 2024, Jan. 2025, p6&16, US FDA。

②學名藥市場

全球學名藥市場隨著原廠藥品之專利期限陸續屆滿，加上高齡化及慢性病等持續的增加，各國為抑制醫療支出的成長，鼓勵學名藥的使用，有助於擴大學名藥的市場規模。同時，全球通貨膨脹及利率調升，使得學名藥成本上揚，加速學名藥廠的重組及併購。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約為 4,649.8 億美元，預估至 2033 年將達到 7,767.8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5.2%。其中北美市場為學名藥最大市場，約占 34.69%，其次為歐洲的 25.40%，而亞太地區雖占 22.57%，但隨著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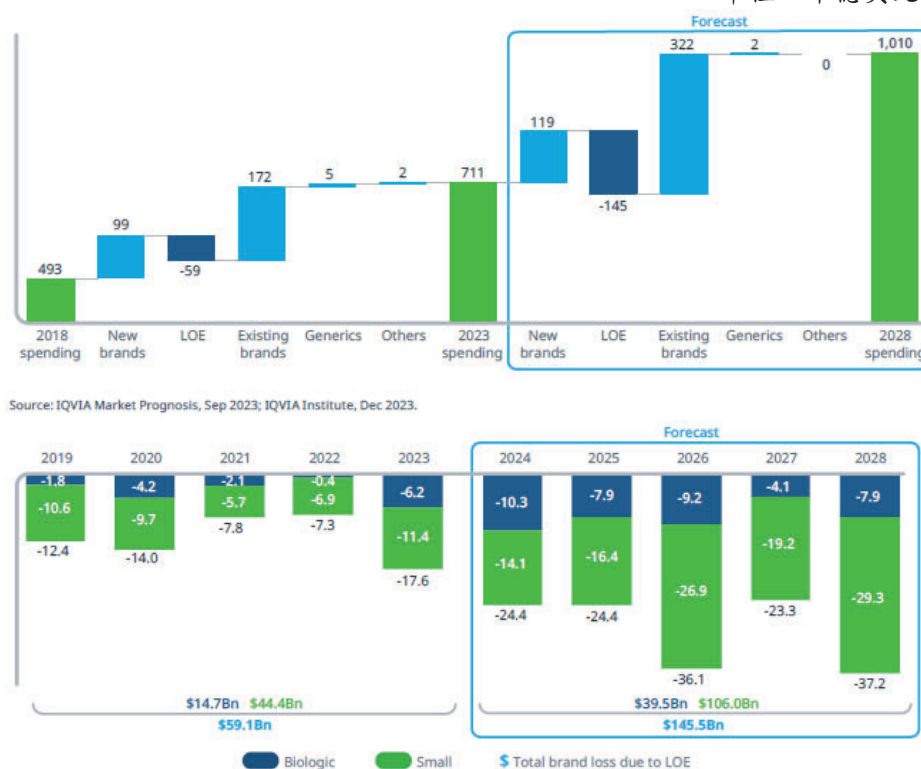
活習慣的改變，預估未來市場的成長率將達到 8%。美國及中國為全球學名藥主要市場。

學名藥市場主要受到高齡化人口衍生的慢性疾病，與原廠藥具同療效之學名藥價格較便宜而納入用藥使用選項，進而增加對學名藥的需求，加上全球專利藥之專利期限屆滿之數量與銷售額增加，依據 IQVIA 公司的預測，主要藥品市場中美國因為藥價政策，鼓勵廠商在專利屆滿前或屆滿後提出藥品上市，以及生物藥品使用，預估 2024~2028 年新藥支出雖仍增長，但可能因此損失的銷售額達到 1,455 億美元，較 2018~2023 年新藥損失的 590 億美元為高，其中小分子(Small molecule/化學藥)影響新藥支出占比達 73%，如[圖-10]，因此，也將驅動全球類新藥與學名藥的開發與上市銷售，促使全球學名藥市場持續增長。其餘藥品先進國家雖以創新藥為主，然為促進競爭，並提供便宜的藥物供大眾使用，亦鼓勵學名藥的開發，學名藥的使用，均有助於減緩各國醫療費用支出的財政壓力，各國學名藥占醫師處方簽的比例皆已超過 70%，且由於學名藥價格低於專利藥，加上同品項核准上市數量越多，價格越低，目前美國醫院開立的處方箋中，約有 90%係使用學名藥，滿足所有患者的醫療需求，並有效降低醫療支出。如 2018~2020 所核准上市的學名藥，其上市後第一年即節省 533 億美元的醫療費用。

依據美國 FDA 的學名藥年報資料，2023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數量達到 956 項，較 2022 年的 914 項，增加 4.60%。整體而言，尚未恢復到 2017~2019 年平均超過 1,000 項的件數。956 項新核准的學名藥，簡要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rovals, ANDA)為 773 項，暫行性核准為 183 項。其中又有 90 項屬於第一個學名藥上市；美國為加速學名藥上市銷售，自 2017 年開始推動的競爭性學名藥(Competitive Generic Therapy, CGT)計畫，審查通過之廠商其產品屬第一個競爭性學名藥，並符合其他要件則可享有 180 天的市場獨占權，但須於核准後 75 天上市銷售，逾期則喪失資格。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已有 291 項產品符合資格，但由於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市行銷或自願放棄，故僅有 143 項獲得 CGT 專屬權利。

圖-10. 美國藥品市場增長分布狀況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QVIA, 2024年1月。

全球學名藥品市場以前十大學名藥國家為主力市場，美國為專利藥品的首發市場，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美國及中國大陸學名藥市場規模合計達全球學名藥市場將近一半。在美國，保險制度及國家法規政策鼓勵下，學名藥使用率大幅提高；在歐洲，由於藥價壓力，導致多國政府積極鼓勵使用學名藥，且由於歐盟主管機關改進流程，學名藥可在更短的時間內取得上市許可；在中國，政府力推一致性評價、帶量採購；而日本政府則大力推動目標在 2020 年學名藥用量達 80% 市占率，使得日本學名藥市場成為各大藥廠的兵家必爭之地，包括 Teva 與 Actavis 在內的許多學名藥廠，都已與日本藥廠建立合資聯盟或購併日本藥廠進而切入日本學名藥市場；加上印度等國政府亦持續加大政策推行力道，以鼓勵境內醫療院所使用學名藥，顯見全球各國學名藥市場廣受重視。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整理各學名藥公司的統計，全球前五大學名藥公司分別為 Teva 製藥公司、Viatris 製藥公司、Sandoz 公司、Sun 製藥公司及 Dr. Reddy's 公司，如[圖-11]所示。Teva 製藥公司 2023 年營收達 158.46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6.17%， Viatris 製藥公司營收為 154.27 億美元，較 2022 年減少 5.14%，其中學名藥營收為 55.87 億美

元，較 2022 年減少 11.70%，主要是在已發展國家的學名藥銷售減少所致，亦是前十大中營收唯一減少的學名藥公司。全球學名藥市場的競爭激烈，但因每年均有龐大銷售額的專利藥品專利屆滿的市場商機，學名藥公司也積極研擬新的經營策略，以建立競爭優勢，擴大公司規模。

圖-11. 2023 年全球學名藥銷售前十大藥品公司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廠商名稱	2022年	2023年	國家別	成長率
1	Teva	149.25	158.46	以色列	6.17
2	Viartis	162.63	154.27	美國	-5.14
3	Sandoz	93.06	99.79	瑞士	7.23
4	Sun Pharmaceutical	52.35	58.74	印度	10.51
5	Dr. Reddy's	29.18	31.44	印度	7.75
6	Cipla	29.48	31.22	印度	13.28
7	Lupin	22.22	24.24	印度	20.25
8	Amneal	22.12	23.94	美國	8.20
9	Zydus	20.47	21.97	印度	7.33
10	Alkem Laboratories	14.40	14.78	印度	9.08

註：依各公司會計年度截止日統計。

資料來源：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Globaldata, 2024 年 5 月。

相對而言，台灣市場受到健保總額藥價管制和激烈的價格競爭，造成市場極度切割和超低毛利率，台灣學名藥廠商若只侷限在台灣單一市場，易落入殺價競爭的困境。若要尋求高毛利率的特殊學名藥市場，就必須要切入海外市場如歐美國家和日本。

台灣學名藥廠要外銷學名藥至先進歐美國家，首先要面對印度、歐美等國學名藥廠商的競爭，尤其印度學名藥廠以低廉價格為最大優勢。因此台灣學名藥廠要發展學名藥出口外銷，應專注高技術門檻和高進入障礙的特殊學名藥，力求在產品品質或生產技術上追求差異化。一般而言，先進國家的健保體系因過去的長期虧損，選擇較低價格的學名藥來降低藥品採購成本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對於特殊學名藥因競爭者少則無此考量，因此通常能擁有與原廠藥藥價較為接近的價格和毛利率。

(3) 保健食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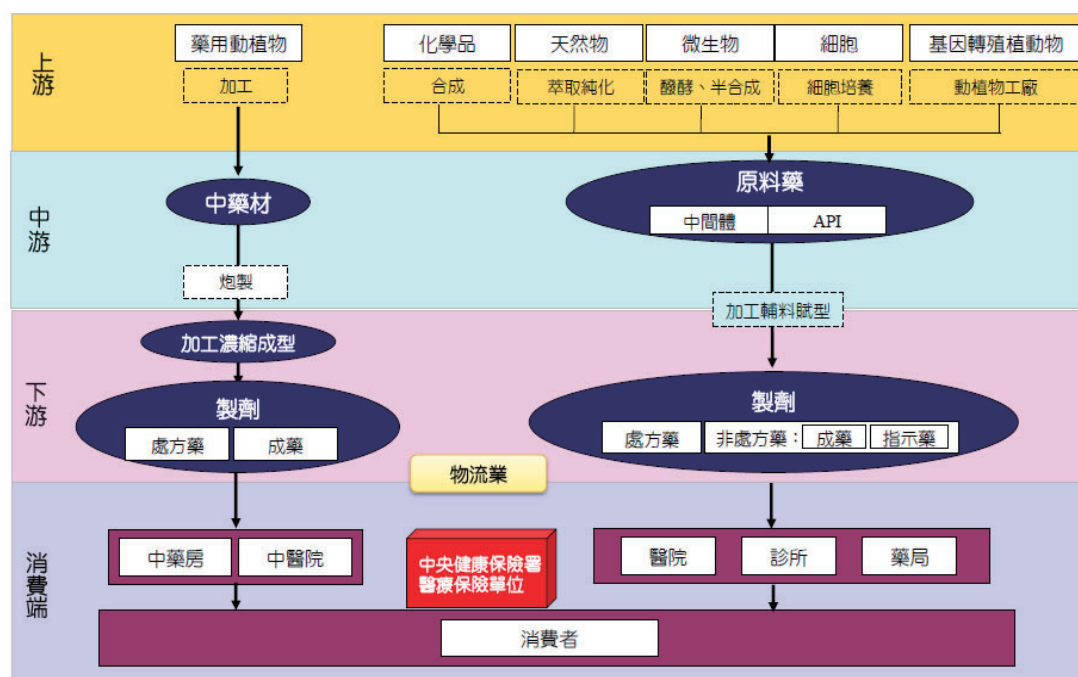
依據 Euromonitor 公司研究，2023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為 6,023 億美元，其中機能性食品 4,664 億美元，機能性飲料 1,359 億美元，而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研究預測，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市場於 2024~2032 年將以 6.9% 的 CAGR 成長，2032 年市場規模預估可達到 5,971 億美元。全球膳食補充劑 2023 年市場規模為 1,337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將增加至 1,650 億美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因符合各地消費者一般飲食特性，未來將持續表現亮眼，預估 2027 年市場規模可成

長至 8,107 億美元。廠商積極增加新穎性及機能性食品和飲料產品的研發投入，推動整體市場持續擴張。依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研究報告，2023 年全球機能素材規模 1,106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將成長至 1,203 億美元，增加 9.9%；預期 2028 年可成長至 1,753 億美元。益生菌預期持續成長，主要原因在於其與腸道健康、膽固醇降低和血糖控制等保健相關連。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研究資料，下游食品飲料廠商將增加益生菌在不同食品的添加，增加產品價值及吸引力，激勵全球益生菌市場未來 6 年以 8.8% 的 CAGR 成長，預估 2030 年市場規模達到 133.9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可簡單分為原開發廠藥品(Original)、進口或國產具生體相等性之學名藥(BE Generics)三種。本國製藥工業其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游為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中游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製造與銷售各種西藥製劑及西藥藥品代工等，故屬於行業之下游廠商。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圖-12]所示：

圖-12. 台灣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製藥產業年鑑(2015)。

A. 上游

上游為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動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分動

物、礦物作為原料。然而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技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係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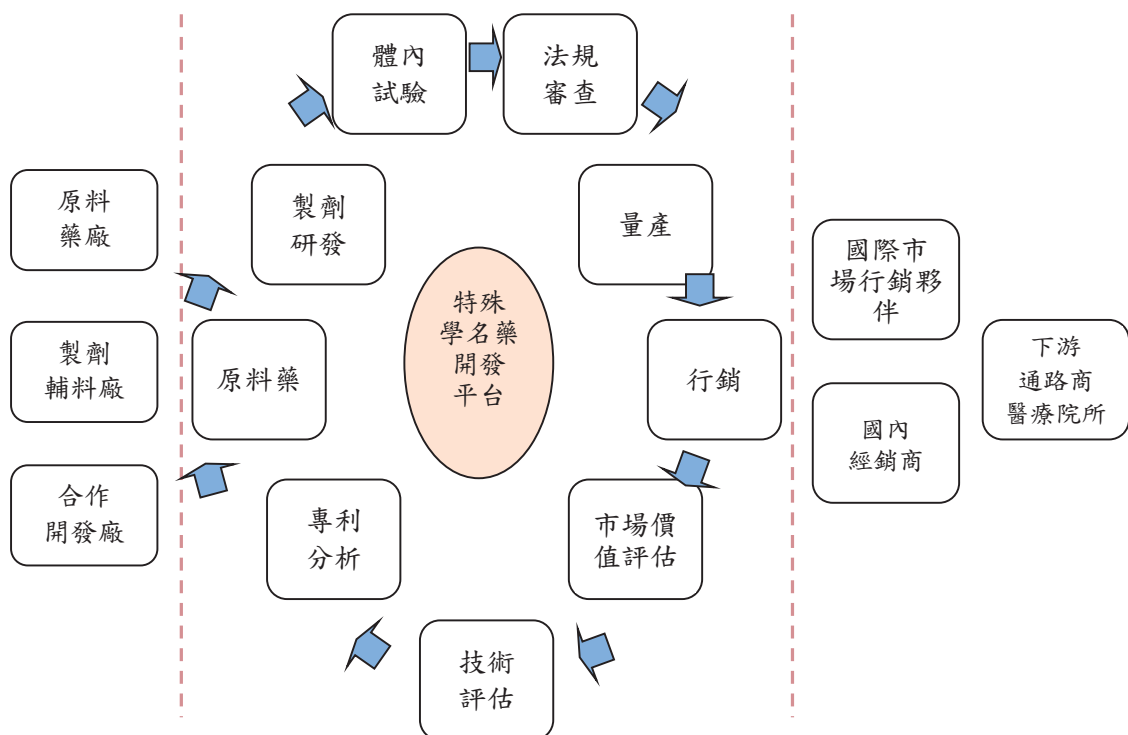
B.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至於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C.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西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散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子公司保盛藥業的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定位為特殊學名藥開發平台，以持續投入具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及 505B2 新劑型藥開發，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藥品代工、西藥及保健品銷售三大類，就西藥代工部分，由於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經過 PIC/S 一系列嚴謹的評鑑程序，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組織第 43 個會員，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PIC/S GMP，同時也可與他國建立 GMP 相互認證，免除重複檢驗複查的繁複手續，代表台灣藥廠積極升級與國際市場接軌，預期隨著加入 PIC/S GMP 會員數目持續增加，另由於全球藥物市場的競爭不管是新藥或學名藥都越來越激烈，醫藥法規持續在提高標準，使得各藥廠或新藥公司將研發成本的控制以及研發效率提升導向更為重要的戰略位置。因此，近年來強調專業分工、集中資源在自身核心業務的產業鏈發展趨勢逐漸明朗起來，在疾病目標研究、藥物化合物的篩選研發、臨床試驗、委託生產代加工、市場營銷等產業鏈各個環節上都興起了專業的服務外包公司，依據產品不同階段的需求，分為委託開發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以及委託製造 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兩種；因產業發展出現集中化趨勢，產業間頻繁併購、策略合作共同開發藥物、擴增服務及區域市場，或引入新興科技及跨入新興治療領域加值服務效益及提升產值，以加速提升藥物開發效率，均為 CRO 及 CMO 提供多元化且龐大商機，都將有利於西藥代工市場之擴張，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發展全球受託研發暨製藥服務 (CDMO)業務，看好市場需求，尤其是台灣新藥公司多數不會在新藥研發階段就建立自己的製造廠，但當有臨床用藥製造需求時，要找到符合 PIC/S GMP 法規的原料藥廠與製劑廠合作進行製造技術開發跟製造是相對困難；而傳統藥廠若無先導工廠，在新產品開發前期存在有不確定的風險，使用自有的研發與產線，勢必占用既有產品的資源造成時程延後、相對開發成本提高，所以傳統藥廠近年來也開始嘗試委外進行 CDMO 及 CRDMO，以降低風險及提升自身之競爭力。

B. 產品競爭情形

(A)全球委託研發暨代工製造服務(Global CDMO Operations)

以國內藥品市場而言，雖隨著加入 PIC/S GMP 會員數目持續增加有利於西藥代工市場之擴張，惟加速西藥代工市場之競爭，另西藥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出口受到國際大型學名藥廠競爭，拓展不易；國內市場規模小，產品少量多樣，缺乏經濟規模，加上國內廠商多，競爭激烈，健保藥價的限制，產業的獲利及成長皆非常困難，無論於藥品代工及西藥銷售上，為突破現有困境，廠商無不積極拓展外銷市場，而本公司於藥品代工已在國內外建立 CDMO 廠，成功與國際藥廠供應鏈接軌，旗下各廠皆具備國際高品質藥品生產能力，在國內有台南官田廠、子公司益邦的竹南廠、中壢及桃園廠，加上子公司保瑞生技竹北生物製劑廠，成功在 113 年正式跨入多特异性免疫檢查點 T 細胞銜接抗體(multi-specific)等新型態抗體 pre-IND 階段開發，在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上亦取得重大進展；在

北美地區則有加拿大廠，以及 113 年新增馬里蘭州巴爾的摩(Maryland Baltimore)無菌針劑廠及 Upsher-Smith 能生產 50 億劑產能的 Maple Grove 廠，從成本、差異化與供應鏈韌性三維度推進，建立美國在地製造優勢，加上與泰福策略聯盟的聖地牙哥大分子(生物藥)廠等，本公司能提供橫跨大小分子的完整服務，同時垂直整合研發到量產，建立堅強的 CDMO 產能與營運利基，目前所代工之產品可外銷至美國、歐洲、日本、東南亞、中南美、中東等全球 100 多個國家，涵蓋口服固體制劑、半固體制劑、液體、外用藥物、無菌針劑等劑型，加上大分子一站式服務利基，從前期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生物製劑開發與量產，最終到充填封裝；本公司將利用此優勢，確保全球前 20 大藥廠在 CDMO 業務能每年穩定增長，同時持續積極尋找更多國際代工業務並提升產能，以滿足更多代工客戶所需，使保瑞集團成為具有全球領先地位之專業藥品生產工廠。

(B)全球藥品市場銷售業務(Global Commercial Operations)

在全球藥品銷售業務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具高度市場利基的特殊學名藥(ANDA)及新劑型新藥(505B2)，同時將特色產品或具有專利產品進行國際授權銷售，提高自有產品競爭優勢，以滿足不同科別藥品用藥特性以及市場需求，子公司保盛藥業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 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以及子公司 Upsher-Smith 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 Deflazacort Tablet，二項藥品，在 113 年度均已獲得 US FDA 審查核可，已累計多項 US FDA 特殊學名藥申請獲准並在美國上市銷售成績，由於美國藥品市場具有全球重要指標地位，本公司持續專注美國市場銷售業務，根據 IQVIA 資料顯示，本公司獲准上市藥品中，於 111 年 11 月位居全美新上市學名藥銷售排名之首；本公司 113 年度完成收購美國百年藥廠 Upsher-Smith 及具專利保護的罕見疾病藥研發公司 Pyros，整合 Upsher-Smith 的特殊藥局通路及 Pyros 的具專利保護的新劑型「VIGAFYDE」™，將朝向罕病品牌及專科藥品為銷售主力，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整體競爭力；截至 113 年度止，自行研發及收購取得的各項藥證以累積達到 88 張，研發成果豐碩卓越，本公司將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聚焦、集中高價值研發專案。

(C)保健品銷售

子公司保瑞聯邦積極發展保健及保養品業務，持續爭取知名國際品牌在台代理權，以豐富集團之業務及產品線，目前已取得日本藥妝市場第三大藥廠 SSP 與衛采在台灣之保健及保養品，以及全球非處方用藥領導品牌的法國布瓦宏 BOIRON 在台獨家行銷業務，112 年 12 月與日本塩野義健康保健株式會社(Shionogi Healthcare Co., Ltd.)簽訂合作協議，取得在台所有保健食品與 OTC 系列全線獨家代理銷售，強化保健市場產品的獨特性與多樣性，塩野義旗下保健營養品牌健視、健溫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首發上市；此外，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反向收購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將晨暉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暉公司)納入本集團旗下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晨暉公司擁有NTU568紅麴菌及NTU101乳酸菌豐富研發經驗，在國際期刊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已分別累積發表超過130篇及42篇研究報告，其中紅麴萃取物(ANKASCIN 568-R)更獲得美國FDA新膳食成分(New Dietary Ingredient, NDI)資格認可，成為目前唯一能在美國合法宣稱功效，並明確標示活性成份含量的紅麴原料，此外，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國家獲得多國專利認證，在113年度晨暉佈局海外市場，技術產品獲國際多項大獎肯定、並吸引跨國性夥伴策略合作，其中「全球營養成分獎-歐洲區（年度歐洲健康老齡化原料組）」決選、「全球營養成分獎-美國區(草本類年度最佳產品)」決選、並獲得「全球營養成分獎-亞洲區(草本類年度最佳產品)」殊榮，成為史上首次獲得該獎項的台灣公司，並為全球首家協助美國藥典委員會(USP)制定美國藥典中紅麴保健食品原料規格的廠家，使得晨暉成為目前全球唯一能夠合法供應美國市場紅麴保健食品應用的原料製造商，本公司將持續運用晨暉公司在保健食品領域的自有技術與製造實力，藉集團內既有國內外通路資源與國際化經驗，加速深化全球保健品市場佈局，搶佔龐大全球保健品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集團下藥品生產廠，可生產劑型包含錠劑(裸錠、膜衣錠、糖衣錠)、膠囊劑及顆粒劑等固體劑型，以及眼藥水、眼藥膏及生物製劑等各式無菌針劑所需之針劑充填劑型(包含固態(冷凍乾粉)、液態藥液及預充式注射器等)，全方位提供從臨床到商業化量產所需服務(如：分析/穩定性測試、冷藏及半自動包裝等)，另具有生產控釋圓粒劑型之小、中、大等各型設備，是少見以有機溶劑進行大型生產控釋膜衣的設計廠房，為一具備多藥品劑型之生產技術能力之公司，此外113年度，大分子技術正式跨入多特異性免疫檢查點T細胞銜接抗體(multi-specific)等新型態抗體 pre-IND 階段開發，此類表達載體的藥物結構複雜性高，製程開發與分析方法皆具有挑戰性，加上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亦取得重大進展，可以處理毒化物並生產 TOX 材料，本公司也將進一步藉由產品研發來提升本公司之製程技術及生產能力。

B. 研究發展

(A) 製程技術能力提升

a. 發展各種不同劑型的製程技術：

目前本公司集團下藥品生產廠，馬里蘭州廠可生產無菌針劑充填劑型，包含固態(冷凍乾粉)、液態藥液及預充式注射器等，加拿大廠可生產錠劑、液體(口服液、鼻噴液)與半固體(凝膠、乳膏、軟膏)劑型，具有多國國際標準認證，為國際認可之高品質藥品生產廠，臺南官田廠現有錠劑、膠囊及顆粒劑產品線，子公司益邦竹南廠除了口服固體劑型生產線外，另外擁有口服多重長效控釋膠囊的生產線及技術能力，中壢廠與景德桃園廠可生產各式口服固體劑型藥物外，亦可生產雷射穿孔控釋劑型及懸浮液劑，以及無菌眼用製劑，主要出口銷售在美國市場。子公司保瑞生技竹北廠可生產生物製劑，例如單株抗體蛋白質藥物、多特異性免疫檢查點 T 細胞銜接抗體(multi-specific)及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等技術。本公司也將因應新產品的開發或委託，持續拓展不同劑型之生產線，例如竹南益邦廠已增加噴霧乾燥生產線、馬里蘭州廠的無菌針劑產線已主動完成改善製造環境升級作業，持續發展各種不同劑型之製程技術及臨床到商業化量產所需之各項全方位支援服務，以滿足代工客戶所需，並爭取更多國際代工機會。

b.發展製程放大技術：

本公司可滿足客戶在委託代工的各階段工作，包含技轉、試製、批量放大及商業化量產等。委託製造者往往首先需要較小批量生產，以測試市場之接受度，受委託製造商必須在這一點可以滿足客戶的小批量生產需求，而在後續市場打開之後，受委託製造商又必須可以快速放大生產批量，以滿足客戶市場供貨的需求，針對此點，本集團公司目前具有各種不同劑型、產能、產量之生產藥廠可因應與配合委託商之需求，再加上排程靈活度高，以及專業的專案管理部門，因此具有極高生產彈性，可符合各種批量或包裝多樣化的客戶需求。竹南廠則具有中型生產廠區及大型生產廠區的區隔，可因應國外大型市場(例如美國)產能及出貨的需求，進行不同產能及批量的放大或變更、中壢廠則可提供賀爾蒙及小批量、高度差異化的技術平台，同時持續支持美國市場銷售商品的轉廠與穩定供應計畫，保盛研發中心可配合藥品開發之實驗室批次試製、批次放大研究及查驗登記批次生產，以建立查驗登記文件的所有需求；加拿大廠具有小型試製廠區，能因應客戶量產放大的需求，馬里蘭州廠的無菌針劑能提供美國在地客戶各項終端充填服務，Upsher-Smith 的梅普爾格羅夫(Maple Grove)廠佔地 612,396 平方英尺，具備 50 億劑放量生產的產能，廠區包含製造、包裝、QA/QC、pilot 及倉儲物流區等完整規劃設施，將定位為高門檻小分子口服製劑技術平台，擁有美國在地製造優勢，建立成本、差異化與供應鏈韌性等三大優勢。整體集團藥廠目前已出口藥品至全球約 100 個國家，全球前二十大藥廠為主要提供 CDMO 服務客戶，對國際客戶藥品供應經驗豐富。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開發不同產線製程放大技術，以提供代工客戶各種所需之生產批量，加速產品量產速度。

(B)自有藥品開發

a.新劑型藥品：

發展新劑型藥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及建立專利技術。主要開發方向以新劑型、新劑量或新配方為主，並以臨床試驗進行療效評估，以強化劑型開發之重點行銷策略，使成高門檻之特殊性藥品。

b.特殊學名藥之開發：

以具高度市場利基型的學名藥為開發標的，特別是具有市場需求及具有技術門檻的學名藥開發。除上述外，亦接受學名藥之合作委託開發，從產品開發、註冊到產品生產代工，提供完整的服務，將更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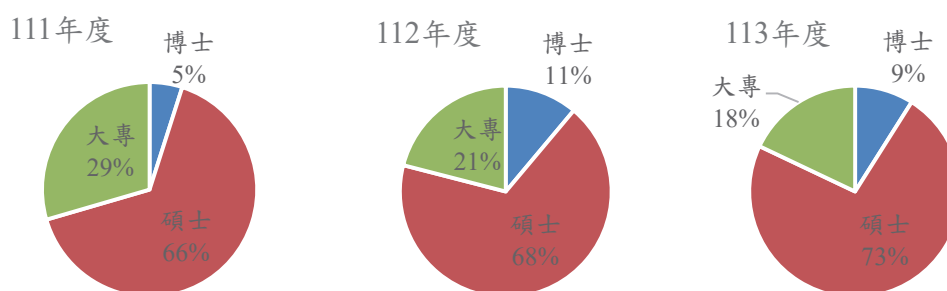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研究發展人數及其年資

單位：人數；年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人 數	67	81	78
平 均 年 資	6.08	2.57	2.28
平 均 研 發 年 資	9.55	9.09	9.18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3.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98,160	694,487
營收淨額	14,200,068	19,245,907
佔營收淨額比例	2.10	3.6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研發成功及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最近五年度研發成功及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109 年度	• BSAT-1301 (複方止痛新劑型新藥)取得德、英、法等國發明

年度	最近五年度研發成功及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專利。
110 年度	• 完成客戶 XXX 藥廠，新藥臨床二期至三期配方開發、最佳化及量產放大委託案。
111 年度	• 完成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s US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胃食道逆流。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完成 VIGADRONE 及 VIGAFYDE US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小兒癲癇適應症。 • 完成 TORPENZ (everolimus) Tablet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 • 完成 Deflazacort Tablet US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5. 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本公司為維持國內藥品市場占有率與經銷通路，長久耕耘於學名藥領域之品牌優勢及穩定之銷售通路渠道，除子公司聯邦化學擁有中樞神經系統、眼科及抗生素等眾多藥品藥證，有利於本公司完整布局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市場及拓展新興國家藥品市場具發展潛力之抗生素產品及眼藥產品外，陸續於 107 年併購竹南益邦廠，期間同時從藥品開發公司 Impax(現已更名為 Amneal)取得帕金森氏症的長效型療效膠囊瑞多寧 (Numient) 的台灣獨家授權，並於 108 年取得衛服部核准藥品許可證，正式產品上市，並與美國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 公司合作，將治療低血鉀症口服控釋劑型氯化鉀藥品，在台灣登記上市，並被食品藥物管理署列入必要藥品清單，瑞多寧 (Numient) 與治療低血鉀症舒補鉀 (KCl)，兩項藥品也都已於 110 年分別取得健保給付價，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衛生福利部共登記多張藥品許可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

A. 繼續現有產品

(A) 原廠代理經銷

在藥品市場，本公司現有經銷丹麥原廠Lundbeck藥品Lexapro(立普能)、Ebixa(憶必佳)及Brintellix(敏特思)，以及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的品牌藥Numient (瑞多寧，美國品牌名為Rytary) 緩釋膠囊及治療缺鉀症的舒補鉀(KCL)已被多家醫學中心採用，並經銷德國第一大藥廠Boehringer Ingelheim百靈佳的Lendormin戀多眠助眠藥，在產品療效好副作用少且近年來都有成長；此外，在國際市場中，本公司自陸續併入保盛及Upsher-Smith後，在美國市場取得表現亮眼銷售成績，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繼續擴展更多藥品、客戶數及客戶用量，維持國內外藥品銷售動能。

在保健品市場，本公司已經營多年之自有品牌保健品博世特益木(IMMU BOOST)發泡飲系列產品在市場擁有良好口碑及忠實消費群眾，子公司保瑞

聯邦已累積引進日商衛采、日本藥妝市場第三大藥廠 SSP 及全球非處方用藥領導品牌的法國布瓦宏 BOIRON 在台獨家行銷業務，並在連鎖藥局及量販藥妝店銷售，銷售成績持續成長，112 年 12 月更與日本塩野義健康保健株式會社(Shionogi Healthcare Co., Ltd.)簽訂合作協議，取得在台所有保健食品與 OTC 系列全線獨家代理銷售，持續強化在保健市場產品的獨特性與多樣性。

(B)自有藥證產品

本公司在北美市場銷售的藥胃食道逆流用藥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 (DLS)及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 (KCl) 已獲得銷售佳績，加上113年度新增併入本集團的Upsher-Smith及Pyros的學名藥及罕見疾病專科用藥，自有藥證累計增加至88張，商業量產品項、涵蓋品牌新藥、品牌學名藥、PIV高門檻學名藥等，113年度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 及 Upsher-Smith 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 Deflazacort Tablet獲得US FDA審查核可。子公司保盛藥業除持續運用特殊學名藥開發平台專注於創新處方之特殊學名藥，維持每年3至5個左右美國FDA藥證之申請動能外，TWi USA與Upsher-Smith業務行銷團隊已於2024年完成整合，並將所有美國藥物銷售整併至Upsher-Smith品牌，自113年10月收購Pyros開發的 VIGAFYDE「即用型」口服液後，將US FDA唯一核准的即用型 vigabatrin劑型納入旗下，藉此進一步擴大利基市場，同時結合美國子公司在地資源，積極與Upsher-Smith精良的罕病與特殊藥局通路團隊評估優化研發組合，加速推進3個中樞神經罕病藥物的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研發開案，未來可望延續2024年Vigabatrin三劑型完整銷售組合的強勁行銷力道，奠定新上市的品牌學名藥TORPENZ™ (everolimus)在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等罕病市場成為市場領導品牌；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耕小兒癲癇以及造成小兒癲癇的基因疾病結節性硬化症，以實現保瑞集團全球銷售業務持續轉型，並分散過去偏重單一學名藥的風險，再加上高價值的罕病與專科藥物在進入門檻高的特殊藥局通路受惠政府法規與保險支持，競爭者少之餘價格穩定度高，且能直接接觸特定患者群體，長尾效應明顯，未來將進一步整合法規與研發能量，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價值。

B.開發新的原廠經銷

本公司銷售通路廣，擁有完整診所、藥局業務團隊及醫院經銷商，因為健保政策及原廠全球降低成本化，本公司會利用在中樞神經的專業定位及良好的原廠合作關係去爭取其他外商原廠的經銷代理。

C.代工持續成長

本公司 113 年度已累計完成 28 億劑藥品開發生產，協助客戶成功上市 40 個新品項，總計生產超過 96 個品項；全球前 20 大藥廠佔 CDMO 營收比例超過 30%，每年亦穩定增長，顯示國際客戶組合與規模效應有成，本公司 CDMO 已成為眾多生技製藥公司信賴的合作夥伴，旗下各廠持續新簽客戶多個產品項目 (molecule)，為達成中期成長目標，將審慎而精準的評估資本支出計畫，用於解

決各廠的製程瓶頸、拓展自動化產能，以及針對客戶與產品需求升級與購置新設備。

在國內，本公司台南官田廠與台灣衛采訂有長期代工合約，逐年提升每年之代工規模，加上自有產品或其他代工產品，將增加台南廠未來未來收入，此外，本公司自2018年2月正式併購美國 Impax Laboratories, Inc.在台子公司益邦製藥並取得長期代工合約，該廠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廠區佔地約36,133平方米，成為保瑞繼2013年購買日商衛采台南官田廠之後的第二個具國際藥品生產規格的專業製藥廠，益邦竹南廠目前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及英國藥物與保健品管理局 (MHRA, 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查廠認證，年產能可達20億顆錠劑及膠囊，廠內建置有先導製程、標準生產區、實驗室、辦公室、餐廳、機房、倉庫等。主要以生產口服固體劑型為主，目前全廠生產藥品全部供應美國藥品市場，是目前國內唯一以供應美國市場為主的藥品生產工廠。除代工生產學名藥外並生產口服特殊控釋型的品牌藥，試量產及放大生產技術開發均在竹南廠完成，亦是該產品目前全球供應的生產中心，原保盛藥業中壢廠，佔地14,059平方米，專精於靈活且高品質的委製液劑、半固體和口服固體製劑之cGMP藥品生產，廠區提供高端技術，產品主要銷售至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盟和中國，可生產口服固體製劑(錠劑、膠囊)、口服液(奈米顆粒懸浮液)、口服緩釋及控釋劑型(包含擠壓搓圓、濕式造粒、錠劑包膜、雙層打錠、雷射穿孔及流體床乾燥等)，以及半固體劑型(凝膠、軟膏)等劑型，考量集團內部專業分工，自114年起以組織重組方式，將中壢廠正式併入益邦，中壢廠定位為賀爾蒙及小批量、高度差異化的技術平台，將持續支持美國市場銷售商品的轉廠與穩定供應計畫；此外，子公司景德桃園廠，廠區佔地6,891平方米，主要專精於開發和製造眼部用藥，如：眼藥水、眼用懸浮液、奈米懸浮液、奈米乳液、眼藥膏和凝膠產品，服務項目包含多種劑量之無菌眼用溶液、眼用凝膠、藥膏和乳液，特殊生產技術為奈米懸浮液和奈米乳液及IMA包裝與履歷追蹤和序列化系統，是國內少數通過US FDA核准前查核 (PAI) 的處方用藥眼藥製劑廠。子公司益邦是保瑞集團佈局全球藥品市場的國內重要生產廠區。

子公司保瑞生技自111年7月正式併入本集團後，正式將CDMO製造技術拓展至大分子生物製藥領域，保瑞生技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竹北廠佔地4,500平方米，可支援最複雜蛋白質的製備和純化，或提供一到數百種單株抗體、雙特異性和多特異性抗體以及其他重組蛋白藥品，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包括臨床前開發、先導候選藥物篩選、體外試驗分析(in vitro assays)、生化/物理測定、轉譯後修飾分析和其他研究，113年度正式跨入多特異性免疫檢查點T細胞銜接抗體 (multi-specific) 等新型態抗體pre-IND階段開發，並成功協助客戶向美國FDA送件，獲得正面回應。同時，竹北廠完成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 擴建，可提供毒化物處理與TOX材料生產能力，進一步強化CDMO業務的競爭優勢；此外，113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具備大分子量產產能及商業化經驗的泰福生技以合併方式進行策略聯盟，雙方合併基準日訂為114年1月20日，合併後，將可為客戶提供完整大分子服務，由竹北廠的前導開發至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泰福

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由通過US FDA查廠的團隊承接，以進行細胞培養、製程優化及放大與商業化量產，建立大分子一站式服務利基，從前期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生物製劑開發與量產，最終到充填封裝的完整端到端(end-to-end)服務。

在北美地區，本公司2020年12月1日併購英國葛蘭素大藥廠在加拿大密西沙加市的藥品生產工廠，保瑞密西沙加廠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廠區面積達183,000平方英尺，並獲得美國US FDA，加拿大Health Canada，歐盟EMA和日本PMDA等各國衛生組織核准，符合PIC/S世界級標準。此廠區除了專精於製造錠片，膠囊，半固型製劑和液劑，並備有化學分析試驗及微生物實驗室。另外，此廠區有完整的包裝產線，可包裝錠片、膠囊、液劑、鼻噴劑、鋁箔袋、泡殼、高速軟管充填，並具備瓶裝和軟管裝產品序列化能力。生產產品出口至許多國家，涵蓋北美洲、南美洲、亞洲、俄羅斯、中東、歐洲和非洲國家。

密西沙加廠生產並包裝各種劑型的半成品和成品之處方藥品以及保健產品，有製造各種複雜產品的能力，包括專精於處理高活性原料藥(HPAPI)和技術移轉方面的專業知識，生產規模可供臨床及量產需求。廠房內目前配備了18種生產設備模組（包括三個試驗型廠房），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各種生產規模。

此外，本公司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的首座無菌針劑廠於2024年8月20日正式運作，廠區面積為86,900平方英尺，共計4條無菌針劑產線，包含三個冷凍乾燥裝置及一個與groninger® FlexPro50隔離器填充線完全整合的小型冷凍乾燥機，可支援實驗試製及商業量產所需的冷凍乾燥、玻璃瓶(Vials)充填與預填充注射器充填等各式技術製程，在小分子和生物化合物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廠區除了已通過美國FDA的查廠，協助現有客戶在美國市場臨床及商業化量產多項產品外，也已取得包含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多國藥監機構的合規認證，未來可視客戶需求，拓展美國市場以外的全球版圖。加上2024年4月起併入本集團的Upsher-Smith的Maple Grove廠，佔地612,396平方英尺，是全美近10年來新建面積超過60萬平方英尺之藥廠，為全美最大口服固體製劑廠，具有製造、包裝、QA/QC、pilot及倉儲物流區完整規劃，可生產超過50億劑產能並已經US FDA查核通過，加上地理位置、產能皆有高度優勢，該廠擴產升級計畫進行中，未來將定位為高門檻小分子口服製劑技術平台，與大藥廠的美國生產計劃同步進行產線升級，目前受到大藥廠客戶高度詢問。

本公司112年11月透過反向併購併入晨暉公司，子公司晨暉公司為與民視合作之暢銷產品「娘家益生菌」及「娘家大紅麴」，已在台灣保健食品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尤其是乳酸菌NTU 101和紅麴NTU 568已累積多國專利與SCI期刊發表，為本公司進攻全球保健品市場奠定堅實且高品質的自製產能根基。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目前擁有加拿大密西沙加廠、台南官田廠和竹南益邦廠等三大生產基地，於全球具有外銷藥品及爭取國際代工之資格及經驗與競爭力。本公司自103年7月轉投資聯邦化學後，積極開拓聯邦化學藥品外銷其他亞洲市場，亦

於 2019 年 11 月初成立美國子公司，除了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外，也將探索整個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又於 2020 年與美國學名藥大廠 Amneal，取得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 Numient，除台灣以外的亞洲 10 個國家 12 個市場的獨家生產及銷售代理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藉由全球雙軌策略，以國際代工出口及全球自有及經銷代理產品的經驗與優勢，尋求國際市場之通路合作及授權代理，拓展國際間之外銷業務。

B. 持續發展自有產品

本公司持續以自有藥物傳輸技術開發自有學名藥與新劑型藥品等自有產品，未來也將配合國際行銷合作夥伴及自行建立通路方式進行國內外藥品銷售。

C. 著重創新藥物之研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之研究及開發，專注發展小分子新劑型之藥品改良，開發新世代優化藥品，使藥品發揮最大藥效、最低副作用，並增加藥品使用方便性。計畫著重於高開發門檻、時程長但具有高度市場利基的藥品，以開發滿足「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和具長期經濟效益及市場區別性的藥品。目前研發發展重點如下：

(A) 特殊學名藥：

以利基型、高技術門檻的學名藥為開發標的，特別是具有市場高需求度及經濟價值的藥品。本公司初期策略為提供學名藥之委託開發，提供含原料評估、產品開發、註冊到代工量產的完整開發鏈，以鞏固研發能量基石。子公司保盛藥業已累計向 US FDA 提出超過 30 項特殊學名藥之申請並獲 US FDA 受理審查，其中已有 23 項特殊學名藥已成功取得美國 FDA 之審核許可或暫定審查核可，大幅提升本公司整體研發實力。本公司將繼續開發高技術門檻的特殊學名藥，運用過去管理生體相等性試驗之專業技術知識，持續建構具有高度市場利基及市場潛力的產品組合，以與世界級的特殊學名藥廠齊名競爭。

(B) 新劑型新藥：

發展含新配方、新適應症、新劑型及新複方等新藥，創造產品差異化及市場區隔性以強化特殊劑型之行銷策略，使成專精化藥品。同時推動國外市場之發展，如：美國、歐洲、東南亞、日本及中國等國，並規劃與國外藥品公司共同合作，期能將產品迅速於各主要國家上市。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BSAD-1303 新配方組合藥品許可證；重點大型開發計畫 BSAT-1301 複方止痛新劑型藥品也取得台灣專利及歐洲德、英、法等國的專利；另尚有特殊多單位劑型藥品及口溶錠等產品開發中。

(C) 特殊藥物傳輸技術平台：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的原廠中樞神經用藥銷售經驗，分析市場趨勢及病患的「未滿足醫療需求」，訂定「特殊藥物傳輸技術」作為長期發展策略計畫之技術發展核心。藥品開發特色定位於促進藥品療效、增加用藥安全，以及改善病患用藥的方便性，藉此滿足未滿足(unmet needs)醫療市場。特殊製劑

技術研發走向如：控釋劑型、微胞體劑型、特殊微粒劑型及特殊多劑量劑型等，逐步完備本公司之藥物傳輸技術平台，以期未來能加速其創新藥物開發期程、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同時更可進一步結合國外先進製藥公司之專利成分，及早投入創新藥物開發，取得全球製造及特定市場行銷先機。本公司目前逐步建構之藥物傳輸技術平台說明如下：

① 控釋劑型技術

本公司除了擁有各種劑型技術之外，亦專長於較先進的藥物控釋劑型。經由控制劑型設計可調整藥物釋放速度並控制藥物在人體內的循環時間，藉此減少重複給藥的頻率，增加藥物作用效率與使用者之便利性，同時降低藥物的副作用。因此累積了多項成熟的關鍵技術經驗，建立許多關鍵製藥技術平台。

② 膜衣藥物包覆控釋系統

利用安全且特殊之藥用高分子材料，如乙基纖維素(ethylcellulose)、聚丙烯酸樹脂(poly(meth)acrylates)、羥丙基甲基纖維素鄰苯二甲酸酯(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phthalate)等，將其均勻控制包覆在錠片表面上，形成一層膜衣，當病人口服本藥物後，外層膜衣可控制水量進入溶解藥物，亦可調控藥物釋出。本技術可以維持體內24小時有效的血中治療濃度及藥效，因此1天只需要服藥1次，提高服藥方便性及降低副作用。

③ 間質型控釋之製劑系統

將藥物均勻地分散在特定的賦形劑中，如羥丙基甲基纖維素(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甲基纖維素鈉(carboxymethylcellulose sodium)，並以特殊的配方壓製成間質結構之錠片，經由間質結構來緩慢控釋藥物釋放的技術，因此可以減少服藥次數，每次1錠，就可以維持體內24小時有效的血中治療濃度及藥效，提升病人服藥之便利性。

④ 延遲控釋之製劑系統

人體的胃腸道存在不同的pH值，在胃液為酸性pH 1.2，在腸液為中性pH 5-7。因此在錠片或圓球型顆粒表面包覆一層能在胃中安定，待其通過胃後在腸道特定pH值才能溶解的藥用膜衣，包覆後的錠片或圓球型顆粒，即可滿足特定的藥物釋放特性，例如藥理上需要在腸道釋放之要求。如此可避免胃部刺激及一般藥物在胃中溶解後造成不安定破壞之疑慮，並可將藥品控制到十二指腸或小腸部位才被溶解及吸收。此劑型設計可避免造成病人之不適感，更促使藥物能有效發揮其藥理功能。

⑤ 口腔速崩錠之製劑系統

此新劑型給藥系統，病人接受度高，極適用於老人、小兒、精神病患者、不合作病患、飲水取得不方便之病患身上，在口腔立即崩解的錠劑，改善藥物不好吞服的刻板印象，大幅提升病人服用之便利性。

⑥ 微胞體劑型技術

微胞體(micelle)是由兩性分子(amphiphilic)所組成，結構上為極性親水端基團(hydrophilic group)朝外；非極性疏水端(hydrophobic group)朝內組成單層球狀結構，依照組成微胞體的兩性分子特性不同可以區分為，利用低分子量的界面活性劑裝備的傳統微胞體及兩性高分子聚合物(amphiphilic copolymers)所形

成的高分子微胞體(polymeric micelle)。本公司著重在於開發利用兩性高分子聚合物所形成微胞體作為疏水性藥物的傳遞系統，此外，發揮自組裝性之高分子性微胞體(self-assembly polymeric micelle system；SAPMS)特性，將藥物製成微胞體後，可增加藥物的溶解度進而增加藥物吸收發揮藥效，亦可保護藥物免於被降解，也可降低毒性及副作用之優點，例如：微胞體是由生物相容的聚合物所組成，因此比較沒有毒性、可利用高分子材料所形成的微胞體有較大的疏水核心，可以增加溶解度(約10-5000倍)及大部分藥物都是屬於難溶性藥物，因此可利用高分子微胞將藥物包覆於疏水的微胞核心內，與血液循環系統隔離，避免和非作用部位接觸以減少藥物之毒性。當包覆藥物的微胞體給予到人體後，微胞體會與體液接觸，體液將以連續的方式稀釋微胞體，當微胞體濃度被稀釋低於最小形成微胞濃度時critical micelle concentration (CMC)，微胞即會瓦解，藥物釋出。

⑦ 特殊多劑量型技術

屬於多單位的給藥系統(Multiple unit delivery system)，在一個錠劑中內含有多個單位的藥物顆粒或小圓粒，且錠劑亦可依需要的劑量進行剝半分割，因在錠劑中的含藥顆粒屬於均勻性的分布，即使剝半使用亦可達到劑量穩定控制的優勢。此外，這些含藥的顆粒或圓粒經過特殊技術處理，可以在服用前將錠劑置入水中，攪拌數分鐘後錠劑將崩散，含藥的顆粒或小圓粒及顯露出來，病人可將水及藥物顆粒喝下，達到治療目的，或將此含藥崩散顆粒使用於鼻胃管給藥的病人身上，以達成用藥便利性之目標。

本公司持續以自有藥物傳輸技術開發自有學名藥與新劑型藥品等自有產品，未來也將配合國際行銷合作夥伴及自行建立通路方式進行國內外藥品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美國及歐洲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3 年度營業額	地區比例(%)
內銷	1,429,525	7.43
外銷	17,816,382	92.57
合 計	19,245,907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藥品產業市場脈動將隨以下幾項主要因子影響未來市場供需與成長性：

A.全球高齡化社會的到來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發表 2022 年世界人口展望(2022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報告，預測 2050 年全球人口將達 97 億人，其中 65 歲以上約占 16.4%，老年疾病與慢性疾病相關治療藥物市場增加。

B.全球藥品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最近期 IQVIA 的統計報告，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6 兆美元，其與 2022 年的 1.48 兆美元相比，成長約 8.4%，較 2022 年成長率 4.2%，呈現雙倍成長率，預估 2024~2028 年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7.3%，2028 年全球市場總規模將達到 2.3 兆美元。而在學名藥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以低價高品質的學名藥來取代原廠藥，藉著控制藥品開支做為一個恢復財政平衡的方式。世界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再加上歐美市場經濟不景氣，因此各國政府莫不極力削減醫療成本而大力推動使用學名藥以取代高價原廠藥品，使得全球學名藥市場亦持續穩定成長。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的調查報告，全球學名藥市場將從 2022 年的 3,617 億美元，以複合年成長率 8.3%增加，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6,829 億美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因應市場的改變與供需上需求，經營模式上也會調整為由少數暢銷藥品創造利潤，朝向產品及銷售地域多元化方式來提升獲利。

3.競爭利基

A.通路多元，具優勢及口碑

本公司具豐富原廠藥品代理經驗，並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醫療院所、各地區診所及藥局均維持良好關係，經銷進口原廠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積極培育專業銷售人才開拓市場，在精神與神經科用藥市場領域已占有指標地位。近年來為因應國人對於保健品之需求，本公司成功開發並推出自有品牌博世特益木(IMMU BOOST)發泡飲系列產品及代理多項國際知名牌之保健保養品，同時建立獨特專利技術發展保健品代工銷售業務，以符合複合式市場通路所需，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國內通路市場；在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本公司已擁有具國際市場經驗的銷售團隊，透過自有研發、原廠授權、外部購買或代理經銷藥品等靈活營運策略，順利打開美國市場通路並組建自有銷售平台，提供長期穩定國際銷售業務成長營運動能。

B.高品質之生產環境且為國際認證之藥廠，以及具備生產、銷售通路以及廣泛產品線之藥業公司

本公司之台南官田廠、子公司益邦竹南廠、中壢廠、桃園廠、竹北廠、加拿大密西沙加廠、馬里蘭州無菌針劑廠、Maple Grove 及 Plymouth 廠，皆擁有高優質生產品質及技術，藥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皆涉及費時之專業認證程序及品質之管控，在製程及品質上有其嚴格與特殊性之要求，可符合國際藥廠對藥品製程及品質之要求，台南官田廠及子公司益邦苗栗竹南廠除為取得 PIC/S GMP 認證之專業藥品生產工廠外，亦為國內少數已通過國際認證之藥廠，所代工之藥品藉此可銷售至歐美、東南亞、中南美及中東等國家，具有強大的藥品出口優勢，加拿大廠目前出口產品至全球約 100 個國家，並通過全球高品質要求之國家法規單位審查，具有國際級的生產能力與品質。目前，集團擁有數個藥品生產廠，去年度成立美國巴爾的摩無菌針劑廠正式加入本集團 CDMO 體系後，加上原本加拿大廠生產的錠劑、液體（口服液、鼻噴液）和半固體（凝膠、乳膏、軟膏）等劑

型，在北美地區已能就近提供客戶至終端藥品充填服務，本集團 CGMP 工廠獲得多國國際標準認證，是一家備受國際認可的高品質藥品生產廠。保瑞是國內製造量能最大的藥廠之一，其 CDMO 產線完備，服務客戶區域涵蓋全球主要市場，提供無時差 CDMO 服務，將持續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尋找需求痛點的先進技術，持續擴大技術(Scope)及量產產能(Scale)，朝向成為 CDMO 國際領導藥廠。

C.藉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完善多元產品組合，維持永續成長動能

本公司營業重心之一即聚焦於特殊學名藥之研發，免除傳統學名藥廠激烈競爭，在營運模式上，亦能與本公司另一 CDMO 核心能力互為支援，實現快速上市與多元產品組合，搶占銷售契機，北美市場無論是在藥品技術、法規或是消費市場，都是全球領先藥廠不可或缺的一塊版圖。去年度，本公司在美國業務進展獲得亮眼成績，海外員工總人數正式超過國內員工人數，子公司保盛擁有高門檻的藥品研發和製造技術，並成功商業化了具有高市場潛力的特殊學名藥和 505B2 新劑型藥品，相當熟悉美國的醫藥法規、市場競爭和技術分析，市場競爭力強；未來，集團將持續與新併入的 Upsher-Smith、Pyros 及巴爾的摩的無菌針劑廠優秀團隊擘劃綜效，為更多客戶解決藥品開發和製造問題，加速客戶的開發進程，提高保瑞整體毛利和擴大後續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所擁有研發的競爭利基：

- 處方創新設計及研發：具備創新處方設計及研發能力，並配合完善分析開發、確效及化驗等技術。
- 生體相等、藥物動力學的臨床試驗設計：設計符合美國 FDA 規範之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以精確之成本控制來證明特殊學名藥與原廠藥之生體相等性。
- 擁有符合規範的生產廠：美國上市藥品，其整體生產製造過程須符合美國的 cGMP 規範，本公司已有數座通過美國 FDA 查核廠區。
- 查驗登記法規和申請：保盛藥業已在美國提出多項 ANDA 申請案，累積豐富撰寫和準備 ANDA 申請文件的經驗，加上新加入的 Upsher-Smith 及 Pyros 專業團隊，大幅提升研發申請量能。
- 藥品開發速度：美國 FDA 在 101 年 10 月開始依據學名藥使用者費用法案(Generic Drug User Fee Act, GDUFA)向申請 ANDA 的學名藥廠收取申請規費和學名藥製造廠的維持規費，以加速學名藥上市審查和製造工廠查核。此一法案雖墊高了學名藥的成本花費，也同時提升藥證審核效率、縮短藥證核發時程。因此是否能完善利用 GDUFA 法案所提供之審查效率，並配合加速藥品開發速度，及早進入市場，與原廠共享市場，將是特殊學名藥廠營運重點之一。
- 熟悉美國藥品市場：本公司已完成整合保盛及 Upsher-Smith 美國團隊，加上專注罕病專科藥品開發的 Pyros，對美國醫藥市場具有豐富的經驗，除提升挑選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型特殊學名藥品進行開發能力外，在

中樞神經罕病藥物的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研發開案，亦能大幅提升開發量能，一旦開發完成取得藥證後，即可經由完善的合作銷售模式與平台獲取利潤。

本公司持續維持雙引擎成長策略，以完整大/小分子兼具的全球完整 CDMO 平台及具利基及專科藥品市場的全球銷售能力，在美國正式建置 CDMO 廠房並取得高效益特殊通路後，加入新的優秀研發、製造及業務團隊，結合保瑞優異的策略執行力與管理文化，即使面臨美國製造、本土產銷政策等議題浮上檯面的關鍵時刻，亦能發揮韌性，維持長期營運成長動能。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人口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台灣藥品市場成長

由於我國人口有逐漸老化之現象，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增加，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人民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勢將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報告，我國 2024 年總人口數達 2,340 萬人，其中高齡人口(65 歲(含)以上)占總人口比例達 19.2%，預估於 2025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至 2070 年，此比率將再續增為 46.5%，而老年人口中，85 歲以上之超高齡人口占比，將由 2022 年 9.88%，提高至 2070 年 31.4%，顯示我國正朝著高齡社會的趨勢發展，而人口老化將導致健康照護、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的增加。此外，近幾年隨著國內生活壓力日漸趨繁而導致的精神問題，以及高齡化社會來臨的老年失智疾病，國內中樞神經系統用藥需求亦日漸成長，因此就長期趨勢而言，整體製藥產業仍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B)符合國際規範(PIC/S GMP)之生產藥廠及專業分工趨勢成型

受到科技進步影響與市場全球化之衝擊，國際間藥品之安全要求不斷提高，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為提升國產製藥品質及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將協助國產藥品於國際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力，於 102 年成為 PIC/S GMP 會員國，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PIC/S GMP 生產製造標準，未符合認證之藥廠則不得再繼續生產藥品，且台灣新藥公司大多沒有自己的製造廠，當有臨床用藥製造需求時，要找到符合 PIC/S GMP 法規的原料藥廠與製劑廠合作進行製造技術開發跟製造是很困難的；而傳統藥廠若沒有先導工廠，在新產品開發前期存有不確定的風險，使用自有的研發與產線，勢必占用既有產品的資源造成時程延後、相對開發成本提高，所以傳統藥廠近年來也開始嘗試委外進行 CDMO，以降低風險及提升自身之競爭力。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鑑於國際代工及專業分工趨勢興起，國內藥廠以符合國際規範之生產設備爭取國際大廠釋出之代工機會，對國內藥廠而言，透過為國外藥廠代工，除了可提升製藥生產技術外，以長遠來看，則是建立未來與國際大廠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之台南官田廠及益邦竹南廠及加拿大廠均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標準及取得國際認證，而子公司景德製藥為國內少數專精於眼藥製劑生產之廠房，111 年底已通過 US FDA 查廠，除支援本公司在美國市場眼藥產品 ANDA 申請與商業量產需求外，亦可接受眼藥製劑產品代工，而會員國間具有國際藥品銷售或國際代工之資格及經驗，在此基礎下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在國際間業務之拓展。

(C)優異研發實績與經驗，投入利基型特殊學名藥，維持持續成長動能

子公司保盛藥業具有豐富美國藥廠經驗，研發團隊具有堅強的經驗與能力，產品取證後，能立即藉由美國子公司建立之自有學名藥之銷售通路，提高對美國行銷通路之掌握度，加上優異的產品選擇能力，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產品選擇策略，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尤其已建立實際執行/管理臨床試驗之經驗與能力，在劑型開發方面極具經驗，競爭力高，加上本公司 CDMO 資源，在自有學名藥開發業務外，亦能提供 CDMO 中開發業務。另外，在世界各國積極削減醫藥品支出，因此價格經濟實惠的學名藥是取代高價原廠藥的優先選擇。美國做為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其醫療改革有利於學名藥廠，美國政府提高對控制釋放劑型生產品質要求，將可減少低價競爭者，更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健保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壓縮藥廠獲利

因健保支出成長快速，造成健保財務負擔沉重，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政府除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給付制度，訂定藥品合約，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另在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1999 年開始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進行兩年一次的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並於 2013 年開始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二年，分別於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4 月公布新調整藥價，2016 年並續辦試辦第三年，針對 2015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進行例行性調整，新藥價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措施：

在政府陸續推動「總額給付」、「民眾差額負擔」、「停止給付指示用藥」等健保政策後，國內製藥業者面臨產業環境變化，考驗藥廠應變能力，外商專利藥、過期專利藥及本土學名藥均被要求調降價格，藥廠無一倖免，必須面臨藥價調降的獲利壓縮。本公司之台南官田廠及子公司益邦苗栗竹南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標準及國際認證，於會員國間具有代工外銷藥品或爭取國際代工之資格及經驗，目前更進一步積極規劃拓展國際間之外銷業務，除此之外，在健保政策實施「民眾差額負擔」，相同療效藥品健保局只願意給付市場最低藥價，對於價位較高的外商藥品衝擊較大，基於預算及經費考量，醫療院所及民眾將會轉而選擇物美價廉的國產學名藥，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有銷

售多項非健保類產品，例如：自有產品胃爾康懸浮液，亦有銷售多項自有及所代理之保健保養品，由於係屬自費藥品及保健保養品，加上本公司藥品銷售組成主要以海外市場為主，故可不受健保藥價調整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透過不斷的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研發實力，以雙軌策略同時發展全球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及全球藥品銷售業務，並持續開發自有藥證產品及代理原廠藥品，以透過以上因應措施以降低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B)學名藥品項過多，產品低價競爭

同成分學名藥品項過多，我國各製藥廠為了讓產品繼續於市場生存，紛紛採取價格競爭政策，因此壓縮產品銷售生命，並大減產品投資回收期。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完整銷售通路，長期耕耘中樞神經藥品，透過此專業定位及良好的原廠合作關係，在國內市場，本公司目前有經銷原廠百靈佳的戀多眠產品，未來也將積極爭取外商原廠其他藥品的經銷代理，以分散學名藥品之價格競爭壓力，在國外市場，本公司之子公司保盛藥業配合選藥及研發策略，甫以原廠授權、外部購買及代理經銷等方式分散風險，加上 113 年度併入的 Upsher-Smith 及 Pyros，已成功將自有藥證累計至 88 張，並將學名藥市場拓展至專科藥品領域，配合美國在地特殊藥局通路，藉由具專利保護的中樞神經罕見疾病用藥，成功強化產品組合、分散營收來源，降低學名藥價格競爭影響；本公司台南官田廠、子公司益邦竹南廠，在製程及品質上應有其嚴格要求，工廠人員並受原開發藥廠多年製造訓練，具備有豐富生產經驗，且該廠現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標準及取得國際認證，可與美國、歐洲、東南亞、中南美、中東等國家立即接軌，加上美國馬里蘭州無菌針劑廠及 Upsher-Smith 年生產可達 50 億劑的固體製劑產能，目前 CDMO 業務來自於全球前 20 大藥廠佔比超過 30%，藉由持續擴大技術(Scope)及產能(Scale)，完整建立涵蓋大小分子及一站式服務，建立 CDMO 的競爭優勢。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透過雙引擎策略，授權或經銷國外原廠藥物、增加委託代工，以及自行開發具高度市場利基特殊學名藥及專科用藥，持續拓展營收來源，以因應學名藥之價格競爭情形。

(C)自有產品開發之進度與成敗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

本公司將因應藥品開發時，潛在投資之風險進行謹慎評估，故在投入自有藥品開發時，本公司須考量開發進度與成敗所能承受之風險，若無法順利將研發成果轉變成自有產品銷售以挹注營業收入，將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及獲利產生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因自有藥品開發進度與成敗所帶來之影響，係以先穩定發展藥品代工及藥品銷售等核心業務，再以獲利投入相當金額於自有產品開發，以避免產生因營運虧損而無法完成自有產品開發之風險，子公司 Upsher-Smith 主要藥品銷售客戶為美國前十大主要藥品通路商，並在罕見疾病用藥市場，擁

有特殊藥局銷售通路，完整建立美國本土學名藥銷售平台，能第一線掌握市場資訊並及時反應市場動態，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銷售競爭力，持續採行「高效益」創新策略，專注於高障礙門檻特殊學名藥及專科用藥，以持續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各項主要銷售及服務類型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西藥藥品	包含中樞神經用藥、抗生素、胃腸用藥等。中樞神經用藥主要係鎮靜、安神、安眠之預防與治療。胃腸用藥主要作用於胃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抗生素主要用途為抑制細菌生長或殺死細菌。主要產品包括用於治療胃食道逆流之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s、用於治療小兒癲癇適應症之 VIGADRONE 及 VIGAFYDE、用於治療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 TORPENZ (everolimus) Tablet 及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之 Deflazacort Tablet。
保健保養品	營養補給、體力恢復、維生素補充及保養品等。
加工收入	藥品製造代工服務及受託開發藥品之技術服務收入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與國內廠商間向來維持著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原料及供應商均經過適當評估後採用，並與可替代原料供應商保持友好關係，採購原料之對象採分散方式。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且未曾發生缺料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EMERA	391,916	14.90	無	NEMERA	325,296	6.29%	無
2	Dipharma	165,001	6.27	無	—	—	—	—
3	其他	2,072,749	78.83	—	其他	4,844,501	93.71%	—
合計	進貨淨額	2,629,666	100.00	—	進貨淨額	5,169,79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 B. NEMERA：113 年度向其進貨比率減少主係新併購三間美國藥廠致總進貨淨額大幅增加，故對其進貨比率相對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公司	2,778,896	19.57	無	C 公司	2,886,527	15.00	無
2	C 公司	2,442,094	17.20	無	D 公司	2,222,739	11.55	無
3	B 公司	1,934,120	13.62	無	A 公司	2,186,402	11.36	無
4	E 公司	1,590,407	11.20	無	B 公司	1,839,530	9.56	無
—	—	—	—	—	E 公司	1,639,172	8.52	無
6	其他	5,454,551	38.41	—	其他	10,110,709	62.09	—
合計	銷貨淨額	14,200,068	100.00	—	銷貨淨額	19,245,90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 E 公司：本期新增主係為 113 年收購美國藥廠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之主要客戶。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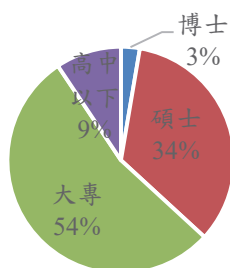
1. 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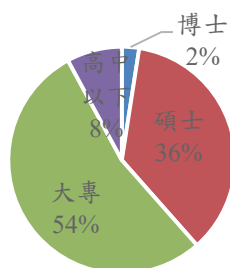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78	542	659
	間接人員	909	891	1,596
	合計	1287	1,433	2,255
平均年歲(歲)		41.17	41.09	41.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3	6.59	6.93

2. 學歷分布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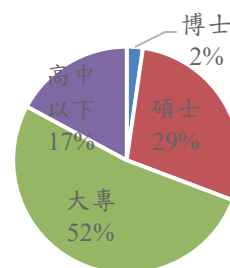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廠區相關環保許可及支出資訊如下：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 本公司台南廠、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益邦」)、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保瑞生技」)及子公司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晨暉」)：編制專業作業人員 1 名，並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證號：南市府環水字 05743-02 號)。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固定汙染源防治許可	子公司益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竹環字第 1130000942 號)核發固定污染源有機溶劑作業程序(M01)操作可證(許可證號：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44-09 號)，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竹環字第 1120010118 號)核發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2)操作可證，(許可證號：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48-05 號)，有效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3 日至 117 年 8 月 12 日止。 子公司保瑞生技及晨暉無固定汙染源。
污染納管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水汙染防治措施計之申請，許可文號：環水字第 1120152930 號。 子公司益邦廢水納管核准函：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竹環字第 1030027715 號。 子公司保瑞生技廢水納管核准函：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竹環字第 1110024133 號。 子公司晨暉無須汙染納管許可。
水汙染防治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領有[臺南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號：南市環水字第 05743-03 號，有效期限：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17 日止。 子公司益邦於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竹環字第 1130025050 號)核發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號：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36-11 號)，有效期限自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8 年 8 月 4 日止。 子公司保瑞生技無需水措許可證，廢水排入竹科管理局污水下水道。 子公司晨暉無須申請水汙染防治許可。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管制編號：D9700625)，許可字號：環事字第 1090128567 號。 子公司益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竹環字第 1140000396 號)核准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K71A2160)。 子公司保瑞生技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J55B3392)，核可函字號：竹環字第 1130036883 號。 子公司晨暉無須申請事業廢氣物清理計畫。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發證(變更展延)[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20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07 月 15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4501、05201、05401、05502、05518；06401、07301、07501、07901、082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文件	10401、10501、12101、12901、14201、14601 及 18301 等共 22 件。 子公司益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發證(變更)[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苗栗縣毒核字 000044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8 月 14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4301、04501、04602、05201、05401、05502、06101、06806、07201、07301、07501、07901、08201、089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10401、10501、10801、11501、11601、11701、12101、12601、14201、14601、16001、17801 及 18501 等共 32 件；以及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發證(新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苗栗縣關核字 000046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8 月 16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E00402 及 F00101，共 2 件。 子公司保瑞生技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發證(展延)[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文件字號:新竹縣毒核字第 000057 號，有效期間至民國 117 年 8 月 30 日，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9801、10501、11501，核可函字號:府授環業字第 1128655180 號。 子公司晨暉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台北市毒核字第 000321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7901、09802、10401 及 10501 等四種。

(2)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壢分設一廠及二廠(以下簡稱「中壢一廠」及「中壢二廠」):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固定汙染源防治許可	中壢一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發固定污染源製藥/一般製造程序-西藥錠劑製造程序(M01)操作可證(許可證號:府環空字第 1100109643 號、操證字第 H6905-00 號)。
污染納管許可	中壢一廠於 114 年 02 月 0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申請並同意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發文字號:北壢字第 1145140522 號。 中壢二廠於 114 年 02 月 12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申請並同意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發文字號:北壢字第 1145140544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	中壢一廠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文號:桃市環排字第 H4198-01 號、府環水字第 1120212406 號)有效期限至 117 年 4 月 18 日止。 中壢二廠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文號:桃市環排字第 H3334-02 號、府環水字第 1120361883 號)有效期限至 117 年 10 月 14 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壢一廠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管制編號:H4314363)，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09512270001 號。 中壢二廠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管制編號:H43B8800)，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10208120003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中壢二廠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發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毒核字第 000142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01 月 12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3801、04301、04501、04601、04602、05201、05301、05301、05401、05501、05502、05518、06101、06401、06601、07102、07201、07301、07501、07901、08001、08002、08101、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08201、08301、08601、090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10401、10501、10501、10501、10601、10801、11201、11501、11601、11701、11901、12101、12301、13401、13402、14201、14301、14601、16001、16502、17601、17801、17901、18501 等 55 種。 中壢二廠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發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關核字第 000156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02 月 19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E00103、E00301、F00101、L00201 等 4 種。

(3)本公司間接持有子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德廠」)：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水污染防治許可	景德廠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文號：桃市環排許字第 H3397-02 號)有效期限至 114 年 06 月 01 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景德廠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管制編號：H46A8571)，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H10303030007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08 日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景德廠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發證並展延[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毒核字第 000158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02 月 05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3801、04501、04602、05201、05301、05401、05502、05518、06401、06601、07102、07301、07501、07901、08201、08301、089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10401、10501、10601、11201、11401、11501、11701、11901、12101、12601、12901、14401、16001、17601、17801 等 37 種。 景德廠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發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關核字第 000082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02 月 06 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E00101、E00103、E00201、F00101、F00401、L00201 等 6 種。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849	1,499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9,088	12,528
空污費	436	491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年終及三節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及員工認股制度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疫情期間另加發快篩試劑和確診關懷包以保障同仁健康。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訓員工，根據員工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並提供相關訓練預算，以利員工專業技能之提升及瞭解公司所在產業展所需職能，啟發員工之潛能，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組織

本公司為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制度與強化防護能力，設立資安長乙職並成立「資訊安全部」，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跨部門協調、推動及督導，制定統一之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全集團資訊安全作業並將資安意識及控制融入各部門日常作業中。

對外，本公司亦積極加入資安聯防組織「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以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資安長聯誼會」，定期接收最新資安情資並進行應處。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為維持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確保系統於遭受人為或天然等各類災害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並確保員工安全，使各作業部門能有效管理其相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確保各類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性，提供各項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應變處理程序及通報作業流程，供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在發生危害系統事件時，能依此計畫採取正確之應變措施，以降低威脅及所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已依照資訊安全風險制訂以下作業及其控制重點：

- a.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
- b.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作業
- c.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作業
- d. 資料處理之控制作業
- e.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
- f. 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作業
- g.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改善，制定相應管理機制，主要管理重點項目如下：

- a. 建立相關人員聯絡資料
- b. 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
- c. 資訊安全弱點之反映
- d. 軟體功能不正常之反映
- e. 營運持續的資源需求：包含確保資訊系統(伺服器、網路連結及安全監控等)能持續提供服務及資料與日誌備份及回復等措施。

同時建立緊急通報程序，確保當發生緊急資訊安全事件時，導致系統毀損無法立即回復運作時，各部門聯絡人應依通報流程向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進行事

故通報。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為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已制定「資通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相關辦法會因應資訊安全風險變化隨時更新並持續修改推動，同時為充分整體規劃與推動各項資訊安全政策之業務執行，本公司由陳家駒副總經理擔任資安最高主管(資安長)，以提高集團整體資訊安全控管層級，並由辜麟傑資訊安全經理帶領資訊安全部同仁，負責資訊安全各項推動工作及維運，主要職責範圍如下：

- a. 資訊安全政策制訂，配合實際發展變化，進行持續修改。
- b. 資訊安全架構規劃，配合保瑞藥業之發展與資安趨勢變化，進行持續調整。
- c. 資訊安全異常監控、分析、管理。針對既有資安環境定期之健檢，評估升級與汰換來降低資安風險。
- d. 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之持續評估、建議與導入。
- e. 資安教育訓練推廣，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 f. 資安趨勢掌握，並提供管理者相關之情報。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 113 年實際具體執行成果如下，該項執行成果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 完成集團端點防護升級：為了因應最新的資安威脅和勒索攻擊，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全台灣多處據點端點防護系統升級案，為重要系統提供有效防護，後續將持續監控及更新防護措施。
- 完成集團電郵防護升級：經測試評估，原有之電郵防護系統防禦能力已不足以因應新的攻擊趨勢，故於 113 年完成全集團海內外電郵防護升級作業，採用業界知名領導品牌且導入至今已成功隔絕大量惡意郵件。
- 擴大導入多因子驗證機制：鑒於近年資安事件初始入侵手段多為竊取員工帳號，伴隨公司業務拓展於 113 年度擴大導入多因子驗證機制。
- 強化日常營運監控：除運用自動化防禦工具亦強化人員分析系統能力與告警，適時評估、調整、優化資安控制措施。
- 優化整合既有防禦工具：為有效提升整體即時監控應處效率，集團於 113 年完成多點防禦設備與中控平台之整合。
- 教育訓練與宣導：資訊安全防護工作為全體員工的責任，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的資訊安全素養與資安意識，113 年度共舉辦了 22,000 人次，總計 3,854 小時之教育訓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產生之相關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3.08.26-114.07.31	短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23-123.12.23	長期擔保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3.28-118.03.28	長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2.12.19-115.12.19	中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3.03.29-118.03.29	長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凱基銀行	113.03.14-116.03.14	中期授信合約	借款期間內動撥及還款應符合財務比率條款約定。
融資合約	王道銀行	113.07.31-116.07.30	中期授信合約	無
委託製造及檢驗合約	C 公司	113.01.01~117.12.31	委託本公司製造及檢驗特定之人體用藥產品等代工業務	係簽訂五年長期代工合約，並與 C 公司協議各年度之目標需求量、批量與最小訂購量。
經銷合約	C 公司	113.04.01~115.03.31	本公司經銷俏正美系列、爽胃王、紗奈、怡待可系列	無
經銷合約	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115.03.31	保瑞聯邦經銷俏正美系列、爽胃王、紗奈、怡待可系列	無
經銷合約	SS 製藥株式會社 (SSP)	109.07.15~114.07.14	保瑞聯邦與 SSP、井田藥廠及佳洋藥品簽訂共同合約，由本公司取得 SSP 在台灣經銷權，經銷愛斯飛特、愛斯咳朗、愛斯百朗、愛斯勁樂、必舒樂	合約有效期間為三年，除非在有效期滿前 180 天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否則合約將每 2 年自動更新和延續。
經銷合約	Lundbeck Export A/S (“Lundbeck”)	112.07.01~114.12.31	本公司經銷 Lundbeck 旗下腦神經疾病用藥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2 年，除非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
經銷合約	Shionogi Healthcare Co., Ltd. (“Shionogi”)	112.09.15~114.09.14	保瑞聯邦經銷 Shionogi 旗下保健食品及 OTC 系列產品	最低採購量要求。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1 年，除非期滿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
委託製造合約	Impax Laboratories Inc. (Amneal)	106.12.19~114.12.31	委託益邦製藥製造人體用藥產品代工業務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1 年。
授權合約	Impax Laboratories Ireland Limited	107.03.06~117.03.05	授權本公司經銷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 RYTARY	無
委託製造合約	GlaxoSmith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109.12.01~114.12.01	委託本公司加拿大子公司製造處方用藥產品代工業務	無
委託製造合約	PF Consumer Healthcare Canada ULC	109.12.01~114.12.01	委託本公司加拿大子公司製造非處方與保健用產品代工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宸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9.12.31	委託晨暉製造娘家大紅麵保健食品	最低採購量要求
轉授權經銷合約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Trading Ltd. ("BF")	111.03.10 – Numient (於美國產品名為：RYTARY) 獲中國藥證暨上市許可日後 10 年。	本公司轉授權 BF 於中國 (含香港及澳門) 之經銷權。	BF 得向本公司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委託製造合約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Trading Ltd. ("BF")	Numient 獲中國藥證暨上市許可日起算 10 年。	BF 委託保瑞聯邦製造。	雙方可合意終止，於簽署書面終止協議 180 天後生效。
供應合約	Celltr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112.3.31~116.12.31	Celltrion 委託子公司益邦藥品代工製造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禁止轉讓。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1 年，除非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
授權銷售與供應合約	Scinopharm Taiwan Ltd.	111.01.28 起至第一次供應產品後 7 年止	授權銷售與供應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禁止轉讓。
銷售及服務契約	McKesson Corporation	107.05.01-115.04.30	銷售及服務合約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12 個月，除非期滿前 90 天以所約定方式通知不再續約。
銷貨合約	Cencora Global Procurement Ltd.	113.01.01-115.12.31	銷貨合約	最低採購量要求。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1 年，除非經一方終止。
銷貨合約	Cencora Global Procurement Ltd.	114.01.01-115.12.31	銷貨合約	最低採購量要求。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1 年，除非經一方終止。
銷貨及服務合約	Pantherx Specialty, LLC	107.04.11-116.04.10	銷貨及服務合約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2 年，除非於期滿前 90 天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
資產買賣合約	Alvogen Pharma US, Inc., Alvogen, Inc. 及 Almatica Pharma LLC	112.08.16 起生效	購買六項藥品之美國市場相關資產	無
租賃合約	房屋租賃契約	112.01.01-116.12.31	實驗室租賃	任一方於期滿前如不欲繼續租賃，應於 6 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

伍、財務狀況及財報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565,691	10,604,347	12,961,344	1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4,248	6,651,348	5,032,900	75.67
無形資產	7,444,179	5,675,014	1,769,165	31.17
其他資產	2,904,816	2,203,464	701,352	31.83
資產總額	45,598,934	25,134,173	20,464,761	81.42
流動負債	13,808,597	8,229,061	5,579,536	67.80
非流動負債	16,778,772	5,139,301	11,639,471	226.48
負債總額	30,587,369	13,368,362	17,219,007	128.80
股本	1,033,119	1,014,981	18,138	1.79
資本公積	4,408,236	3,318,350	1,089,886	32.84
保留盈餘	7,106,920	4,728,617	2,378,303	50.30
其他權益	362,308	73,807	288,501	390.89
庫藏股	-43,181	-50,968	7,787	(15.28)
非控制權益	2,144,163	2,681,024	(536,861)	(20.02)
股東權益總額	15,011,565	11,765,811	3,245,754	27.5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1)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3 年度併購美國藥廠(USL、BPII 及 Pyros)等公司致合併金額大幅增加。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併購案、對子公司增資及其他運營需求增加舉借銀行借款及發行海外公司債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3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子公司保生少數股權換股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營業收入挹注純益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6)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保生少數股權由保瑞發行新股交換至非控制權益減少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致盈餘累積所致。				
2.未來應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245,907	14,200,068	5,045,839	35.53
營業成本	11,535,632	7,208,830	4,326,802	60.02
營業毛利	7,710,275	6,991,238	719,037	10.28
營業費用	4,327,654	1,742,099	2,585,555	148.42
營業淨利	3,382,621	5,249,139	(1,866,518)	(3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2,360	(1,184,993)	2,757,353	(232.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54,981	4,064,146	890,835	21.92
所得稅費用	(914,578)	(992,225)	77,647	(7.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40,403	3,071,921	968,482	31.53
1.最近二年度損益項目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3 年度併購美國藥廠使合併營收及營業成本相對增加，營業費用則因併購產生之一次性費用大幅上升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3 年度併購藥廠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且 112 年因安成併購案產生之或有對價已提前結清所致。 (3)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 113 年度併購藥廠子公司貢獻獲利及併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2.未來應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主要客戶及其對下游客戶預測與本公司多年產業經驗，於確保本公司採購、委外代工、生產得以配合情況下訂定之，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客戶，預計未來銷售額持續成長，獲利提升。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 業 活 動	980,808	4,613,657	(78.74)
投 資 活 動	(10,680,386)	(2,457,585)	334.59
融 資 活 動	12,070,618	(2,440,223)	(594.65)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13 年度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上升，另因併購美國藥廠(USL、BPII 及 Pyros)等公司致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3 年度因併購美國藥廠(USL、BPII 及 Pyros)等公司，造成現金大幅流出，致本期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 113 年度陸續舉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流動性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之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829,197	4,805,758	(6,584,123)	4,050,832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主係 113 年度新增併入美國子公司，大幅提高期末應收帳款所致，預計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將維持穩定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營業用廠房或設備及支付投資價款等長期資本支出，造成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造成現金流出。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正常營運設備之歲修及汰換外，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美東時間)正式將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併入本集團，本次 Upsher-Smith 的全數股權收購案，將為本集團快速增加多張美國本土商業化藥證、特殊藥局通路及製造基地，加上 113 年 10 月 25 日新併入具專利保護的罕見疾病藥品(「VIGAFYDE」™)的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本集團在用於治療小兒癲癇疾病領域將擁有三劑完整劑型，加上原本 Twi 在美國銷售藥品將整併至 Upsher-Smith，將有助於優化銷售產品組合並提高競爭力，而 113 年 8 月 20 日美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在馬里蘭州無菌針劑廠正式運作，大幅提升集團在終端充填的製造能力，擴大技術(Scope)及產能(Scale)，完善 CDMO 業務市場所需各類型製劑，此外，在台灣，子公司益邦因產能擴大經 113 年 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約 1.12 億元購置營業用設備一批，同時進行相關廠房整建；子公司保盛與益邦，貫徹內部專業

分工策略，雙方董事會以集團內組織重組方式，訂定 114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將中壢廠房分割至子公司益邦，以建立長期 CDMO 競爭優勢。除上列所述重大資本支出案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視接單狀況，評估添購、汰換機器設備或擴充廠房，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具體之擴建廠房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從市場、通路、研發到生產，以數年時間完成產業價值鍊的整合工作，確保各個業務領域都能獲得完整資源，並彼此支持，形成了本公司的核心實力。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分析效益，以利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二) 113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註 1)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36,547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子公司保瑞聯邦，隨著營運穩定成長，持續獲利。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7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保瑞生技為本公司主要生物藥 CDMO 廠房，營運穩定成長，持續獲利。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41,775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益邦製藥為本公司主要學名藥 CDMO 製藥廠之一，營運穩定並持續獲利。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2,179,149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隨著增加美國投資，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505,984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未來隨著正式運作營收穩定成長，將可持續獲利。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1,324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營收穩定成長並持續獲利。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368)	營運狀況 維持穩定	為國內少數專精於眼藥水製劑廠，111 年底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後，可代工生產銷往美國眼藥製劑產品，預計營運將維持穩定並致力於轉虧為盈。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97,581)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自 113 年收購 Upsher-Smith 後將美國產品通路進行整合，提高集團整體經營綜效。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58	營運狀況 穩定成長	自 112 年 11 月起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營運穩定成長，持續獲利。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1,592,295	營運狀況 持續成長	本公司透過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收購 Upsher-Smith 等三間公司全部股權並自 113 年 4 月起納入合併報表，Bora Pharmaceutical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670,190	營運狀況 持續成長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984,695)	營運狀況 持續成長	Holdings, Inc.係合併 Upsher-Smith 與 Pyros 實際整體營運成果，未來營運將持續成長。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1,446,193)	營運狀況 持續成長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155,552)	營運狀況 持續成長	屬於專注於罕見疾病藥品研發公司，旗下「VIGAFYDE」是一款即用型(ready-to-use)液體配方，近年首款獲得美國FDA核准用於治療嬰兒點頭式痙攣之505(b)2新藥，自113年10月起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後與Upsher-Smith整合，營運將持續成長獲利。

註1：以上係列示截至113年度止，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轉投資之相關事業營運情形尚屬穩定。所屬轉投資公司皆屬與本業有關，未來仍將專注本業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具體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計畫，將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41,238仟元及367,405仟元，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3.48%及7.41%，比重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受全球升息影響，導致利息支出金額增加，惟整體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甚低，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持續成長，故利率變動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甚微。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閒置資金之運用，大部分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7,505)仟元及163,519仟元，其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66)%及3.30%，主要係因向國外出口及部分購料以外幣計價貨款所產生，目前比例尚低，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取穩健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及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妥善因應潛在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A.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原因

(A)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主係用於維持子公司營運、交易履約或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益之必要資金貸與，分別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景德製藥執行反擔保程序，經 113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子公司景德製藥新台幣 150,000 仟元，強化營運資金並維持生產運作穩定，該筆款項景德已於 113 年 8 月全數償還予益邦；本公司經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10,000 仟元取得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等公司之全數股權案，為本次充實併購價金，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酌美國當地市場借款利率，資金貸與美金 52,000 仟元予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該筆款項已於 113 年 5 月全數償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與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為充實 Upsher-Smith 收購價金及接手後 Upsher-Smith 營運資金，分別經董事會決定通過資金貸予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美金 50,000 仟元，以及 Upsher-Smith 美金 70,000 仟元，前述資金貸與款

項已分別於 113 年 8~9 月及 113 年 4 月全數償還；另本公司 100%直接持股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67,000 仟元予 Upsher-Smith，全數將用以償還 100%間接持股子公司 Upsher-Smith 當地銀行借款，以降低集團整體借款利息。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子公司間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資金貸與 Upsher-Smith 美金 67,000 仟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B)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主係為確保子公司順利營運及週轉資金無虞而提供必要之出貨保證或銀行融資，本公司為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提供出貨保證額度為加幣 120,000 仟元，此外，為因應收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等公司全數股權收購價金，以及收購後子公司向當地銀行申請融資保證所需，本公司分別經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供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120,000 仟元，於 113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權交割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子公司 Upsher-Smith 提供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70,000 仟元同時降低對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保證額度至美金 50,000 仟元，此外為確保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具充足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貸與之款項，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供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82,000 仟元，前述提供美國子公司各項融資保證額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對子公司 Upsher-Smith 提供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70,000 仟元尚在銀行融資有效保證期間外，已於本公司完成募集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全數依照申報資金用途償還美國子公司向當地銀行動撥之借款，借款償還完畢後，本公司已取消前述對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提供之各項銀行融資保證額度；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100%間接持股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收購美國無菌針劑營運資產，爰依雙方簽署契約約定，交割前由本公司提供美金 40,000 仟元履約保證，至 113 年 8 月 20 日交割後保證金額降至美金 30,000 仟元；另外，本公司之子公司益邦為其專注眼藥製劑之子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提供書保證，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上述各項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項用途尚屬合理且必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各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實際動支金額為加幣 120,000 仟元、Upsher-Smith 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及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30,000 仟元；益邦為其子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本公司會依不同對象分設單一及總限額作整體風險控管並制訂於程序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益邦及保盛藥業因外銷出口而有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此係為營運所需，其所產生之損益係為上開避險活動所致。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嚴格遵循其規定，於從事該項交易時嚴格控管其可能所產生之風險，若有可能對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也將立即協調各部會擬訂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持續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從經銷代理到研發製造，發展至目前成為全方位 CDMO 國際級藥廠，所製造藥品已成功銷售至全球 100 多個市場，為豐富現有之產品線，積極致力自有藥品之研究及開發，保盛藥業自 111 年 9 月正式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後，因擁有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及成功商業化「具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ANDA)及 505(B)(2)新劑型藥，本公司將子公司保盛藥業定位於產品專案研發中心，持續針對美國市場開發具有「高度市場利基」之特色學名藥(ANDA)及 505(B)(2)新劑型藥品。藥品開發同時，也會進行相關智財的保護及專利的申請。

主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A) 新劑型新藥

(B) 特殊學名藥(以高技術門檻學名藥及 Paragraph IV 學名藥為主)

(C) 自有品牌 OTC 藥品

(D) 自有品牌保健品

多項特殊學名藥開發案件，相關說明如下：

商品項目	內容說明
口服劑型之產品研發	緩釋劑型開發、製程改良、提高藥物生體可用率、控制藥物吸收速率、藥物血液濃度的控制進而降低副作用發生
眼科用藥	眼疾相關適應症

(2)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研發費用預算約為 1,079,540 仟元，將主要用於藥物研發所需之材料及設備。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未來各項產品的開發，將選擇具市場銷售需求之特殊學名藥及新劑型藥品為項目；此外，為有效開發各項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擬針對開發時產生的技術新穎或關鍵核心技術部分進行專利申請以避免開發藥品被他人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風險。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針對生技產業相關之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更密切追蹤並即時更新最新訊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另隨著人口老化與各國政府擴大對國民的醫療照顧，藥品產業的市場前景呈穩健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從銷售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並持續不斷地投入科技研發與技術之提升，鞏固本身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於資訊風險除遵循法令之規範外，已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相應管理措施，由專責部門管控及防止其可能之風險，並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若經評估有發生資訊安全風險之可能，也將即時擬訂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之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此外，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對全體員工與其家庭，以及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以美金 2.1 億元取得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全數股權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美東時間)順利完成接手，未來將藉 Upsher-Smith 商業化藥證及特殊藥品銷售通路，與既有藥品銷售事業進行整併，快速擴充產品組合並降低銷售集中風險，提高未來全球藥品銷售成長動能；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以美金 3,000 萬元取得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

爾的摩之 CDMO 無菌針劑廠房，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接手營運，該廠可支援實驗試製及商業量產所需之凍乾、充填及預充填注射劑等代工服務，本公司將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 CDMO 各項服務；子公司保瑞生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企業併購法，由泰福生技(泰福-KY)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進行雙方合併，透過本次策略聯盟，快速因應美國 BIOSECURE 法案所增加的代工需求，本合併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114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以美金 2,725 萬元收購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罕見疾病藥品開發公司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全數股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小兒罕見疾病用藥市場的關鍵地位。

本公司以既有營運業務基礎，審慎評估各項併購可能效益及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計畫，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集團長期發展計畫及提升競爭優勢，積極規劃拓展不同劑型藥品之生產線，目前台南官田廠現有之產品線已包含錠劑、膠囊、顆粒劑、液劑、半固體劑型等，且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認證，另本公司於 107 以美金 1,850 萬元收購美國上市公司 Impax Laboratories Inc.100%持有之台灣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邦)100%股權及廠房設備，並取得代工合約，並與美國 Impax 公司簽訂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 RYTARY 台灣經銷契約，該廠坐落於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區佔地約 36,133 平方米，廠內建置有先導製程、標準生產區、實驗室、辦公室、餐廳、機房、倉庫等。主要以生產口服固體劑型為主，目前全廠生產藥品全部供應美國藥品市場，是目前國內唯一以供應美國市場的藥品生產工廠。除生產學名藥外並有品牌藥生產，品牌藥是口服特殊控釋型藥品，試量產及放大生產技術開發均在本廠完成。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併購英國葛蘭素大藥廠在加拿大密西沙加市的藥品生產工廠，保瑞密西沙加廠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廠區面積達 183,000 平方英尺，並獲得美國 USFDA，加拿大 Health Canada，歐盟 EMA 和日本 PMDA 等各國衛生組織核准，符合 PIC/S 世界級標準。此廠區除了專精於製造錠片，膠囊，半固型製劑和液劑，並備有化學分析試驗及微生物實驗室。另外，此廠區有完整的包裝產線，可包裝錠片、膠囊、液劑、鼻噴劑、鋁箔袋、泡殼、高速軟管充填，並具備瓶裝和軟軟管裝產品序列化能力。生產產品出口至許多國家，涵蓋北美洲，南美洲，亞洲，俄羅斯，中東，歐洲和非洲國家。密西沙加廠生產並包裝各種劑型的半成品和成品之處方藥品以及保健產品，有製造各種複雜產品的能力，包括專精於處理高活性原料藥(HPAPI) 和技術移轉方面的專業知識，生產規模可供臨床及量產需求。廠房內目前配備了 18 種生產設備模組（包括三個試驗型廠房），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各種生產規模。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瑞生技向伊甸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坐落於竹北生醫園

區的大分子(蛋白質)藥品在台營運資產(技術、設備及人才)暨簽署代工開發合約，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該子公司竹北廠專注於受託開發生產生物製劑(如：單株抗體蛋白質藥物)，為本公司跨入生物製藥 CDMO 的重要里程碑。另子公司保盛既有營運之中壢廠與景德製藥的桃園廠，可生產各式口服固體劑型、雷射穿孔控釋劑型、懸浮液劑及無菌眼用製劑，所製造藥品以外銷為主。本集團目前具有各種不同劑型、產能、產量之生產藥廠可因應與配合委託商之需求，再加上排程靈活度高，亦可配合藥品開發之實驗室批次試製、批次放大研究及查驗登記批次生產，滿足客戶建立查驗登記文件的所有需求，加上專業的專案管理部門，因此具有極高生產彈性，可符合全球客戶各種藥品開發至批量或包裝多樣化的需求。

本公司除股權投資或併購資產一次取得產能外，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益邦配合集團內部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經益邦 112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成國際購入持有之景德製藥全數股權，移轉前後，本公司直接間接對景德製藥持股比例均相同，本次交易，將有利於集中 CDMO 資源並發揮管理綜效，本公司直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保盛及益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企業併購法將保盛旗下中壢廠房分割讓與至益邦，進一步組織重組，達到專業分工之效。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全數股權案，藉此快速取得 Upsher-Smith 目前擁有 48 項上市量產藥品，其中包含 38 張自有藥證、10 個經銷產品，以及 12 項 Pipeline 產品，產品組合多元，並在明尼蘇達州之 Plymouth (普利茅斯) 與 Maple Grove (梅普爾格羅夫) 設有兩間製造工廠，廠房占地面積分別為 92,654 及 612,396 平方英尺，其中，Maple Grove 為新擴建完成之廠區，已投入總金額約美金 1.3 億元，預估合計產能達到 50 億劑，可生產之藥品劑型包含口服固體、粉體(口服與局部用藥皆備)、液體，並設有包裝產線，同時擁有自己的倉儲及物流中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接手 Upsher-Smith 營運，快速取得具規模的優勢產能，將直接用以支持全球 CDMO 業務之拓展與成長，透過整合取得之資產、提供全球 CDMO 客戶更為完整之代工服務並延伸至遍及美國整體市場渠道之物流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打造更完整 CDMO 產製技術，經 113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以美金 3,000 萬元取得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 CDMO 無菌針劑廠房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接手營運，這座新加入的無菌針劑廠區約佔 87,000 平方英尺，擁有有 4 條無菌針劑產線，可支援實驗試製及商業量產所需之冷凍乾燥、玻璃瓶(Vials)充填、與預填充注射器充填等各式技術製程與代工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生技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量產應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無菌針劑廠房收購案及子公司購置營業用設備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 C 公司、D 公司、A 公司及 B 公司，銷售金額占全年度營收比例分別為 15.00%、11.55%、11.36%及 9.56%，B 公司主係履行 CDMO 業務所致，而 C 公司、D 公司及 A 公司為美國主要藥品分銷商，113 年度單一銷售對象均未達銷售總額 20%以上，整體銷售尚屬分散。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最大供應商 NEMERA，占進貨淨額比重 6.29%，故本公司整體進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3)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行雙軸營運策略，維持全球藥品代工與銷售成長同時，透過營運模式不同，達到分散對單一客戶/供應商或單一產品進銷貨集中之風險，並採取其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持續開發自有藥證產品、積極開發保健保養品之新產品線、增加代理產品及銷售通路，以及透過與上下游廠商建立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團隊改變之情形，故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樸映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樸映公司）就本公司瑞光路總部大樓建築外觀裝修暨室內裝修等工程契約，本公司因樸映公司未能依約定期限完成全數工程，經本公司催告未果後終止工程契約並另行發包委請第三人進行改善工程，惟樸映公司認為本公司應有尚未給付之工程款，遂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工程款暨利息一併給付，本公司已和樸映公司簽署和解契約，樸映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向法院聲請

撤回訴訟。前述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與法諾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諾亞）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書增補協議書(一)，於其中約定若法諾亞委託本公司代工生產之藥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訴訟，法諾亞應補償本公司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後於 107 年間本公司與法諾亞共同遭基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侵害專利權，雖三方於 108 年 10 月達成和解，惟本公司為此支出之新台幣 59 萬餘元律師費，經扣除法諾亞先前提出之擔保金 22 萬 4,700 元後，尚有不足額 37 萬 4,501 元，未獲法諾亞依約給付，且法諾亞另於 111 年 10 月積欠本公司代工費用新台幣 22 萬餘元，迄今仍未支付，故本公司遂於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法諾亞支付積欠之律師費及貨款，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德公司）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之訴訟案（下稱凱基訴訟）及後續景德公司與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下稱允成訴訟）：

- (1) 異議股份買回價格裁定案（原審字號：106 年聲字第 548 號）：景德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並專注開發核心業務，景德公司針對組織業務進行調整，將不動產開發及相關轉投資業務進行營業分割，以 106 年 9 月 28 日為基準日，另行成立一新設公司-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成公司），景德公司則專注於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於辦理前述營業分割時，股東之一凱基公司因對該分割案表示異議並要求景德公司買回其所持有之景德公司股份（約佔當時景德總股份數之 4.98%，以分割前景德股份計，共 3,493,500 股），景德公司遂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在 106 年 10 月 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價格裁定（106 年聲字第 548 號）。本案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8 月 6 日判決收買價格應為每股新台幣 34.6 元，景德公司對於該判決不認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提起抗告（109 年抗字第 437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駁回抗告。景德公司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提起再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9 月 3 日將本案送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非抗字第 98 號）。本案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111 年度抗更字第 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裁定其原 109 年 8 月 6 日之裁定廢棄，景德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提起再抗告，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駁回再抗告（112 年度非抗字 19 號）。
- (2) 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案（109 年度重訴字第 294 號）：承上，凱基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與景德公司及分割後新設之允成公司就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事件進行調解。惟各方當事人並未達成調解之協議。凱基公司遂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就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事件，以景德公司及允成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提起訴訟（109 年度重訴字第 294 號）。該案凱基公司主張之收買價金為新台幣 120,875,100 元（以每股買回價金新台幣 34.6 元、合計 3,493,500 股計）及自 106 年 7 月 6 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景德公司應按照凱基公司主張之價金向凱基公司收買股份，景德公司並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上訴。自 113 年 5 月 14 日起，景德公司、允成公司與凱基公司三方合意進行調解，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達成調解之協議，由景德公司支付凱基公司新台幣 130,000,000 元，凱基公司並承認自 106 年 9 月 28 日景德公司分割基準日起，就分割後之允成公司及景德公司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權利。景德公司與允成公司有關連帶責任之內部分擔及目前登記於凱基公司名下之允成公司股份，則約定由允成公司及景德公司另行解決。

- (3) 異議股份收買價款內部分擔案（114 年度重訴字第 100 號）：承上，景德公司已依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案調解筆錄，於 113 年 12 月單獨向凱基公司全額清償異議股份收買價款，遂於 114 年 1 月以允成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允成公司給付應分擔額 108,446,000 元及自免責時起之利息，主張允成公司應就景德公司於分割前所負之給付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價款之債務，與景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 (4) 允成公司股份變更登記案：承上，景德公司既已依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案調解筆錄單獨向凱基公司全額清償異議股份收買價款，遂於 113 年 12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允成公司將其股東名簿上由凱基公司持有之股份變更為景德公司所有，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 (5) 承上，雖凱基訴訟之各方達成調解，且允成訴訟尚在審理中，惟依據保瑞藥業收購保盛藥業之股份買賣契約書，該股份買賣契約書之當事人賣方將支付款項取得凱基公司持有之景德公司及允成公司之股份，且將取得之景德公司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12.69 元之對價轉讓予保瑞藥業，並依法辦理證券交易稅之扣繳及負擔於交割日後保盛藥業或景德公司為此案支出之合理律師費、利息等所有相關費用及責任，故上述凱基訴訟及後續審理中之允成訴訟不論結果為何，均不致對保瑞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保盛藥業及其美國子公司之訴訟案件

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Merck KGaA、Merck Serono SA 及 Ares Trading SA（下合稱 Merck）於美國德拉瓦聯邦地方法院對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下合稱保盛公司）提起訴訟，主張保盛公司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交申請，請求核准生產並銷售 Merck 之 MAVENCLAD 產品的學名藥版本，侵害 Merck 之美國專利第 7,713,947 號和 8,377,903 號。保盛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6 日遞交答辯狀並提出反訴，請求法院對 Merck 主張之系爭專利作出無效及不侵權之確認判決，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下稱 USL）之訴訟案件：

(1) In re Generic Pharmaceuticals Pricing Antitrust Litigation, No. 2:16-md-02724-CMR (E.D. Pa.)

於 2016 年，多名原告對 USL 及眾多其他學名藥製造商及個人提出民事訴訟，主張 USL 與其他被告因合謀操縱價格及分配特定學名藥之顧客而違反反壟斷法。該案目前繫屬於美國賓夕法尼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證據開示正進行中。法院於 2024 年 10 月決定下一階段之示範審判（bellwether trial）案件，其中一案 USL 為被告之一，該案專家證人報告預排於 2025 年 5 月截止；法院正決定另一示範審判案件。

(2) Kathryn Eaton v Teva Canada Limited, et al. (Court File No. T-607-20)

多名原告於加拿大對 USL 及眾多其他學名藥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被告合謀分配市場操縱北美地區學名藥價格，導致加拿大購買者受損害，故而違反競爭法（Competition Act）。本案後續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進行集體訴訟認證聽審。

(3) Connecticut v.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et. al., No. 3:19-cv-00710-MPS (D. Conn.)

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國多州及部分領地之檢察長於美國康乃狄克聯邦地方法院對 USL 及其他 34 個學名藥製造廠商及個人提出民事訴訟，主張 USL 與其他被告因合謀操縱藥品價格及分配顧客而違反反壟斷法。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本案移送至美國賓夕法尼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案被移送回康乃狄克州聯邦地方法院並續行預審程序。法院於 2024 年 11 月准許加州對所有被告（包含 USL）提出了新的反壟斷相關主張，包含 USL 在內之被告遂於 2024 年 12 月向法院提交動議聲請駁回該新增主張。該案事實證據開示預計於 2025 年 4 月完成。

(4) Tishman v. USL, et al.

於 2021 年 9 月，一名美國威斯康辛州居民（下稱原告）於美國紐澤西最高法院提出訴訟，主張包含 USL 在內之多名被告所生產的粉狀產品中含有石棉成分，致其接觸後罹患間皮瘤。原告於 2022 年間去世，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5) USL v. Xiamen

於 2023 年 2 月，USL 向 Xiamen LP Pharmaceutical Co., Ltd.（下稱 Xiamen）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 Xiamen 所提出第 215638 號簡化新藥申請案之產品侵害 USL 之專利。USL 已於 2024 年 7 月與 Xiamen 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

(6) USL v. AMTA Labs Limited

於 2024 年 1 月，USL 向 AMTA Labs Ltd.（下稱 AMTA）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 AMTA 所提出第 218695 號簡化新藥申請案之產品侵害 USL 之專利。USL 已於 2024 年 7 月與 AMTA 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

(7) USL v. 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下稱 Zydus) 是 USL 旗下 Qudexy® XR 學名藥上市申請 (ANDA) 的首位登記主體 (filer)。USL 依據 Hatch-Waxman 法令，向 Zydus 提起訴訟，其後雙方簽訂和解及授權協議，就該件訴訟達成和解，該協議中約定 Zydus 作為系爭學名藥品的首位登記主體，得享有 180 天的獨家銷售期。惟 Zydus 其後提前放棄該獨家銷售期，USL 主張 Zydus 該行為違反了雙方間之和解及授權協議，並向 Zydus 提起訴訟。USL 已於西元 (下同) 2024 年 8 月與 Zydus 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前述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8) USL v. ChRi Laboratories, Inc.

ChRi Laboratories, Inc. (下稱 ChRi) 主張其與 USL 間簽訂有一之 Statement of Work (下稱 SOW)，且 USL 未依該 SOW 支付一筆 233,069 美元之款項，惟 USL 主張其並未與 ChRi Lab 簽訂該 SOW，故無義務支付該款項。ChRi 於 2025 年 1 月向美國明尼蘇達州亨內平郡地方法院對 USL 提起訴訟，主張 USL 應支付該款項。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綜上，本公司雖有上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保瑞藥業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如下：

公司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國際藥品委託生產代工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下稱：CDMO)，為強化及擴展本公司大分子 CDMO 業務布局，經 1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將由泰福生技發行普通股新股取得保瑞旗下負責大分子 CDMO 業務的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 1 股保瑞生技普通股換發 1 股泰福生技普通股做為對價並將提交泰福生技與保瑞生技同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透過這次的資源整併，保瑞將成為台灣第一家擁有從最前期的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新型生物製劑開發、延伸到藥品生產以及最終成品充填，真正一條龍服務完整能力的大分子 CDMO 公司。本次交易依照企業併購法進行雙方合併，子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泰福為存續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保瑞生技之股份將全數轉換為泰福公司股份，換股比例係參酌第三方外部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各項程序及換股比例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為擴大保瑞全球銷售業務在美國市場之產品渠道、降低原本過於集中學名藥之營收組合，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以美金 2,725 萬元收購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罕見疾病藥品開發公司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全數股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小兒罕見疾病用藥市場的關鍵地位。並有助轉型具有專利保護優勢的品牌通路、奠定全球銷售業務事業體之長期競爭利基。本次取得前述資產主係供公司使用，取得程序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盛保熙

